

## 附錄一

### 關於台灣客家建築的根源及其型態的特徵<sup>1</sup>

國立台灣大學藝術史研究所 黃蘭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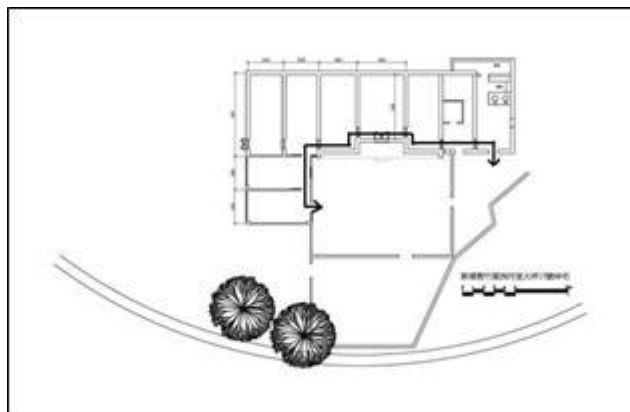
#### 一、前言

目前在台灣研究客家傳統建築，通常面臨如何區分客家建築與閩南泉州、漳州建築間的差異性問題。在 1980、90 年代，通常界定客家建築少裝飾、白粉牆面、多使用自然材料如卵石牆腳、卵石鋪的禾埕等等<sup>2</sup>。進入 90 年代以後，隨著調查資料的累積，特別是台灣南部高雄縣與屏東縣客家住宅，其合院建築的背後存在「化胎」，神明桌下祭祀土地龍神，在屋脊棟木採取「雙棟」等特殊作法，這些特徵被視為判別客家建築的重要原則。這些特殊性的作法在中國原鄉地的情形如何？為何在台灣的閩南建築不存在這些特徵呢？

然而就整體性而言，客家建築與閩南建築間的高度相似性仍是困惑研究者最大的古典問題。傳統客家建築研究者李允斐曾指出北部客家建築受在台閩南建築影響大，而南部客家受影響小的論述<sup>3</sup>。的確，分佈在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後兩縣簡稱為竹苗地區）一帶的北部客家建築，一般在面對內庭（禾埕）的正身與左右兩廂的外牆，與內部房間之間，在建築內部都通以迴廊聯繫內部各房間(圖-1)。高雄縣、屏東縣與在中國原鄉的客家建築相似，不通以內廊，各房間直接獨立對外開門(圖-2)。根據 1928 年日本殖民地政府所作的籍貫調查<sup>4</sup>，可以知道南北客家移民的出身籍貫並無太大的差異，李氏的論述有相當的可信度。只不過在客家原鄉的粵東、閩西與贛南幾乎不存在紅磚建築，但是台灣客家不分南北都具有使用紅磚蓋房的熟稔技術，換言之都具有強烈的閩南建築特色，這也說明了儘管台灣客家建築雖有南北的差異，但都與閩南建築有密切的關係。

另一方面，若在國際層次論及客家建築，大家所聯想的不是上述這些在台灣好不容易調查出來的特徵，而是福建客家的土樓。不僅在傳統建築研究上，在新建築的創作上，如新落成的國立交通大學客家學院大樓、新竹縣立文化中心都以福建圓形土樓為基本原型作為設計構想。然而這種現象卻使台灣的客家建築研究者感到困惑，亦即為何台灣不存在土樓式的客家建築？到底台灣的客家建築的論述還成立與否？正式將「台灣為何沒

1 本文是參加學科研究」整果之一部份。  
2 界定客家建築的建築》(頁年代的初期即事實不見得相  
3 李允斐,〈E公所,民國8  
4 台灣總督官月。



四河流域為範圍之跨  
史」的建構」研究成

1是藤島亥治郎在《台  
藤島氏的書,於1990  
1993年),或許這種與

農鎮志》上冊,美濃鎮  
行所,昭和3年(1928)3

圖-1 台灣新竹縣新埔鎮照門里箭竹窩西河堂林宅平面配置(2009)



圖-2 五溝水劉氏廣玉祖堂平面圖

資料：邱永章《五溝水——一個客家聚落實質環境之研究》，東海大學建築及都市設計研究所碩士論文，1988年。

有土樓？」的問題公開化是在 2005 年 2 月，王雯君在「國立中央大學客家學院電子報」的投書，立即有廖倫光的回應積極討論<sup>5</sup>。對於這個問題，一方面隨著學界逐漸理解閩西、粵東與贛南各地具有不同形態的客家建築，另一方面知道台灣客家人大都來自粵東的嘉應州，清楚知道台灣不存在閩西圓形土樓反倒是自然的現象。<sup>6</sup>

問題是綜觀中國漢人建築，閩西客家圓形土樓建築是非常特殊性的存在，特別是中國自上古的周代以來，即已存在重視禮制、長幼有序的合院建築形態，然而圓形的土

5 廖倫光，「廖倫光評『台灣為何沒有土樓？』」，收錄於國立中央大學客家學院，「國立中央大學客家學院電子報」第 24 期，2005 年 2 月 15 日。

(<http://hakka.ncu.edu.tw/Hakkacollege/big5/network/paper/paper24/paper.html>)

6 王雯君的投書中，整理莊英章在「客家社會與文化」課程筆記，提出下列五個原因說明台灣沒有圓形土樓的原因，亦即：(1) 當初從大陸來台者都是單身，不符合土樓為宗族聚居的概念。(2) 台灣漢番之間是因為政府介入，土牛溝界線明顯，不需要土樓防禦。(3) 來台者經濟力不足以建造龐大土樓。(4) 年代不夠久遠，所以單姓村的延續難以維持。(5) 土樓集中在閩西，但客家移居者多是以粵為主，則他們來到台灣前原本就非土樓居住者。

樓特質，正好將所有的尊卑秩序均質化。這個建築現象發生在自認保有中國自古以來保守性格的客家族群。這種重視倫理秩序的合院建築，漢人自古至今都持續而不衰。甚至於漢人居住在河南省、山西省、陝西省與甘肅省地區的窯洞裡，仍然對於合院建築有所堅持<sup>7</sup>。在這種情形下，雖然與台灣客家建築的根源未必有直接的關連，但是閩西的圓形土樓已為世人認為其是客家建築的原型，對於先祖移民自中國的客家人，實有必要對其建築形態有所理解。

## 二、台灣客家建築的出處與客家土樓出現的解謎

根據林浩在著書《客家人の原像》<sup>8</sup>中的推測，當今客家人的人口有約 6000 萬人，目前主要的居住地在中國華南的丘陵地帶、南海沿岸與島嶼各地、四川盆地，進一步在東南亞、南美、印度洋各島嶼及非洲南部各地，在各處聚集過著團體生活。其它還有在歐美各國及日本點佈著數千人至數萬人的客家人。特別是林浩以文化人類學觀點所指稱的大陸型分佈<sup>9</sup>，在中國境內的廣東、福建、江西三省區域的客家文化中心地帶，也是本文所說的中國客家人的原鄉地，包括廣東省東部的梅州（舊稱嘉應州）、福建省西部的汀州與江西省南部的贛州的地域範圍<sup>10</sup>。在中國、台灣境內的客家人分佈，可以片山俊和所繪製的客家人分佈圖作簡要的掌握（圖-3）。



圖-3 中國、台灣客家人分佈簡圖。  
資料：片山和俊〈土樓民居と集落〉，  
頁 78。

### （一）台灣客家人的祖籍地及其建築形態的出處

7 劉敦楨主編，《中國古代建築史》，中國建築工業出版社，1984年6月，頁330-331。

8 林浩著、藤村久雄譯，《アジアの世紀の鍵を握る客家の原像：その源流、文化、人物》，東京：中央公論社，1996年5月，頁90-99。

9 其它的類型有次大陸型分佈（粵北客家次大陸與東江客家次大陸）、大島型分佈（粵桂瓊港客家群島、閩台客家群島、贛中贛北客家群島、湘東湘南客家群島）、小島型分佈等。

10 其中廣東省東部梅州客家文化地區的分佈，以現在的梅州市為中心，周圍包括梅縣、大埔、蕉嶺、平遠、興寧、五華、和平、龍川、紫金及豐順的10個純客家縣。閩西汀州客家文化地區的分佈，以汀州為中心，包括武夷山脈東側的寧化、清流、長汀、連城、上杭、武平、永定等7個純客家縣。贛南贛州客家文化地區的分佈，以贛州為中心，包括寧都、石城、興國、于都、瑞金、會昌、贛縣、上猶、南康、崇義、大余、信豐、安遠、尋烏、定南、龍南、全南等共17個純客家縣。

通常研究移民建築時，最常使用的方法是比較移居地與原鄉之間建築形態的異同。在此也不例外，首先來看看台灣客家建築與原鄉之間的關係如何？我曾在 2007 年中研院台灣史研究所主辦的「族群、歷史與地域社會」國際學術研討會上，以〈高雄美濃客家建築遺風所說的漢人建築空間的本質—以化胎與墓塋型土地公為中心—〉為題發表過文章<sup>11</sup>。當時以建築後側的「化胎」、以及由中央核心合院建築後側的後圍屋與位於左右兩側對稱的護龍屋圍繞，以及建築整體宛如「太師椅」的造形，為前低後高的住宅型態，得到一個結論，認為台灣客家建築傳承粵東客家圍龍屋的系統之特徵。

如今分佈於台灣南北的客家建築，如李允斐所言其與閩南建築互動的過程，發展出一些差異性的特徵，但是如表-1 所示，我在 2008-9 年於苗栗縣從事的客家建築的調查，可以知道台灣北部的建築仍然具有與六堆客家典型的雙棟木、土地龍神、化胎等建築的特徵。<sup>12</sup>換言之，從建築形態來看，台灣南北擁有共同根源的可能性大。根據 1928 年的祖籍調查<sup>13</sup>，台灣客家移民無論南北都自稱來自粵東的嘉應州者眾。

施添福曾經根據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所進行的「臺灣在籍漢民族鄉貫別調查」結果，指出「清代在臺的客籍居民，絕大部分來自粵東的潮州、惠州及嘉應州等州府，及閩西的汀州府」。<sup>14</sup>陳運棟所整理的《台灣的客家人》中，進一步將廣東省項下的潮州府、嘉應州、惠州府及福建省項下的汀州府人口數加以合算，指出當時在臺定居的客家人的祖籍分佈比例，以古嘉應州（包括鎮平、平遠、興寧、長樂、梅縣等縣）的客家人為最多，約佔（全部台灣客家人口的）二分之一弱。其次是惠州府（包括海豐、陸豐、歸善、博羅、長寧、永安、龍川、河源、和平等縣）的客家人，約佔四分之一。再次是潮州府（包括大埔、豐順、饒平、惠來、潮陽、揭陽、海陽、普寧等縣）的客家人，約佔五分之一強。而以福建汀州府（包括永定、上杭、長汀、武平、寧化等縣）為祖籍的客家人最少，僅佔十五分之一。

這種絕大多數台灣客家人來自廣東的說法，廣為台灣學者所接受，但陳運棟在《台灣的客家人》陳述的意見，卻遭到「中國台灣網」網站所刊載的文章「台灣客家人探源」的質疑，認為福建汀州府才是所有客家人的祖籍地，根據客家人的遷徙歷史及客家姓氏族譜記載，不論何姓的客家人（當然包括廣東省嘉應州府、惠州府和潮州府的客家人），其祖先都曾徙居過閩西——福建汀州府，基本上都把最早遷抵閩西的那代祖先奉為始祖或一世祖。那麼居台客家人的祖籍當然要算是閩西。<sup>15</sup>的確，若我們前往嘉應州從事田野調查，知道這種說法是當地居民的共識。

---

11 黃蘭翔，〈高雄美濃客家建築遺風所說的漢人建築空間的本質—以化胎與墓塋型土地公為中心—〉，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主辦：「族群、歷史與地域社會」國際學術研討會，2007 年 12 月 20-21 日，地點：南港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大樓北棟 3 樓第一會議室。後來將該文改寫以〈漢人の『宗族倫理風水觀』からみた台湾の伝統的民家〉為題，收錄於玉井哲雄編，《歴博国際シンポジウム 2008 アジア比較建築文化史の構築—東アジアからアジアへ—報告書》，佐倉：国立歴史博物館，2009 年 8 月。

12 陳淑玲、賴福林，《六堆客家社會文化發展與變遷之研究——建築篇》，屏東市：財團法人六堆文化教育基金會，民國 90 年 11 月，頁 59、78。

13 台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編，《台灣在籍民族鄉貫別調查》，台北：台灣時報發行所，昭和 3 年（1928）3 月。

14 施添福，《清代在臺漢人的祖籍分布與原鄉生活方式》，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1987 年，頁 156。

15 「台灣客家人探源」，『中國台灣網』

（[http://big51.chinataiwan.org/twzlk/twgk/mz/200802/t20080227\\_594630.htm](http://big51.chinataiwan.org/twzlk/twgk/mz/200802/t20080227_594630.htm)）



關於這一點，我們可以新竹縣新埔鎮上枋寮的劉宅為例得到證實。在民國 73 年（1984）於其屋後設置的公共墳墓「瑞閣園」，立有落款民國 73 年的「瑞閣園沿革志」碑。記述其 11 世祖瑞閣妻詹氏攜子與姪兒等人，於 1755 年從廣東楊康渡海來台後散居各地，12 世祖延轉於 1781 年舉家遷居枋寮，開基立祠至今。與碑並立有石刻「歷代遷徙圖」（圖-4）。根據圖上所繪，於歷史傳說時期的唐堯時期，起自第 1 代大始祖定居山西臨汾至遷居枋寮的延轉為第 158 代。其祖先自大始祖開始輾轉遷徙，至第 122 代劉翔，亦即在唐代（884）時，從河南洛陽遷至福建汀州；又至第 141 代劉承信，於南宋（1195），從福建汀州徙至福建永定；又至第 144 代劉建陽，於南宋（1249）從永定遷徙至廣東省溪口；到了元代傳至第 147 代信卿，再從廣東溪口遷居廣東楊康。到了第 157 代的劉瑞閣妻詹氏則渡台開墾至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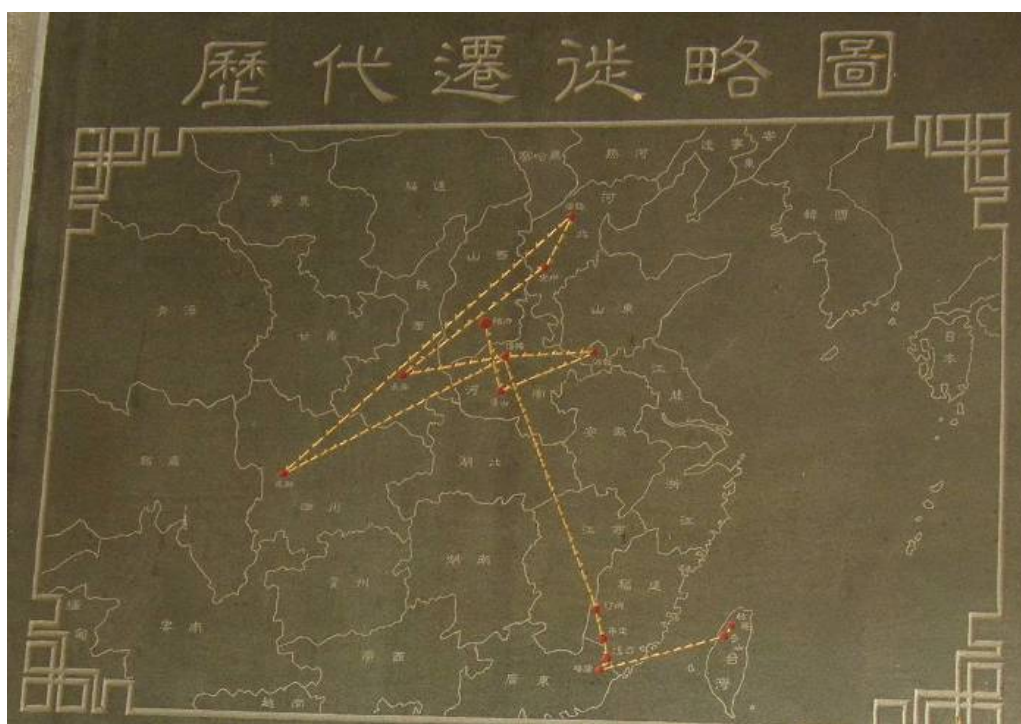


圖-4 新埔上枋寮劉家歷代遷徙圖（2008）

從上枋寮劉宅案例，可知其祖先在福建汀州駐居了 19 代之後，遷至福建永定駐居了 3 代，後來又遷往廣東東部的溪口，駐居了 3 代後，再經廣東楊康駐居 10 代後才渡海來台開墾。根據從 1980 年代即已開始從事福建民居調查的黃漢民，所製作的土樓分佈圖（圖-5），可以知道劉家在渡台之前，所居住的永定卻屬土樓分佈區域內，但是相對於居住在廣東楊康 10 代近 200 餘年而言，僅有 3 代的短暫期間。或許就是因為這種居住時間的長短，造成其祖先在台興建的家園時，直接受粵東建築文化之影響，但不興建福建永定普遍存在的土圍樓。



圖-5 福建土樓分佈地區示意圖

資料：《福建土樓：中國傳統民居的瑰寶》，頁 28。

因此，我們討論台灣傳統客家建築特徵時，必須更審慎處理其與來台祖之祖籍地建築傳統之間的相關性問題。也就是說，在台論述其祖籍地時，已經無法單純以其來台第 1 代的出身地作為其祖籍地，但即使如「台灣客家人探源」所指，客家人都來自福建汀州的陳述性歷史事實，也對客家建築文化的理解沒有幫助。在此要強調的是，不論在台客家人屬於廣東籍或是閩南籍，都沒有改變自古以來福建汀州府與廣東古嘉應州、惠州府及潮州府密切關連的事實。其實就如同圖-6 所示，在中國客家的原鄉地閩西、閩西北、贛南與粵東，因移民定居的歷史發展及當地的社會文化背景，因而當今存在不同建築形態的客家建築。台灣的客家建築主要傳承自粵東以梅州為中心的客家文化地區。在此先就所謂的台灣客家祖籍在閩粵贛的建築形態光譜裡的位置界定清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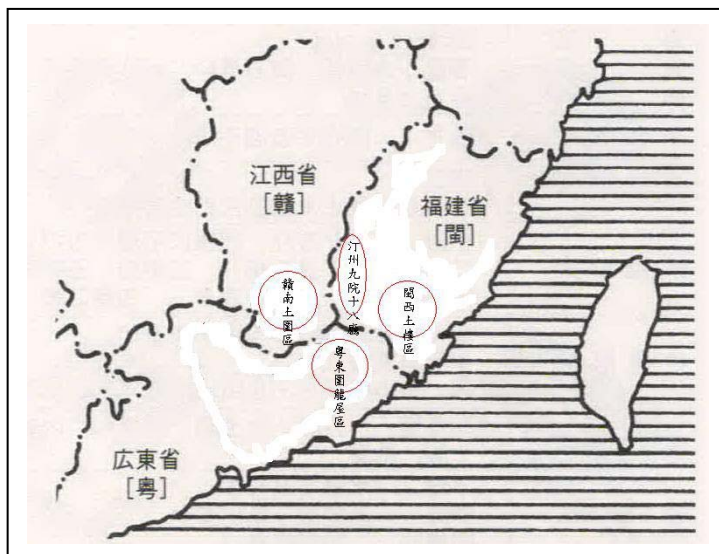


圖-6  
客家民居分佈圖（閩西土樓、閩西北九廳十八院、贛南土圍、粵東圍龍屋）

## （二）客家原鄉的各種建築形態

如圖-6 所示，在閩西、閩西南、贛南及粵東都各自存在不同的客家建築形態。在閩西南的南靖、永定一帶有圓形或方形等形狀的土樓（圖-7）。同樣具有防衛性格甚或過之的住宅，在贛南有稱為「土圍」、「土圍子」或「水圍」的圍屋；在圍內配置與閩西土樓內部不同的建築形態（圖-8）。值得注意的是同樣位於閩西，比圓形（方形）土樓的防衛性要弱得多，但很有名的客家住宅永定「五鳳樓」也位於閩西南（圖-9）。在閩西的汀州客家文化地區的分佈，與江西省交界處，採取與一般中國四合院建築性質相同的合院建築，亦即所謂的「九廳十八院」建築（圖-11）。與閩西土樓及贛南土圍的防禦設施不同，在粵東建築的客家建築，在基地前配有半圓形水池，後有圍壘屋圍繞，圍龍屋



內作有龜甲形稱為「花胎」的土堆，這類建築被稱為圍壟屋。(圖-10) 雖然各地如上所述似乎分佈著各別建築型態不同的建築，但不能忽略的是各地都普遍存在中國民居建築的基本合院建築型態。下面就分佈於閩、粵、贛的建築特徵作較為精確的界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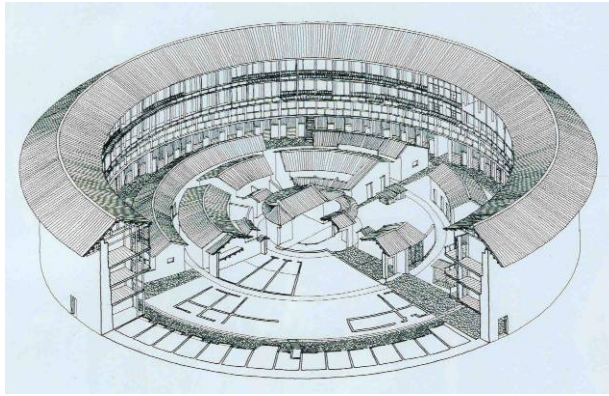


圖-7 閩西永定一帶土樓型態  
資料出處：茂木計一郎等著，《中国民居の空間を採る：群居類住"光.水.土"中国東南部の住空間》，頁 1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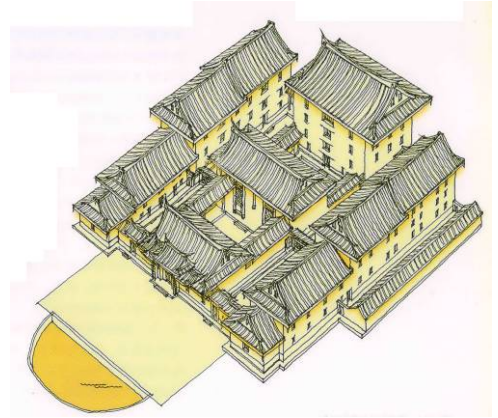


圖-9 閩西五鳳樓基本型態  
資料出處：黃漢民，《福建土樓—中國傳統民居的瑰寶一》，頁 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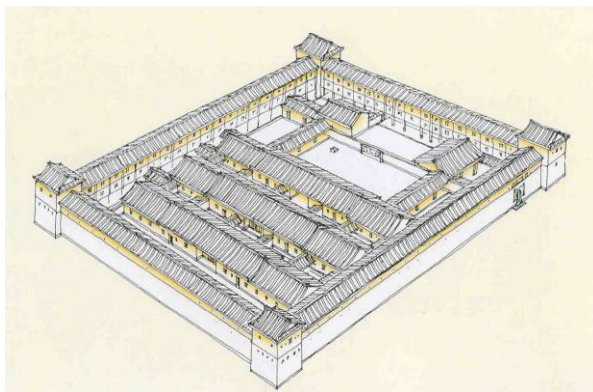


圖-8 贛南「圍屋」型態  
資料出處：黃漢民，《福建土樓—中國傳統民居的瑰寶一》，頁 2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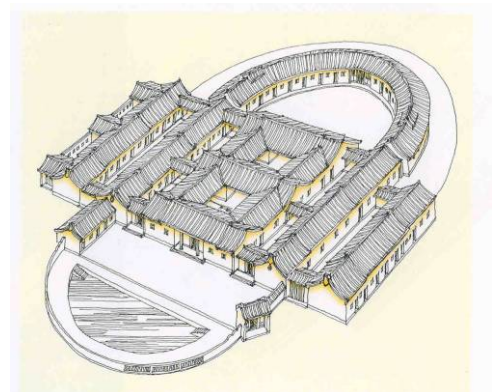


圖-10 粵東「圍龍屋」客家建築  
資料出處：黃漢民，《福建土樓—中國傳統民居的瑰寶一》，頁 2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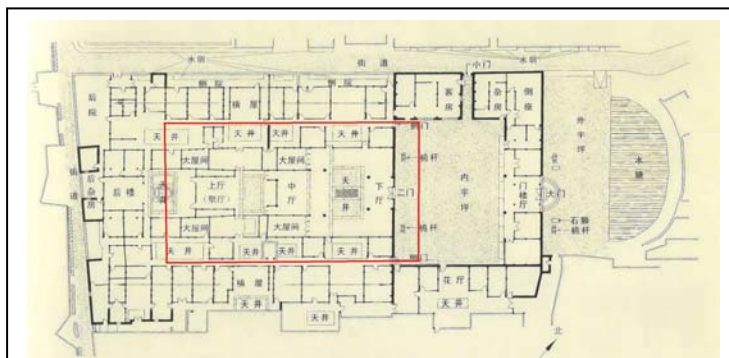


圖-11 汀州府九廳十八院合院住宅

資料出處：李秋香《閩西客家古村落—培田村》，清華大學出版社，2008年1月，頁157。

## 1.福建的土樓與汀州的九廳十八院之合院住宅

福建土樓分佈於兩個地域。其一是以龍岩、永定及南靖為中心的山區，其西側以內地的連城、長汀或寧化為隔，接連江西省南部區域範圍，為客家人主要的居住地域。另一則從古都漳州延伸至廈門，以及接近台灣海峽的詔安、平和縣的沿海一帶，主要是閩南人居住的區域，他們與客家人擁有相同形式的土樓，其範圍自九龍江上游內地的華安到南邊的廣東省地域。

在客家人居住的閩西山區，其主要的土樓民居有殿堂式的五鳳樓及圓形土樓、方形土樓，從這個區域再往西北方去，明清時代屬於汀州府轄下的長汀、上杭、武平、連城等處，則不見圓形或方形的土樓，倒是分佈著所謂九廳十八院為主的合院住宅。(圖-11、圖-12) 這種分佈區域及建築的特性，一方面表示從中原遷來的客家人得以在汀州一帶休養生息，另一方面亦可以理解那些無法定居汀州府一帶的客家人，進入嚴峻的山區後，從殿堂式的五鳳樓發展出方形土樓或是圓形土樓的變遷關係。<sup>16</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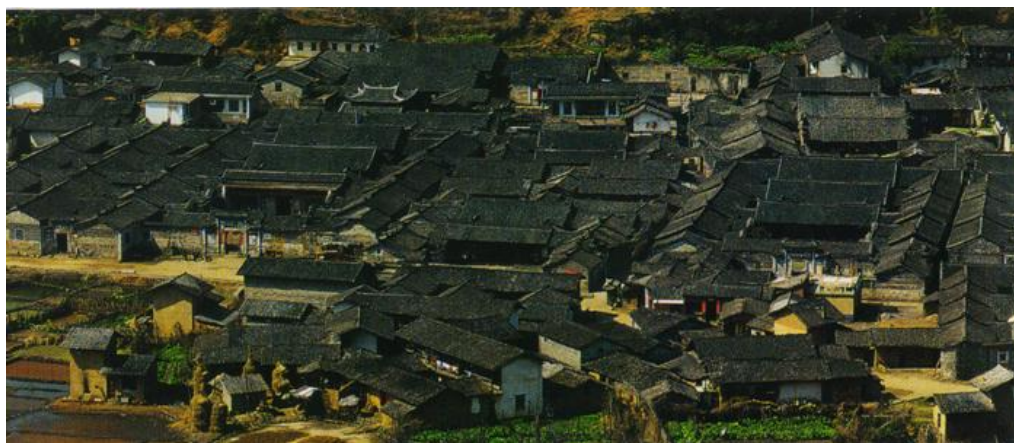


圖-12 汀州陪田的「九廳十八院」合院住宅群 資料出處：吳國平等著，《八百年的村落—培田紀行》，海潮攝影藝術出版社，2002年9月，頁170

居調查的黃漢民得以證實。他認為鑑於客家圓形土樓的興建年代較新，又其分佈範圍限定在永定山區，所以是基於地域性的歷史社會環境因素，從原來的殿堂式五鳳樓建築發展成的方形土樓，再受到以漳州為中心的福建東南沿海地域圓形寨堡之影響後，才發展

<sup>16</sup> 片山和俊，〈土樓民居と集落〉，收錄於《客家民居の世界》，東京：株式會社風土社，2008年11月，頁81。



出客家土樓型態。而圓形寨堡是定居於福建的漢人（閩南人），為抵抗倭寇來襲，將村落移居至漳州地區原有的圓丘之上，於明朝末年創造出來具備防禦功能的居住設施。<sup>17</sup>

值得注意的是在閩西的客家土樓區，其實存在土樓與合院建築並存的現象。過去或許因為大家過度把注意焦點置於圓形土樓，故忽略了這與土樓同時存在的合院建築形式之祠堂。我們在 2009 年 8 月到訪南靖縣書洋鎮上板寮村，遠離三圓、一長圓與一方形的田螺坑土樓時，的確在土樓聚落外的西南位置，發現合院建築形式的祠堂建築。還有書洋鎮塔下村，存在創建於明宣德元年（1426）至乾隆 25 年（1760）年間的祠堂德遠堂（圖-13），據現場的建築物上的落款，推測現存建築可能是光緒 30 年（1904）重修後的遺物。令人意外的是，在塔下村的圓形土樓之創建年代都比祠堂要晚得多。值得注意的是，其非但為合院建築，並且在建築前面有半月形的風水池與建築後方亦有壟起的化胎，讓人連想粵東圍龍屋的居屋建築形式。這種同時存在圓形土樓與合院形式的祠堂的村落，塔下村並非特例，在書洋鎮石橋村亦然（圖-14），並且值得注意其祠堂的興建年代早於土樓年代的現象。還有我們到訪的土樓，其內部的中心建築或中心房間皆被稱為觀音廳，普遍不祀祖先而祀觀音等。例如福建省龍岩市永定縣高頭鄉高北村的承啓樓、福建省南靖縣石橋村順裕樓等，即使土樓內部有獨立的合院式建築與充裕的空地可作為祭祀所需的場所，仍在土樓外部興建獨立的祠堂建築，而不在土樓內中心廳堂設置祖堂。



圖-13 福建塔下村張氏家祠德遠堂(2009)



圖-14 福建書洋鎮石橋村張氏祠堂追遠堂

如黃漢民所提，圓形土樓並非是客家專有，閩南人亦居住在土樓內生活。對照客家圓形土樓在各層都設置前通廊的通廊，閩南人的建築形式被稱為單元式土樓，亦即各戶獨立擁有一、二、三樓空間，並設置獨立的樓梯上下連通。可以福建省華安縣仙都鎮大地村二宜樓為代表。與永定、南靖的客家土樓不同，二宜樓的中心廳堂作為祭祀祖先的祖堂之用，不在土樓外另設獨立祠堂。該地區除了圓形土樓外，普遍存在多數的合院形式住宅樣式，並且合院建築機能與閩西客家人專作為祠堂的建築不同。(圖-15)順便一提，閩西的五鳳樓或是長汀縣與連城縣培田村的「九廳十八院」等建築，在中央上堂或是中堂位置設置為祭祀祖先的祖堂。就祖堂設置於土樓外的作法而言，確實南靖一帶的客家人習慣與他人不同。這種居住空間用土樓形式，祠堂建築採用合院建築，並且在閩南人聚落裡有與五鳳樓同形的合院住宅，這些現象要如何來理解呢？



圖-15 相似於永定五鳳樓形態的華安縣仙都鎮大地村合院形式住宅（2009）

## 2. 江西圍屋民居

與閩西的方形、圓形土樓相同具有防衛功能的江西省南部的「土圍」圍屋，是在客家移民進入江西北部後，再沿著贛江從南到北貫穿江西省定居贛南地區的客家移民住家。贛南地區在距廣東邊境約 100 公里處，在全南、定南、龍南地區興建圍樓作為防衛自身安全的設施。與閩西成對照關係，雖亦有少數的圓形樓堡，但大都為方形，周圍圍以「口」字形的「回」、「國」字形的典型圍屋，或在其外部再圍以「口」字形的大型土

圍。其次在四角設置高懸的碉堡，減少防衛死角，以保護居民的生命財產安全。整體的建築形態有如漢代出土的塢堡形態(圖-16)。



圖-16 東漢末期廣州漢墓陶塢堡明器  
資料：《廣州歷史文物圖冊》，頁 45。

儘管在建築形態上都屬方形土圍者多，但是隨著移民遷徙的先後，族群融合的情形，當地居民有所謂老圍與新圍的「圍子」建築，位於龍南的關西新圍就是其中最為典型的江西土圍民居之一，與其連接的老圍，就有如「父子」般的關係。它興建於清嘉慶末年，道光 7 年（1827）完工，圍主稱徐老四，經營竹木生意發跡後，從老圍分遷到此地興建的居住群。<sup>18</sup>老圍利用小山岡的地形，在其外部圍以樓屋的居住群，彷彿就是圓形的寨堡。在其相鄰的平地上興建的新圍，用堅固石材，準確地堆砌出高聳的外牆，圍以 83.5 公尺×92 公尺大小的住宅群。(圖-17)圍樓內部保留具有江南風情的庭院，但是外部則是四角凸出的砲樓，有如固若金湯的堡壘。<sup>19</sup>

18 黃浩編著，《江西民居》，北京中國建築工業出版社，2008 年 11 月，頁 216。

19 片山和俊，〈土樓民居と集落〉，頁 84-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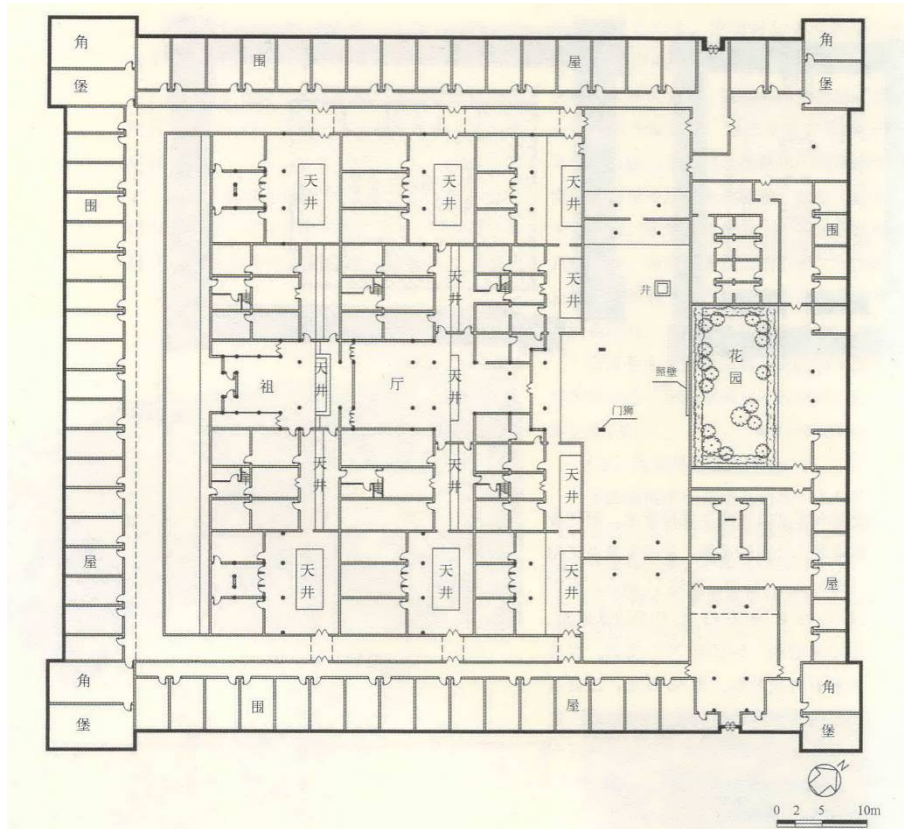


圖-17 龍南關西新圍平面圖  
資料：《江西民居》，頁 218

就既有研究的資料來看，如圖-7、圖-8、圖-17 所示，江西土圍與永定、南靖一帶的土樓不同之處，除了方形與圓形的差異外，江西土圍尚於圍子內配置規模龐大的院落建築與廣場等設施(圖-18)。如新圍除了中央九開間中軸三進建築外，在兩側分別有三開間、三進的建築。在規模上，似乎比「九廳十八院」的格局還要大。並且中堂作為祭祀祖先的祖堂，不另外興建祖堂，這與上述的閩西客家土樓不同，但類似於閩西五鳳樓及閩南人在土樓內設置祖堂作法。贛南客家土圍以合院建築為居住空間，旁側的樓屋僅作為防衛設施，相對的閩西土樓本身既是居住空間也是防衛設施的土樓似乎有所不同，但是可以明確認為贛南土圍仍以合院建築為主體再圍以四周的樓屋而成的發展特質。本文也將在後述其移民的先後關係，可以知道土圍與閩西土樓一樣是客家後發的建築形式，可以推測兩地的客家建築都是為了防衛上的需要，從合院建築發展出不同的建築特徵的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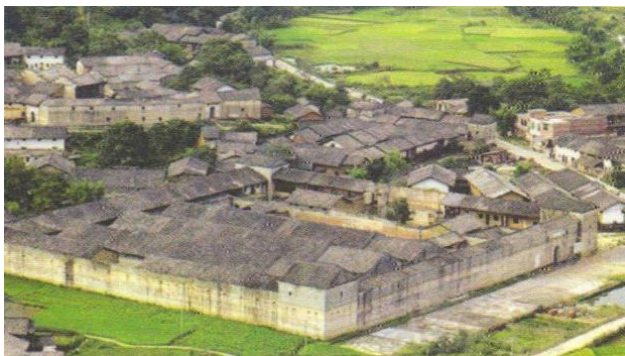


圖-18 龍南關西新圍鳥瞰照片。  
資料：黃浩編著，《江西民居》，頁 219。



### 3. 廣東的圍龍屋

圍龍屋分佈於以粵東嘉應州為中心的客家人居住區域，因為台灣客家人的先祖大都來自此地，所以圍龍屋與台灣客家建築有直接而密切的關係。雖然因為地形、地勢的關係，長期以來江西、福建內地客家人遷徙往海外移民，或從事海外貿易時，都路經廣州、深圳、汕頭、潮州，因此在廣東省境內也確實存在類似福建、江西的住家型態。例如近廣東饒平東北部一帶，即有近似福建省圓形或半圓形的土樓住宅，這是受到沿海地區單元式土樓影響的結果。近江西的廣東北部，則有如始興縣滿堂圍、永成保障樓等的塔狀碉樓，類於江西圍屋碉堡。但是畢竟這類的建築與主流的建築形態「圍龍屋」相較之下，算是少數。

典型的「圍龍屋」建築形態，其住家的前面有半圓形的水池，核心部分排列有下堂、中堂、上堂三堂，兩側配有居住用的橫屋，背後有圍龍建築將半圓形龜甲突起狀的化胎圍起來。祭祀祖先牌位於中堂，以中堂作為整座圍龍屋的祖堂。後有靠山，前有平坦田地，與福建土樓、江西圍屋相比，對外防衛意識薄弱，這似乎意味著在梅州一帶治安良好的歷史社會環境。<sup>20</sup>

因為橫渡台灣海峽的客家人大都出身於此地，所以不論是在建築前面的半圓形水池，前後三進規模的配置關係，及建築後側設置化胎的等等作法都可見到其與台灣客家建築間的密切關連。若仔細檢視圍龍屋的細部，在此可以圖-10 所示的廣東梅縣白宮鎮富良美村的隸華居為例說明。富良美村位於寬廣視野的大自然環境中，村民大都是丘姓。祖先從福建汀州府上杭遷徙而來，定居於此約有 100 年的歷史，隸華居創建於 1918 年，佔地面積有 5,200 平方米，建築面積有 2,270 平方米，樓向東北，背面有小規模的森林圍繞。片山和俊稱其規模為「二堂四橫一圍龍」（應該是「三堂四橫一圍龍」之誤）形式，前有禾埕與半月池（圖-19）。禾埕的東側有轉頭門，西側有雜物庫，圍屋東側另蓋有家畜小屋與雜物庫。<sup>21</sup>

再以梅縣丙村鎮豐村的仁厚溫公祠為例。據傳其祖堂與大門是大約於明嘉靖至萬曆年間（1560-1609），由 12 世祖溫會川所建，其它部分建築則是逐步擴建，最後一圍完工是最近 20 年的事情。<sup>22</sup>據推測，仁厚溫公祠創建至今已有 400 餘年的歷史。為三堂八橫、三圍的圍龍屋形式。正面有禾埕與月池，左右兩側各有四橫屋，分為三段，其間有兩條橫向道路作縱橫的聯繫，作為來往於內部空間的通道（圖-20）。<sup>23</sup>

的確，以客家人的居住區域而言，相對於閩西永定、南靖土樓與贛南土圍建築分佈區域，粵東嘉應州府與閩西汀州府屬於社會治安較為寧靜的區域，明顯不需要興建樓屋作為防衛設施；也如同前述，嘉應州的客家居民的祖籍都來自汀州，因為自然環境與社會環境的相似性，因此如圖-10 典型的粵東圍龍屋形式似乎傳承自圖-11 典型的九廳十八院建築形態。雖然對台灣而言，嘉應州是大多數客家人的故鄉，但以嘉應州及閩西永定、南靖地區而言，汀州府反而成了他們共同的故鄉。或許也因為如此，如圖-9 所示的永定五鳳樓建築，除了前有風水池外，其後側雖無圍屋，但有化胎與簡化之圍龍屋形式的半圓圍牆圍繞。

20 片山和俊，〈土樓民居と集落〉，頁 88。

21 片山和俊，〈土樓民居と集落〉，頁 158。

22 房學嘉、謝劍著，《圍不住的圍龍屋—記一個客家宗族的復甦—》，廣州市：花城出版社，2003 年 3 月，頁 35。

23 片山和俊，〈土樓民居と集落〉，《客家民居の世界》，頁 1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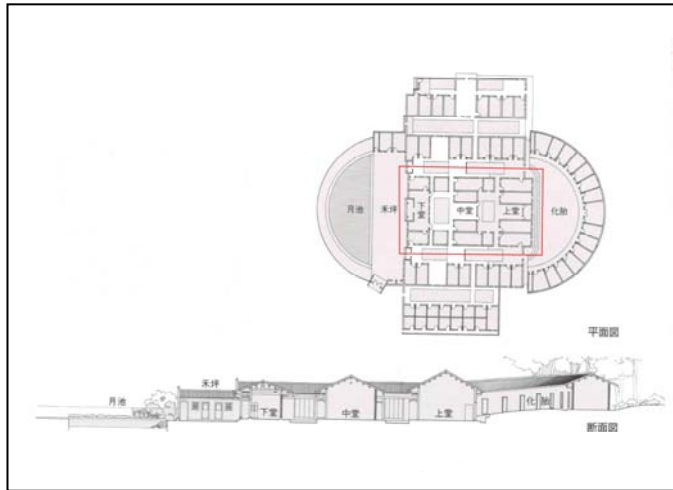


圖-19 廣東梅縣白宮鎮富良美村隸華居平面圖及中央剖面圖。  
資料：片山和俊，〈土樓民居と集落〉，頁 1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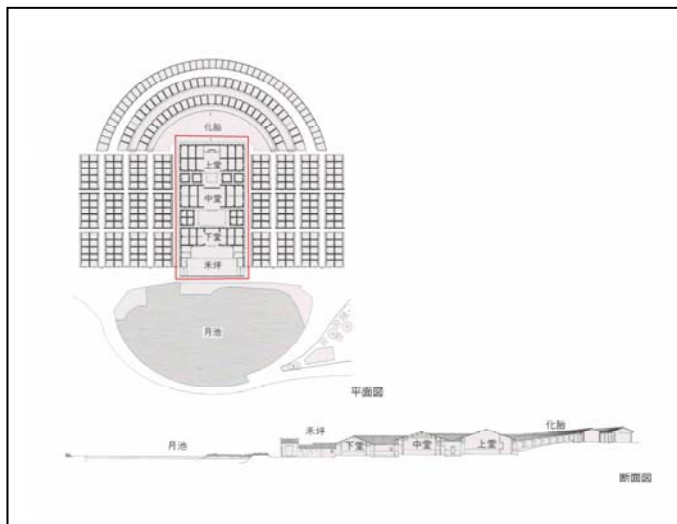


圖-20 廣東梅縣丙村鎮豐村仁厚溫公祠平面圖及中央剖面圖。  
資料：片山和俊，〈土樓民居と集落〉，頁 164。

### (三) 從客家遷徙贛南與閩西南的時期看土樓建築之興建

從上述於閩西、閩西南及贛南、粵東的建築形態來看，過去雖然以閩西圓形（方形）土樓作為客家建築之代表，然而非但閩西土樓已存在更早的合院形態的祠堂與接近合院配置的「五鳳樓」建築，而贛南土圍在四周防衛性的樓屋內部卻配置著大規模的合院建築。從閩西汀州客家文化區與粵東梅州客家文化區，普遍存在中國合院建築形式來看，反而顯現防禦性強烈的土樓與土圍建築具有特殊性。站在這種觀點下，這兩地的建築形態之發展過程就特別引人興趣。首先，我們從這兩地的客家移民背景開始檢討。

自從羅香林指稱客家人是中國中原正統的漢人經過多次的南遷定居，並且建構了自古以來的南遷路徑，這個客家人來源說法，即為相關研究者及客家人自身所熟悉的共識。據傳早在東晉時期，客家人即已進入江西省北部吉安定居；到了南宋末期，因蒙古軍隊的進擊，隨著宋室南遷，客家人定居於福建與廣東一帶，也逐漸逃亡進住山區。至明末清初，清朝政府的四川開發，也帶來元代以來定居福建、廣東的客家人，往蜀中發

展。在清朝中期，當時因為廣東省台山、開平、四會地區人口增加，有不少客家人下山找尋耕種地，導致移民前往貴州省、海南島。這時的移民與過去不同，客家人來到平地，快速增加經營工商業者的人數，他們幾乎佔據了廣東汕頭的工商業。至於客家人之入墾臺灣，除了鄭成功也招徠了不少客家人移居台灣之外，進入清朝統治後，隨著以漳泉閩南人爲主的移民潮，客家人也前來台灣開墾定居。<sup>24</sup>

儘管巨觀上的描述，讓我們知道客家人在唐朝末葉已經進入贛西、閩西、閩南、粵北與粵東一帶居住；當元軍擊滅南宋以後，客家人就此聚族隱居於今日贛南、粵東、閩西地帶。從明末清初到清朝中葉，才又從這個封閉穩定的客家人中心居住地，往外遷徙至四川、貴州、海南島、台灣，甚至分佈至東南亞一帶。但對於分佈著閩西土樓及贛南土圍建築的區域而言，若以今日可考的建築興建年代及文獻分析其移民過程，則有如下的結果。

## 1. 客家人遷入贛南的時期

關於贛南的客家移民，在黃浩所編著的《江西民居》<sup>25</sup>中，提及今日的贛南客家是明朝中葉以後再從廣東與福建移入的居民。從當時的官方與民間的文獻史料都可證明有一波移民潮從「閩廣遷江西，江西填湖廣，湖廣填四川」。黃浩舉定南《李氏火德公總祠李氏史記》記載七十九世奎公生於宋建炎三年己酉歲（1129年），「公元1160年金兵入侵……民不聊生時，即從河南歸德州攜五子孟佑，時年九歲，遷居江西贛州石城渡開基」。又宋孝宗淳熙八年辛丑歲（1181年），八十世公「因金兵入侵……則帶珍、珠二子到寧化石壁開基」。八十一世珠公在宋元兵亂（1226年）時，自己「又不願意放棄在石壁開創45年基業與田園，故促其子外遷……遷居廣東鎮平縣開基」。又如贛南民宅中心地的龍南縣姓氏考中，稱太原堂王氏祖籍山西太原，於唐昭宗年間（889-904）遷閩，後於明朝遷入本縣；記鄧姓發源於古鄧國（湖北），於宋景定年間（1260-1264）遷粵東，後於明朝遷入；還追溯葉姓發源於古葉道（河南葉縣），也是先遷粵，到明朝又從廣東和平遷入等等的歷史。<sup>26</sup>

黃浩雖然沒有否定在明朝之前，客家人已經遷居贛南，但是「今天在贛南客家地區所看到的歷史遺跡（包括圍屋在內），很大程度是近五百年主要來自汀、梅兩江流域的移民“再創造”的傑作」。黃浩進一步說明贛南圍屋的出現是當地原住民「土著」、「棚民」與「新客」、「老客」等不同人群所構成的地方社會利害衝突關係的結果。也就是說，先行移入的「老客」已經與原住民融合，達成平和共處的狀態，但在明朝以後進來的「新客」只好往山區挺進，爲了自身的安全，因而興建了防衛性格強烈的「圍屋」建築作爲保護措施。<sup>27</sup>

## 2. 客家人遷入閩西山區的時期

我們雖不清楚客家人遷入閩西的詳細年代，但從閩西與閩南的土樓興建及發展的先後順序，對思考台灣客家建築原型或有間接性的幫助。黃漢民在著書《福建土樓—中國傳統民居的瑰寶》中，提到「福建圓樓的根在漳州」。(圖-21)黃氏從1981年以來持續對福建建築作全面性的調查，根據他豐富的田野調查經驗，知道客家人的土樓重視族群

24 高木桂藏，《客家—中国の内なる異邦人》，講談社，1991年6月，頁64-72。

25 黃浩編著，《江西民居》，北京中國建築工業出版社，2008年11月，頁204-206。

26 黃浩編著，《江西民居》，頁205。

27 黃浩編著，《江西民居》，頁205-206。



整體關係，即設置公共樓梯與每層的公用前通廊或後通廊，形成所謂的「內通廊式佈局」；閩南人的圓形土樓則重視各戶獨立的門戶與專屬樓梯，形成所謂的「單元式佈局」。而兩者在外觀上幾乎沒有任何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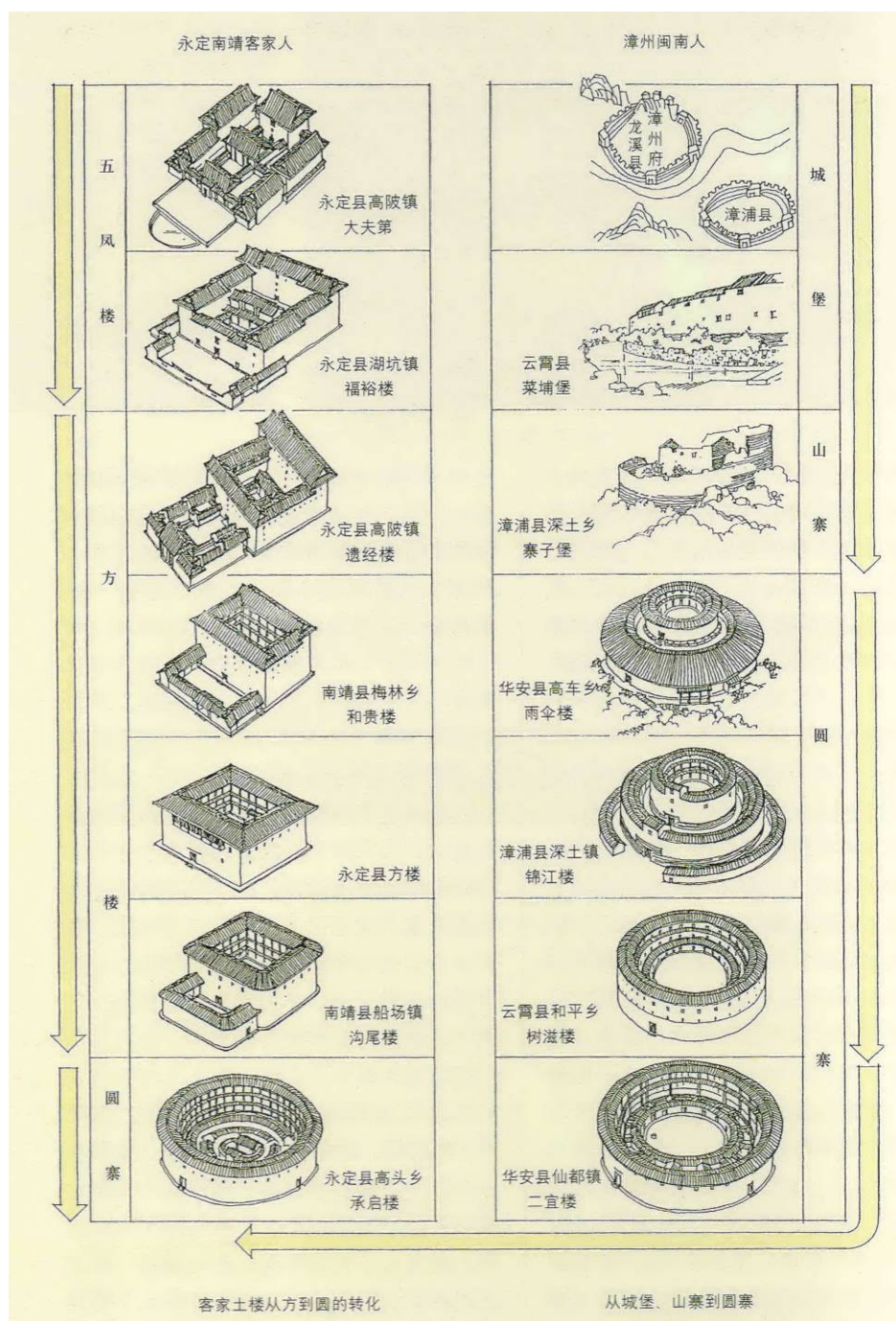


圖-21 閩西閩南土樓興建發展順序  
黃漢民，《福建土樓—中國傳統民居的瑰寶一》，頁 228。

黃氏發現有明確紀年者都是閩南人居住的土樓，如目前所發現最早的土樓，是在「嘉靖戊午（1558）年季冬吉立」的漳浦縣綏安鎮馬坑村一德樓。另外，據《漳浦文化志》所載，現存 62 棟土樓和土樓遺址裡，有門額石匾落款、碑刻資料為據者中，明清紀年者有 33 棟，建於明代者有 5 棟：一德樓建於嘉靖 37 年（1558），貽燕樓建於嘉靖 39 年，



慶雲樓建於隆慶 3 年（1569），晏海樓建於萬曆 13 年（1585），完璧樓建於萬曆 38 年）；建於清代者有 28 棟：即康熙年間者 1 棟，乾隆年間者 22 棟，嘉慶年間者 3 棟，道光、光緒年間各 1 棟。儘管閩南人有不少留有紀年的土樓建築，但是永定客家人土樓若非晚於閩南人的土樓，就是缺乏明確的紀年。因此可以推斷漳州閩南人土樓的出現比永定客家人土樓要早。<sup>28</sup>

黃漢民氏引用明萬曆癸酉（1573）年所修的《漳州府志》：「漳州土堡舊時尚少，惟巡檢司及人煙輳集去處設有土城。嘉靖四十（1561）等年以來，各處盜賊生發，民間團築土圍、土樓日眾，沿海各地尤多。具列於後：尤溪縣土城二，土樓十八，土圍六，土寨一。漳浦縣巡檢司土城五，土堡十五。詔安縣巡檢司土城三，土堡二。海澄縣巡檢司土城三，土堡九，土樓三」。黃氏繼續引用清顧炎武（1613-1683）所著《天下郡國利病書》收錄之明嘉靖 44 年漳籍進士、翰林院編修林偕春所著《兵防總論》，以及崇禎《海澄縣志》記載之明嘉靖 35 年進士黃文豪的《詠土樓》，顯示出漳州府所有的土樓皆有相當的歷史。<sup>29</sup>

他還指出現存最古的圓形土樓——沙建鎮岱山村橢圓形的齊雲樓——屬於閩南單元式平面配置，樓門石刻紀年為「大明萬曆十八（1590）年，大清同治丁卯年吉旦」，族譜更明確記載此樓為郭姓在「明洪武四（1371）年大造」。這是閩西最古老的圓土樓。雖然黃漢民根據現存閩南人土樓較為古老的事實，推論客家人土樓學自閩南人未必全是真，但他的看法是目前較為可信的推論，本文採取他的說法。

在此得到一個有趣的結論，就是贛南的「土圍」與閩西的「土樓」都是明代以後才發展出來的建築形式，在時間上比左右對稱、中軸排列的合院建築要晚。並且與渡台開墾的先民之祖籍地沒有密切關連。也無怪乎台灣不存在類似土圍、土樓之類的建築。

#### （四）討論

在本文前言部分曾經質疑，為何自稱自古保持中國漢人文化的客家人，捨去合院建築明確的長幼尊卑、倫理秩序的合院建築，以採用所有房間都均質排列的圓形土樓為居住空間。經過上述的分析與追蹤，或許可以給我們些許的啟示。

如福建南靖縣書洋鎮塔下村的例子，其實是採取居住與祖先祭祀分離的辦法，亦即作為居住與防衛空間的圓形土樓，以及作為祖先祭祀的張氏家祠德遠堂。這個祭祀祖先的祠堂不但興建年代早於土樓，而且還維持中國自古以來，具有嚴格秩序的合院建築形態。這個祠堂建築形式與粵東圍龍屋、閩西汀州的九廳十八院及閩西南永定的五鳳樓建築具有極為相似的作法（暫時以「圍龍屋形式」稱之），亦即在建築前方有半月形風水池與後方有高壟的化胎。

若黃浩與黃漢民對贛南土圍與閩西客家土樓的研究可信，那麼這些防禦性強烈的居住建築之興建年代是在明代或以後，可知這個「圍龍屋形式」的建築似乎是客家建築共通的基本形式。進一步推論，因為永定五鳳樓與分佈於華安縣仙都鎮大地村閩南人合院建築同出一體。與南靖一帶的客家村落不同，大地村雖有幾處圓形與方形土樓，但是大多數的建築都屬縮小簡化版的五鳳樓建築形式。因此有了大地村閩南人建築為案例，可據以理解建築形式的採用習慣，並無客家人與閩南人的不同，若再加上贛南

28 黃漢民，《福建土樓——中國傳統民居的瑰寶》，頁 224。

29 黃漢民，《福建土樓——中國傳統民居的瑰寶》，頁 223-2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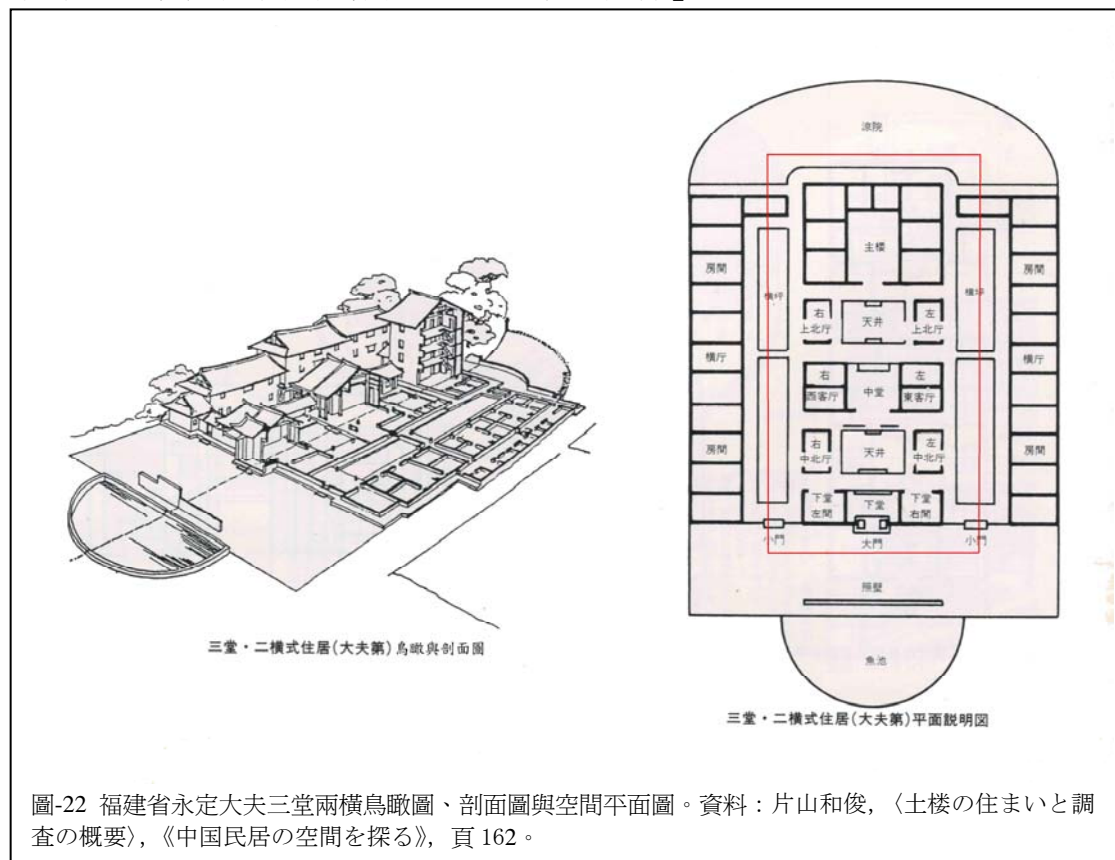
客家建築由四面樓屋所圍繞的合院建築的類型，我們或許可以得到一個暫時性的結論，亦即台灣的客家建築雖然與粵東圍龍屋有血緣直系的關係，但是這個圍龍屋形式之原型其實普遍存在閩西、粵東與贛南各地，而土樓與土圍僅是後代發展出來的特殊形式。

### 三、台灣客家建築的特質

#### (一) 客家建築與閩南建築的共通性

承前所述，前言裡曾提及當今台灣客家建築之研究面臨如何區分其與閩南建築之間的差異性的問題，但是本文行文至此卻有反其道的趨勢，證明了中國原鄉各地建築隱然存在所謂的合院建築之共通性。進一步，客家建築與閩南建築的區別，如同永定五鳳樓與華安的閩南人合院建築同型，甚至可以說明其間並不存在本質上的差異。

黃漢民曾經比較過客家建築的「五鳳樓」的「三堂兩橫式」佈局（圖-22）與閩南「護厝式」<sup>30</sup>民居。他雖然舉建於清末光緒年間的泉州楊阿苗宅「兩進兩外護龍」（台灣稱法）為例說明（圖-23、圖-24），但也提及閩南傳統民居亦有如永定大夫第「五鳳樓」規模較大，中軸線上三進，兩側多排護厝並列的形式。雖然各自在規模大小、建築樓層高低錯落的安排、前後半月池與化胎的有無等的形式上特色，但是兩者其實存在清楚的「親緣關係」。



30 「護厝式」民居是中國福建對於典型閩南建築格局的稱法，在台灣可以用「三合院」或「四合院」住宅稱之；「護厝」兩字應該等同於「護龍」。這一段文字用黃漢民的稱法，但可以等同視為台灣的「三合院」「四合院」一般稱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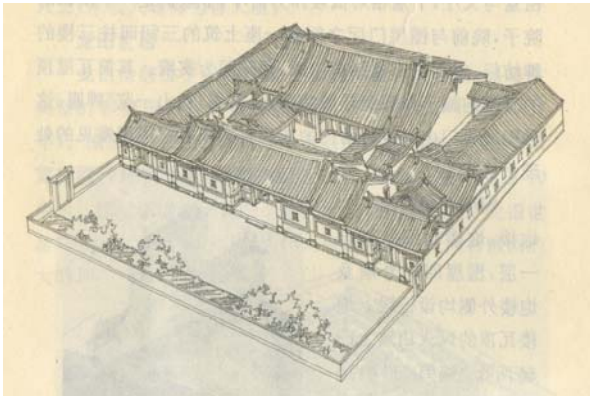


圖-23 閩南護厝式民居：泉州楊阿苗宅鳥瞰圖。資料：黃漢民，《客家土樓民居》，頁 92。



圖-24 泉州市亭店楊阿苗宅。資料：黃漢民，《福建傳統民居》（廈門：鷺江出版社，1994），頁 149。

「三堂兩橫式的客家五鳳樓與閩南護厝式民居在平面佈局上十分相似：都是中軸對稱，以兩三進合院為中心，兩側或『橫屋』或『護厝』，都是縱向組合的連排式建築，呈左右烘托之勢，佈局嚴謹、主次分明。

其中心合院是中國傳統的佈局形式，無疑是客家人或閩南人南遷時帶來的北方四合院的形式。但是兩側的橫屋、護厝的處理則是定居閩粵地區後新的發展。北方四合院雖然也有跨院的形式，但是多為輔助用房，閩東、閩北也有在縱向多進的四合院，一側建書院或花廳，也只用作書房或代客的場所。

而護厝或橫屋則主要是居住空間，護厝或橫屋中的臥室均面向中心合院，並不是朝南。因為在閩南沿海濕熱的夏季，居室並不歡迎甚熱的穿堂風，更希望得到陰涼的環境，這種面對窄天井的縱列佈局，正好滿足了這個要求，這是適應這個地區氣候特點的產物」<sup>31</sup>。

如同前文所述，閩西的五鳳樓其實與華安縣的閩南村落的合院住宅，雖然在規模上有大小之分，但在形式上卻是屬同型建築。這些建築形態與汀州培田村的客家建築之九廳十八院（圖-11）及粵東的圍龍屋（圖-19、圖-20）都有相同的居住空間營塑的秩序與建築宇宙觀。若將後來發展的閩西土樓與贛南土圍除外，黃漢民比較永定客家建築五鳳樓與泉州楊阿苗宅，可以視整體閩南建築與客家建築之

31 黃漢民，《客家土樓民居》，福州市：福建教育出版社，1995年10月，頁92-94。

間基本形態之比較。而台灣的客家人與閩南人的傳統習俗當然傳自中國原鄉，因此其亦可視為台灣客家建築與閩南建築形態（圖-25）的異同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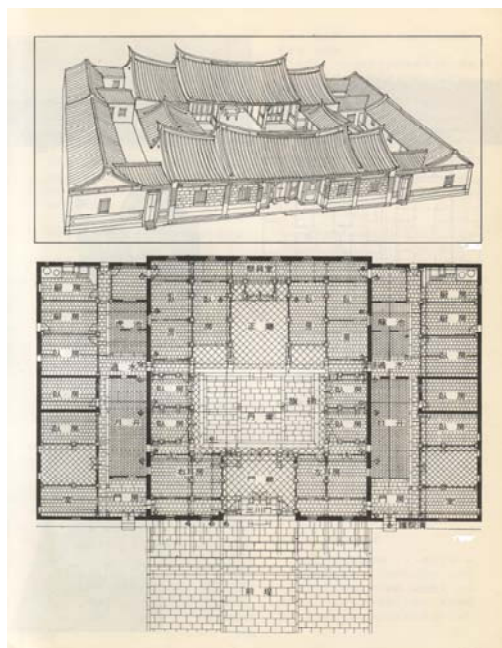


圖-25 台灣台北泉州安溪系林安泰宅鳥瞰圖與平面圖。資料：李乾朗，《台灣建築史》，頁 137。

因此，台灣客家建築繼承了中國原鄉粵東圍龍屋的建築形態<sup>32</sup>，而典型的粵東建築雖沒有如五鳳樓四、五層或兩、三層建築，但是確實是「三堂兩橫式」的合院建築與五鳳樓幾乎採相同的平面配置。如前所述，過去常被視為客家建築代表的閩西南靖一帶的土樓，因為是明代以後才發展成熟的建築形態，與客家人定居於江西、福建與廣東的歷史相比，明顯是新的建築形式，與其說它是客家建築的特色，不如說那是特殊性的產物。前文也指出，即使在閩西一帶土樓密集區也存在合院住宅，或是合院祠堂的建築形式。如前述的田螺坑丘氏祠堂、書洋鎮下坂寮村劉氏祠堂追繼堂（一堂二橫）<sup>33</sup>、書洋鎮塔下村張氏家祠德遠堂（二堂二橫；圖-26）、書洋鎮上雙峰村水頭邱氏祠堂雙溪祠（一堂二橫）、書洋鎮下雙峰村邱氏祠堂追遠堂（二堂二橫）、書洋鎮石橋村張氏祠堂追遠堂（二堂），以及永定縣高陂鎮三槐堂（三堂二橫）與裕隆樓大夫第（三堂二橫）等建築。



圖-26 書洋鎮塔下村張氏家祠德遠堂(2009)

32 黃蘭翔，〈漢人の「宗族倫理風水觀」からみた台湾の伝統的民家〉，《アジア比較建築文化史の構築—東アジアからアジアへ—》報告書、国立歴史民俗博物館、2009年8月，頁37—55。

33（）内，對建築規模與配置形態的稱法是仿照下述的劉敦楨《中國住宅概說》所整理的規則，以下皆同。



在中國住宅研究的最早期，亦即劉敦楨進行了全國整體性的調查後，終於付梓出書的《中國住宅概說》<sup>34</sup>，該書曾對廣東圍龍屋做過建築類型的分類。(圖-27)從這些配置圖裡，不難發現最為基本的形式要屬「三堂」或是「三堂二橫」。三堂是排列於中軸線上的下堂、中堂與上堂的三棟堂屋，在堂屋之間有天井，天井兩側有通路或是廊屋，將堂屋前後連結在一起。有如「日」字形的配置。<sup>35</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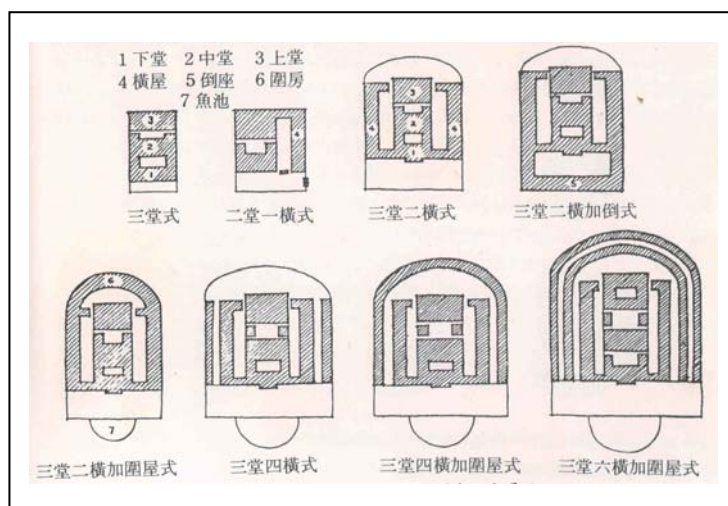


圖-27 廣東圍龍屋建築類型  
資料來源：劉敦楨，《中國住宅概說》，頁 39。

大門通常就作為下堂屋（門廳），於下堂屋靠近天井一邊設置有屏門，這是為了遮擋從外部來的視線，使外來者無法直接透視內部空間。平常時的出入繞過屏門兩側進出，只有在特殊的節日，才拆下屏門的門板，可直入中庭到中堂。中堂屋與下堂屋同樣都是三開間的規模，中間一室稱為中堂。中堂亦稱正堂，是全體住宅的中心，其兩側的房間稱為東、西客（花）廳，中堂的背面亦設有屏門。關於下堂屋，在永定縣高陂鎮的大夫第，稱四層樓高的後樓（主樓）為上堂屋。一樓中央房間為門廳，設置階梯通往上層，亦作為倉庫貯藏空間。兩側的房間大都作為臥室。一般主樓的窗戶小，出入只有一個門，其主樓牆壁作得厚重又堅固的土樓建築形式。<sup>36</sup>

同樣的若以大夫第為例說明左右夾住三堂屋的二橫屋，其橫屋高低不一，通常採取階梯狀。最前面為一層樓，後部甚至高至三、四層樓。平面細長，分割成多數獨立的房間，大約有 11~12 個房間。橫屋與三堂屋間的天井稱為橫坪。細長的橫坪，大約與橫屋同長，可從其前端的小門進出內外，後端與主樓聯繫，配置有進出後面的涼院。<sup>37</sup>

不論是客家與否，台灣建築裡與此三堂兩橫最為接近的平面配置要算台灣規模較大的民宅板橋林家三落大厝（圖-28），因為具備第一進（下堂）、第二進（中堂）與第三進（上堂）的規模，其外護龍部份可稱為「兩橫屋」。但是台灣普遍存在的三合院建築，因為不設下堂的門廳，左右的內護龍不單只是過廊，而是作為居住的空間使用，因此存在模擬兩可的情形。

34 劉敦楨著，《中國住宅概說》，北京市： 建筑工程出版社，1957。

35 東京芸術大学中国住居研究グループ（茂木計一郎代表），《中国民居の空間を探る》，東京：（有）建築思潮研究所，1991年4月，頁159。

36 東京芸術大学中国住居研究グループ（茂木計一郎代表），《中国民居の空間を探る》，頁159-160。

37 東京芸術大学中国住居研究グループ（茂木計一郎代表），《中国民居の空間を探る》，頁160。



圖-28 板橋林三落大厝（2007）

另外，如屏東縣佳冬蕭宅，目前雖為前後五進的大規模客家建築建築，但似乎前後兩進是後來加建，因此原本仍屬於類似「三堂兩橫式」<sup>38</sup>住宅。（圖-29）從泉州亭店楊阿苗宅、以泉州安溪為祖籍的林安泰宅、以漳州龍溪為祖籍的板橋林家三落大厝以及以廣東梅縣祖籍的屏東縣佳冬鄉蕭宅，如圖-10、圖-19、圖-20 所示的廣東梅縣白宮鎮隸華居與丙村鎮豐村的仁厚公祠的中央三落的三堂，到福建省永定縣的大夫第五鳳樓及南靖縣書洋鎮各家祠建築，無論是客家建築或是閩南建築，若暫置在建築前後是否有化胎與風水半月池，其建築規模都可用劉敦楨所整理的適用於廣東圍龍屋之建築類型來規類。



圖-29 台灣屏東縣佳冬鄉客家住宅蕭宅（照片中央部分為第二進至第五進）  
資料來源：中央社

38一般雖稱屏東縣佳冬鄉蕭宅的建築規模為五落大厝，雖然我個人沒有深究，但從建築風格的各落建築高低關係來判斷，似乎前後進是後來增建。又屏東縣政府文化處所設置的網站「國境之南：文化觀光網」內，對佳冬蕭宅的興建秩序，有如下的一段記載，「自咸豐年間 1860 年陸續興建第二至第四堂屋。1875 年，興建第一堂屋及左右橫屋。日據時期，增建第五堂，將左、右橫屋連接成完整防禦外牆，三代傳承的「五堂大屋」終告完成」。文中的「左右護龍」，應該指的是外護龍。如此，更可以證明原創時期的建築規模是「三堂兩橫」建築。

## (二) 客家建築在台灣的轉化

### (1) 台灣客家建築的規模表現

雖然台灣的大型傳統住宅無關於客家、泉州與漳州之分別，都可以廣東圍龍屋的「三堂兩橫」為基本作其規模的敘述。若規模大者，其護龍多幾列，就以如「三堂四橫」來表示，以此類推。但是台灣的傳統建築通常沒有下堂的門廳，並且僅有一落者為多。如2003年鍾心怡建築師在新竹縣所作的傳統建築普查<sup>39</sup>，在報告書中舉出80個較為詳細的案例中，僅有4個案例屬於四合院的格局。但是屬於由正身與左、右護龍組成，也就是沒有外護龍的單純三合院者有24個，佔有30%，這說明台灣的傳統建築以三合院為主流。

還有，雖然板橋林家三落大厝及佳冬蕭宅中央三堂前後聯繫的設施（左右廂房位置）作成圍牆或是轎廳空間(圖-30)，這類似永定大夫第五鳳樓（圖-22）下堂與中堂間的廂房位置作為客廳公共使用；但是如林安泰或是一般規模較小的三合院，不論其內護龍或是外護龍，都作為私密性的居住空間之臥房用；因此台灣的建築，特別是客家建築，無法直接採用劉敦楨所歸納的「△堂△橫」的方式來表達建築平面的規模。即使在中國，那可被視為客家建築裕隆樓大夫第（即五鳳樓）的簡化縮小版的建築形態，亦即位於華安縣仙都鎮大地村的大量閩南人住宅（圖-15），該建築由一層的門廳前堂與隔著中庭的二樓後堂，前後堂以中軸對稱排列，組成或可稱為「二堂」式。但在中庭兩側廂房處的建築作成二層樓的倉庫或是具有附屬性功能的次要建築。通常若以大夫第為代表的「三堂兩橫式」住宅，其「橫屋」處才是私人居住的臥室，被指稱為「三堂」的部分通常作為公共空間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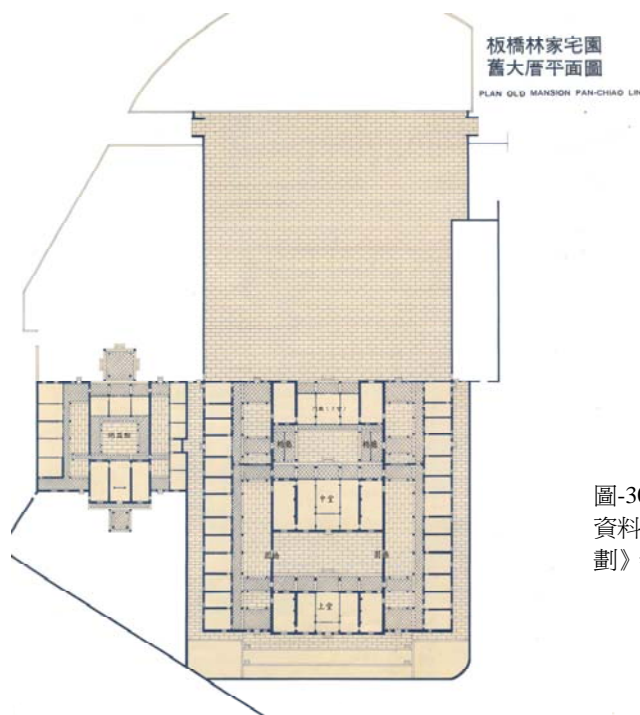


圖-30 台灣板橋林家三落大厝及弼益館平面圖。  
資料：漢寶德、洪文雄，《板橋林家宅調查研究及修復計劃》，東海大學建築系，1963年2月，頁53。

大地村的住宅建築與台灣的三合院相同，其左右廂房（內護龍）與大夫第相對的位置之公私機能混淆的現象，該建築可以類比為台灣的四合院建築。大地村的住宅，前堂

39 鍾心怡主持，《新竹縣傳統聚落與傳統建築調查研究》，新竹縣政府文化局委託，2003年。



爲一樓，後堂爲二樓，符合圍龍屋前低後高的建築尊卑秩序。在本文暫稱它們爲「四合院」式建築形式。前述稱下坂寮村劉氏祠堂追繼堂爲「一堂二橫」式的建築配置，它屬於較爲特殊的形態，因爲其中的「一堂」是指中央的三合院加單一門廳的作法。之所以稱上雙峰村水頭邱氏祠堂雙溪祠爲「一堂二橫」，其中的「一堂」是指單棟的歇山頂正堂，左右兩旁各配置一條橫屋。若依此推論，「一堂」可以理解爲「三合院」建築，「兩堂」則可以解釋爲「四合院」建築，而「三堂」則是「三進的合院建築」。

因此在台灣從事傳統建築的調查，會發現三合院建築數量佔有絕對的多數，並且兩側的內護龍向前延伸而顯得特別長(圖-30-1)，這種現象不見於閩西、粵東。即使如桃園縣大溪鎮的李騰芳宅的大型建築，其建築正面都採用三合院的「凹」字形配置(圖 30-2、圖 30-3)。鍾心怡用「堂」與「橫」的概念表達建築規模與形態，如分別用「一堂二橫」、「一堂四橫」、「二堂二橫」等來表達在「三合院」、「三合院+左右外護龍」與「四合院」的建築格局。但是如同上述，在中國似乎只有把外護龍才稱爲「橫」，而台灣農宅通常不設下堂的門廳，顯現出兩地合院建築的差異性。因爲建築機能上的混淆，難怪鍾氏在整理時顯得相當勉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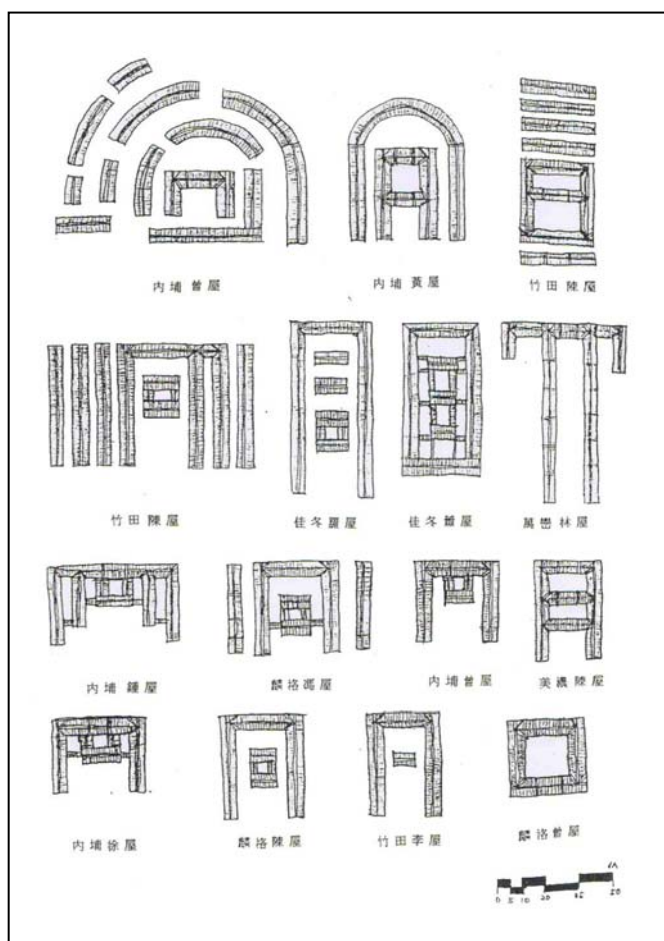


圖-30-1 台灣六堆客家民居類型示意圖。

資料：李允斐，《清末至日治時期美濃聚落人爲環境之研究》，中原大學建築工程研究所碩士論文，1988年，頁80。



圖-30-2 台灣桃園大溪李騰芳宅模型（2010）  
資料：李騰芳宅展示資料。



圖-30-3 台灣桃園大溪李騰芳宅平面圖  
資料：李騰芳宅展示資料。

《新竹縣傳統聚落與傳統建築調查研究》中編排為 II-86 頁的新埔鎮中正路陳氏宗祠德星堂和編排為 II-270 頁的北埔姜氏家廟，雖然都被歸類為「二堂二橫」（台灣一般稱為「四合院」），但是與被稱為「二堂二橫」的中國福建塔下村張氏家祠德遠堂（圖-13、圖-26）就有相當大的差異存在。儘管都是由門廳下堂與正堂組成「二堂」格局，但德遠堂左右橫屋與二堂之間有穿透的天井，因此可以是「二堂二橫」；前兩者僅能算是德遠堂的「二堂」部份。並且若在福建則稱類似新埔德星堂與北埔姜氏家廟的格局為「二堂」，如福建書洋鎮石橋村張氏祠堂追遠堂（圖-14），這三者的格局幾乎一致，或許直接將其歸類為「二堂」類型較為清楚。又編號 II-89 被稱為「一堂」的新埔范屋高平堂，其實就是過去我們所熟悉的「一條龍」的建築格局。綜合上述，單純的「三合院」建築，雖然僅有「一堂」，但這無法表達台灣建築的特性，因此就以「三合院」稱之較為恰當，若有「外護龍」則以「橫屋」稱之。

如此一來，可以將鍾氏的建築規模一項的內容改為「一條龍」、「三合院」、「三合院+1 橫」、「三合院+2 橫」……「二進三合院」、「二進三合院+2 橫」至「三進三合院」、「三進三合院+2 橫」……如此依序表示建築的規模。另一方面若不是三合院格局，如板橋林家三落大厝（圖-28）則可以按劉敦楨對廣東圍龍屋的建築類型分類（圖-27）來指稱，亦即與福建高陂大夫第裕隆樓相同，可用「三堂二橫」或是「三落二橫」的方式來表示。雖然原本存在台灣舊有用法的正身、內護龍、外護龍及「落」等專有名詞，但若考量台灣客家建築的根源來自粵東，要進行與廣東住宅建築之比較研究時，而更改其規模的表示方式，或可有上述的表示方式(表-1)。

## (2)台灣客家建築的紅磚化

在前言裡曾經提及在中國客家原鄉不存在紅磚建築，但是在台灣不論南北客家建築使用紅磚砌牆是正式的客家建築之主要作法。例如新竹縣北埔鄉金廣福會館，若曾在 1999 年以前參觀過該宅的人，對其建築立面使用石灰塗抹的白牆必然印象深刻，該建築的外觀也曾被作為判準是否為客家建築特徵之一。但在 921 地震後進行災後修復工程，

卻被指出在 1935 年大地震發生前，其牆面原來採用了閩南紅磚斗仔砌的作法。可見台灣客家建築非但在型態上，甚至建築材料的使用上也與閩南建築一致。問題是原鄉的粵東圍龍屋及潮州建築完全不用紅磚，但是在台灣就如金廣福為呈顯的歷史事實，台灣的客家建築在很早的時候即已開始採用紅磚為外牆的作法。

為何台灣客家人與中國原鄉不同，偏好採用閩南紅磚建築的樣式風格呢？這恐怕是因為要取得原鄉的建築材料困難所致。根據陳信雄的《磚瓦之美》<sup>40</sup>，知道台灣之有磚起自荷人據台，當時甚至雇用中國工匠來台灣燒磚，但不知原因為何，隨著荷人退出台灣，台灣製磚的技術也隨之消失。從歷史文獻記載，知道明鄭時期的陳永華「教匠取土燒瓦」<sup>41</sup>以來台灣雖有製磚，但即使到了道光年間興築淡水廳城時，仍然嫌棄「本處土磚質鬆易碎，必須由內地定燒，運回應用」<sup>42</sup>，直至光緒 8 年（1882）興建台北城才見使用台灣本地磚。

可以看出清代的台灣製磚技術不佳，燒出來的磚也無法作為建築材料使用。但是清代台灣出現大量的紅磚建築，其磚從何而來？答案是運自對岸的廈門居多。如從中國船運貨物到台灣的記載中，「到臺貨物，如三號鴉片、布匹、呢羽、麻袋、粗棉花、紫花布、扣布、生烟、鋼、鐵、紅磚等項；由廈門運往者多，由上海、寧波、香港者少」。<sup>43</sup>在建造台灣縣城時，「即欲商建造，而磚石之屬，皆取資於內地，工力又數倍焉。非糜數十萬之金，不足以充費」<sup>44</sup>，以及「奈該處磚瓦木料各項，均須購自內地，採運維艱。雖報興工，料不應手」<sup>45</sup>，這些文獻說明建造城牆的磚塊要自廈門運來的情形。要用作住宅建築的紅磚，其品質要求更高，當時的台灣是無法燒製的。若要沿用原鄉的青磚，則必須從位處中國內陸的故鄉載運而來，顯然是不可能的。無怪乎較為華麗的台灣客家建築都採用閩南紅磚砌造。

進入日治時期以後，隨著日本國內的西化與近代化，日本人鮫島盛也於明治 28（1895）年在台北圓山設置紅磚製造廠，於六館街設立「鮫島商行」，因應台灣開始興建新古典樣式紅磚建築之需。「鮫島商行」也就是後來的「台灣煉瓦株式會社」的前身<sup>46</sup>。「1899（明治 32）年台灣縱貫鐵路開始鋪設時，鮫島商行不但經營煉瓦事業，亦提供木材及石材給鐵道局」<sup>47</sup>。透過供應鐵道建材，鮫島才得到快速發展的契機。「隨著鐵路建設的延長，需要大量的建材，因此鮫島商行也從日本引進新技術來滿足鐵道局的需求」<sup>48</sup>。於 1900（明治 33）年，在圓山工廠蓋了日本登窯（台灣稱為目仔窯），雖然紅磚產量因此得到增加，但還是無法滿足所需。於 1903（明治 36）年，引進新式的機械製造技術，並且在全台各地設立新式的煉瓦窯。

40 陳信雄，《磚瓦之美》，台南：六甲鄉公所，1997 年。

41 中央研究院漢籍電子文獻：臺灣文獻叢刊/六〇 臺灣外記/卷六（康熙癸卯年至康熙甲寅年共十二年）。

42 中央研究院漢籍電子文獻：臺灣文獻叢刊/一七一 淡水廳築城案卷/淡水廳築城案卷/署北路淡水同知稟

43 中央研究院漢籍電子文獻：臺灣文獻叢刊/四六 臺灣番事物產與商務/論臺灣府城及打狗地方通商馬頭貨額

44 中央研究院漢籍電子文獻：臺灣文獻叢刊/一〇三 臺灣縣志/建置志二/城池。

45 中央研究院漢籍電子文獻：臺灣文獻叢刊/二一 巡臺退思錄/卷三、巡臺退思錄第三冊/一〇四、稟覆統籌臺防大致情形由。

46 中川理江，『台灣日治時期日本民間企業發展之研究——以台灣煉瓦株式會社為例』，國立成功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 年 6 月，頁 27。

47 台灣總督府鐵道部，《台灣鐵道史》下卷，台北：台灣總督府鐵道部，1910 年 9 月，頁 96 與頁 101。

48 中川理江，《台灣日治時期日本民間企業發展之研究——以台灣煉瓦株式會社為例》，頁 43。



值得注意的是，日本紅磚製造廠的設立與新技術的導入，並沒有讓台灣的紅磚製造廠萎縮，台灣人的磚廠自發性學習日本目仔窯技術而有新的發展。一方面因為幾乎所有的台灣建築都需要紅磚建材之外，如同中川理江的碩士論文《台灣日治時期日本民間企業發展之研究——以台灣煉瓦株式會社為例》所指出的，「在關東大地震後日本大幅減少紅磚造建築，但是在昭和 10 年（1935）台灣中部發生受災嚴重的地震時，儘管日本國內召開了『震災預防評議會』，關心如何改善台灣家屋結構耐震問題，但是焦點僅置於小學等公共建築上，一般的民宅沒有在討論的議題之中。因為土塊材被明文禁止，台灣人只好自主性尋求較為安全的紅磚材，因此與日本國內的發展趨勢相反，紅磚的需求不減反增」<sup>49</sup>。也就是說在昭和 10 年的地震受災最嚴重的地區就集中於苗栗縣客家人聚集地區，因此客家人的紅磚建築更為普遍，數量更多。

### （三）客家建築裡的古代中國建築作法之遺風

同樣在前文中亦提及近年來在台灣以正身明間，其中脊木用雙重棟木（簡稱為「雙棟」）的作法。這個作法近年來被用來作為判定是否為客家建築的基準。但是在原鄉的中國又是怎樣的情形呢？另外，客家文化一直都被視為古老的漢文化而被堅定的保存，那麼今日的客家建築是否保有古老的中國建築文化的特徵呢？

#### （1）雙棟

台灣學界指出客家建築採用雙棟的作法已近 20 年，但是僅重視其在民俗傳說的意義上的意義。其中之一種說法可以引財團法人六堆文教基金會所撰寫的《六堆客家社會文化發展與變遷之研究：建築篇》加以說明。亦即在客家民居中作為祭祀祖先的祖堂空間的「廳下」，於其屋頂結構的脊檁（棟木）<sup>50</sup>下，多設一根沒有結構意義的假脊檁。根據匠師的訪談，認為客家人重視敬天祭祖，使「廳下」中脊檁、燈梁與門楣連成一條線，直線以上的空間視為神鬼界，以下視為人界，開門之幅度不可以觸及燈梁投影下來的投影線，在顧及屋頂高度與禁忌情形下，以雙棟作法配合這種民俗舊慣的要求條件。雙棟作法多見於美濃地區，美濃匠師也強調主棟木要突出（次間）的牆面，以表示生男孩的「出丁」意義（圖-31）。<sup>51</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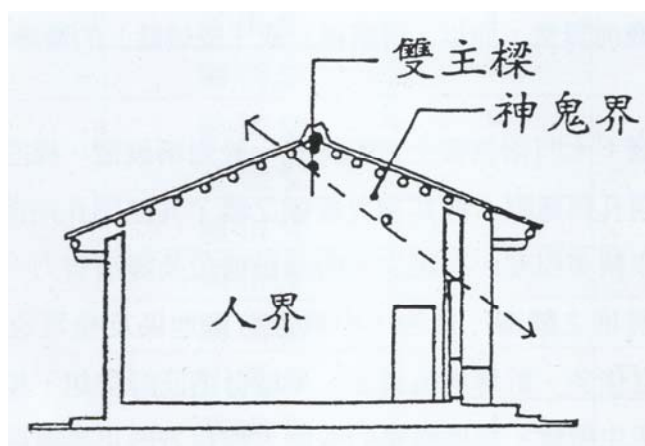


圖-31 台灣南部六堆客家建築裡雙主梁（雙棟）的位置示意圖  
資料：陳淑玲，《六堆客家社會文化發展與變遷之研究：建築篇》，頁 78。

49 中川理江，《台灣日治時期日本民間企業發展之研究——以台灣煉瓦株式會社為例》，頁 84-85。

50 原文用「脊梁」，可以視為本文所稱的「棟木」，圖-31 內所示的「雙主梁」可視為本文所用的「雙棟」。

51 財團法人六堆文化教育基金會，《六堆客家：社會文化發展與變遷之研究 建築篇》，民國 90 年（2001）11 月，頁 78。

在此無法判定雙棟是否僅屬客家人的舊慣，但是確實在中國粵東地區的客家建築，如梅縣嘉應州大學內的留餘堂、梅縣松口鎮銅盤村下店的世德堂、源遠樓，還有前述的丙村溫氏公祠，以及位於梅縣與潮州之間的豐順鎮建橋縣建橋圍的傳統住宅中，普遍存在雙棟的作法。同樣地，也可見於被視為梅縣客家人祖籍地的長汀縣，在縣城的南大街之諸氏宅園建築（賴氏坦園祠等）及連城縣培田村劉氏祠堂追繼堂。在我到訪過的客家聚居地區的建築皆存有雙棟作法，這似乎表示上述的命題為真。

問題是非客家人的建築又是如何？位於閩西土樓密集區其南靖縣塔下村張氏家祠德遠堂、下雙峰村追遠堂等建築不作雙棟，但與下雙峰村相鄰的上雙峰村水頭雙溪祠，以及具客家代表性建築之高陂裕隆樓大夫第則有雙棟作法。值得注意的是，華安縣二宜樓雖屬閩南人興建的住宅，卻採用雙棟作法。也就是說，雙棟在閩西並不限定為客家人所興建的建築才有的作法。顯然在台灣被視為判定客家建築的指標，在中國不必然為真。

針對這種雙棟作法，宜檢視江西的建築結構。雖然作者尚未到訪江西，但黃浩所編著的《江西民居》<sup>52</sup>中提及不少與雙棟或是雙層屋頂有密切相關的案例。就該書所舉的案例中，可以判定採雙棟作法的有如下幾棟建築：江西省東北上饒市的波陽縣茶條巷 3 號（前書頁 59）、同位於波陽縣的江家山村村委會（同頁 62）（圖-32、圖-33）、波陽縣建設路 20 號（同頁 70）、波陽縣油墩街鄉計家村計省智宅（同頁 72）、江西東北上饒市附近的鉛山縣石塘鄉下街祝宅（同頁 76）、江西省北部鄱陽湖北岸的都昌縣大樹鄉風火陳村祖廳（同頁 79）、江西省西北部的萬載黃茅鄉湯家農舍（同頁 82）、江西省西北宜春市銅鼓縣排埠鄉新華村虎形新屋（同頁 88）。從上述這些例子，可以知道江西省北部非但普遍存在雙棟，甚至整體的屋頂結構的檁桁木都採雙重作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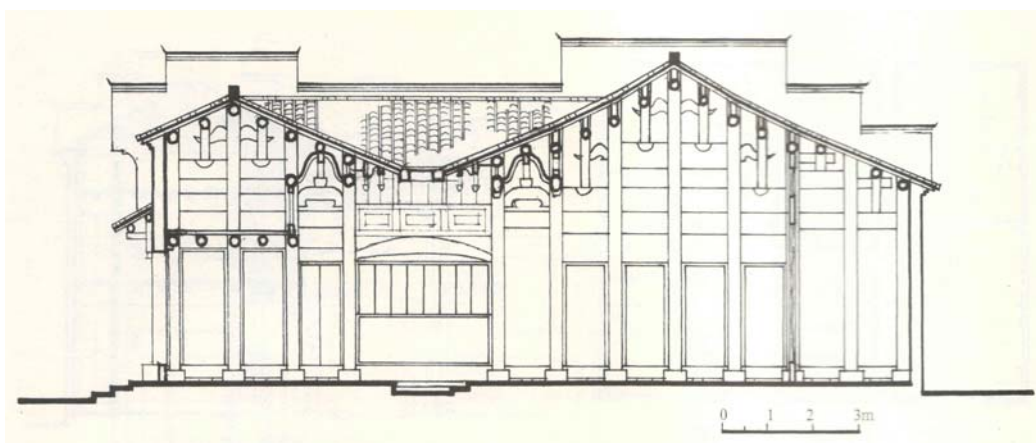


圖-32 江西波陽縣江家山村某宅剖面圖（村委會）  
資料：《江西民居》，頁 62。

52 黃浩編著的《江西民居》中國民居叢書，中國建築工業出版社，2008 年 11 月。







圖-35 江西典型穿斗式木結構  
資料：《江西民居》，頁 95。



圖-36 三花檁圖  
資料來源：黃浩《江西民居》，頁 98。

有趣的是，這種「五柱九檁構架」是基於結構的要求發展出來的作法，但是後來如圖-34 所示，其支撐屋頂屋脊正中棟木者為「前大金童柱」，而支撐上平枋者為「棟柱」。換言之，內部架構之結構秩序可以獨立於上層外部的屋頂，依室內空間之需要而調整頂部的斜率與內部空間的分化。這種類似暗厝之作法可見於長汀縣賴氏坦園祠（圖-37、圖-38），其屋頂結構使用雙棟、雙桁檁（枋）、雙椽，形塑出雙層屋頂結構。這種雙層

屋頂的作法似乎在古老的中國就已經存在。田中淡根據中國第一部字書《爾雅》的記載，復原「五架屋」的結構系統（圖-39）。<sup>54</sup>將此復原圖拿來與賴氏坦園祠相比，幾乎如實地表現《爾雅》記載的內容。



圖-37 長汀縣賴氏坦園祠(2009)



圖-38 長汀縣賴氏坦園祠(2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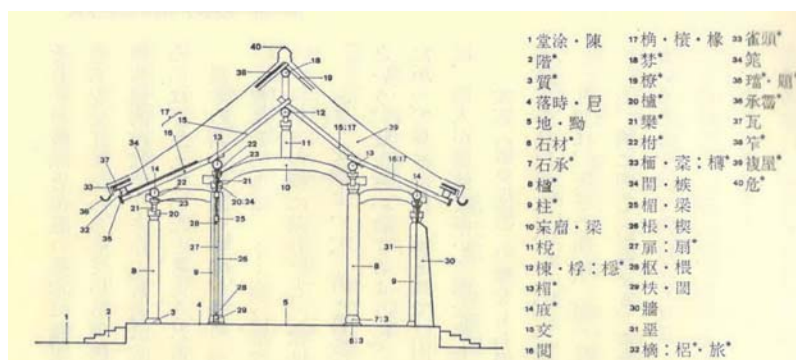


圖-39 五架屋復原圖

資料來源：田中淡《中國建築史の研究》，頁 47。

進一步言之，這種雙層屋頂作法不僅出現在中國境內，也可在受中國建築影響深遠的日本建築中發現。日本的雙層屋頂可見於平安時代初期（8 世紀末，9 世紀初）的佛教建築上（圖-40）。由於過去在中國建築史裡，雖然也注意到了園林裡草架屋頂的結構（圖-41），這與日本著重結構力學之意義不同，所以日本學界才會認定雙重屋頂是日本獨特的作法。亦即，日本建築裡有一根槓桿原理的「桔木」，這是中國建築裡所沒有的構件，它的使用可增長屋簷的出簷深度，但又能保持屋頂外觀保持一定的陡峻斜度。因此存在雙層的椽木，其一隱藏在屋頂內部，另一就是室內可以仰望得到的椽木。換言之，其屋頂外觀的斜率與包被在內的椽木斜率可以獨立計算。<sup>55</sup>對於雙層屋頂的出現，日本強調屋簷出挑的深遠，以造就建築外觀的造型，而江西的「五柱九檼構架」或是長汀縣的賴氏坦園祠，似乎將焦點置於室內天花或是空間裝飾的上面，中日建築的旨趣有些許不同。

但是無論如何，台灣的雙棟作法可以溯及粵東的圍龍屋，而圍龍屋可以溯至長汀「九廳十八院」建築，還能進一步追溯至江西「五柱九檼」構架所代表的中國南方穿鬥式結構的特性，也就是雙層屋頂結構的結構原型。這個原型意外地也在中國古文獻的『爾雅』有類似的記載。

54 田中淡，《中國建築史の研究》，東京：弘文堂，平成元年（1989），頁 47。

55 太田博太郎，《日本建築史序說》增補新版，東京：彰國社，昭和 63 年 3 月，頁 87-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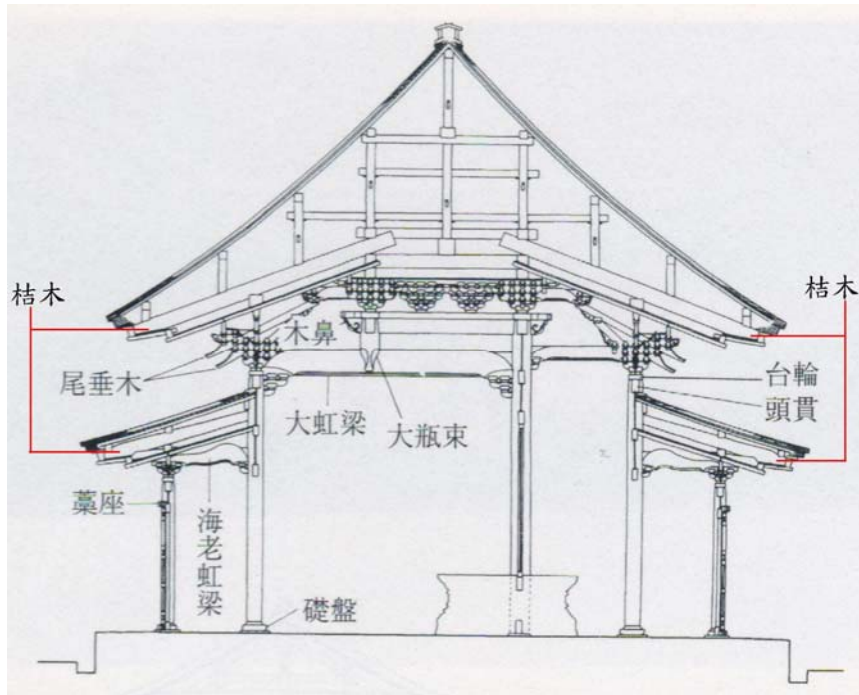


圖-40 15世紀前半興建的禪宗建築日本圓覺寺舍利殿剖面圖  
資料來源：日本建築學會編，《日本建築史圖集》，頁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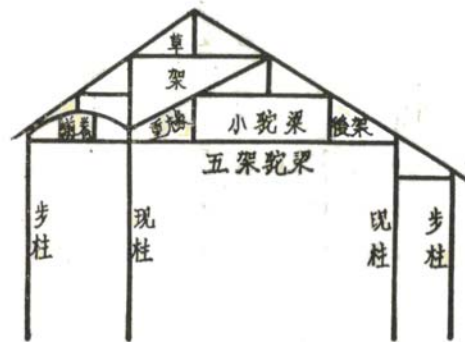


圖-41 《園冶》所載「草堂架」  
資料來源：明計成《園冶》屋宇圖式、草堂架。

## (2) 凹字形的圍牆

前文曾提及鍾心怡在新竹縣所作的傳統建築普查，在報告書中舉出 80 個較為詳細的案例中，僅有 4 個案例屬於四合院的格局。換言之，現存傳統建築裡有 95% 屬於三合院「凹」字型的平面配置。在中國原鄉三合院格局的建築並不顯著下，這種現象當然不可避免是因為台灣建築發展的不完全所致，但是去年(2009)在竹苗地區從事田野調查時，非但在建築整體的建築形態，於三合院前方的圍牆亦呈現凹字形式的現象。如苗栗縣頭屋鄉東海堂徐家（1932）、苗栗縣西湖鄉彭城堂（圖-42）、苗栗縣苑裡鎮東里家風



(約 1900-1924)、苗栗縣苑裡鎮鄭家祖厝(約 1890-1917)、苗栗縣公館鄉福興鄧家南陽堂(約 1935)、苗栗縣公館鄉福興曾家魯國堂(約 1935)等處。



圖-42 苗栗縣西湖鄉彭城堂(2009)前埕的圍牆呈凹字型

在進行客家傳統建築調查中(表-1中1-1~1-30)<sup>56</sup>，雖然沒有特意去尋找凹字形圍牆的民宅，然在30個案例中有8個案例(約佔27%)屬於這種形式。雖不能算是多數，但已經足夠告訴我們這不是偶然的作法，而是具有一定歷史文化意義的圍牆形式，否則不會重複出現。若加上圍牆是直線但與兩側凸出的護龍，幾乎所調查的建築都屬這種凹字形的平面配置。這到底代表了什麼文化意義呢?(圖-42-1、圖-4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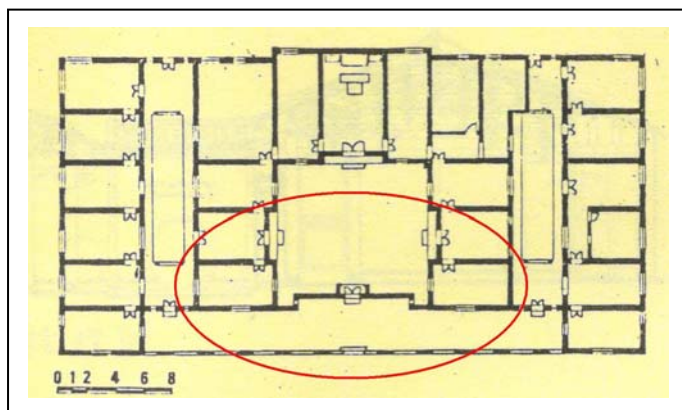


圖-42-1 新竹縣新埔鎮客家潘宅前程圍牆凹字型  
資料：《全省重要史蹟勘查與整修建議——歷史古蹟部分》，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都市計劃室，民國69年6月，頁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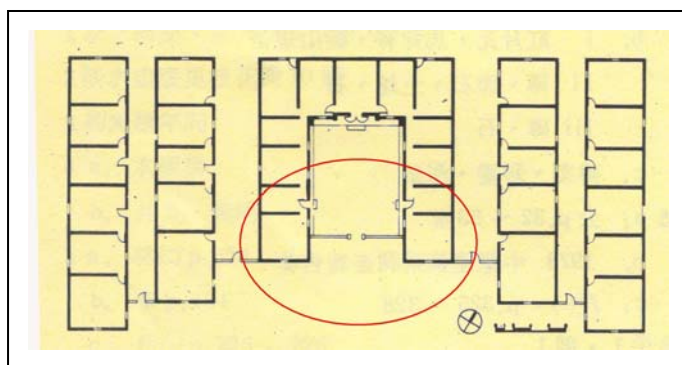


圖-42-2 桃園縣新屋鄉范姜宅前程圍牆與內護龍呈凹字型  
資料：《全省重要史蹟勘查與整修建議——歷史古蹟部分》，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都市計劃室，民國69年6月，頁78

56 表-3 的編號中，雖然有些沒有經過確認，但1-1~1-30都操客家語，所以分類為祖籍客家者；編號2-1~2-7為閩南族群；3-1~3-2則為賽夏族群的住家。

若檢驗中國建築史，呈現「凹」字型配置的建築，明清時代北京故宮紫禁城裡的午門建築最清楚不過了（圖-43）。這個王朝宮殿正門之午門有中國正統傳統古老的傳統，可上溯至四川省成都市出土的漢代畫像磚上的闕，亦即屬於門前突出的雙闕（圖-44）。



圖-43 北京紫禁城午門（清順治4年（1647）重建）資料：《世界美術大全集》東洋篇第9冊，頁21。



圖-44 東漢鳳闕圖（四川省大邑縣安仁鄉，西元2世紀）  
資料：《世界美術大全集》東洋篇第1冊，頁101。

這個午門之紫禁城正門極具象徵意義，清朝建國之初平定了準、回兩部民之際，皇帝座於午門之上的樓閣，接受其民族的降服。在東漢劉熙的字書《釋名》對這個門闕即有明確的記載，亦即「闕在門兩旁，中央闕然為道也」<sup>57</sup>。所以中國自古代至近世的明清時代有一貫的宮殿正門的傳統。問題是平民住宅的「凹」字形三合院配置與宮殿正門的「凹」字形有何關係？對中國建築有所研究的人都知道，民宅與官署、宮廟、寺觀建築存在一貫的空間配置原理，亦即中軸南北排列，左右對稱的空間秩序。中國自古以來，的祖先祭祀制度雖有《禮記》所規定的制度，亦即「天子七廟。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而

57 《釋名》卷五/釋宮室「闕在門兩旁，中央闕然為道也。眾憲在門外；眾，復也；憲，思也；臣將入請事，於此復重思之也。觀，觀也；於上觀望也。樓謂牖戶之間，有射孔；樓，樓然也。臺，持也；築土堅高能自勝持也」。

七。諸侯五廟。二昭二穆與大祖之廟而五。大夫三廟。一昭一穆與大祖之廟而三。士一廟。庶人祭於寢」<sup>58</sup>，從天子至庶民對於宗廟的祭祀設施之規定，雖有數量規模等級的差異，與其空間的基本想法並無太大的差異，都屬中國自古以來的昭穆之制。

這種現象在中國建築史學界代表性學者，從研究草創的 19 世紀末之伊東忠太到 21 世紀的今天中國建築史研究的成熟期的田中淡，他們認為不論中國建築類型是為宮殿、衙署、佛教、道觀、文廟、或是一般的住宅，都存在類似的空間配置特色<sup>59</sup>。假如這些中國建築史學者所說的現象是真實並屬有效的言說。那麼在台灣鄉下小農宅三合院或是圍牆的凹字形形式，其所形塑的正門入口意象就讓人聯想北京故宮的午門凹字形的建築形態。

另外，也讓人聯想唐高宗在長安城的東北角所興建的大明宮正殿的含元殿形態。含元殿正對其南方的丹鳳門，乃宮殿的前朝正殿，同時又兼具備有宮城門闕的性格，全體成凹字形形式。它是建於巨大的 3 層基壇上的大型建築，大殿前方左右對稱配置有翔鸞閣與棲鳳閣，組成整體的雄偉建築。含元殿左右有通乾門與觀象門（或許可以聯想客家夥房廳下往次間的通道門，通常是龍飛門與鳳舞門），用廊道聯繫其兩端的鐘樓與鼓樓，再用飛閣廊道向前伸展，前端就是翔鸞閣與棲鳳閣。如此的造型，以大殿為中心，配以東西兩樓，以及前方的東西兩閣，由五棟建築組成稱為「五鳳樓」的凹字形平面。（圖-44）含元殿的造型其實是根據古代宮城門的「門觀」或是「門闕」的門樓形式，也是與現存明、清北京的紫禁城之午門同樣的建築結構（圖-45）。<sup>60</sup>

基於上述的想法，位處中國海外的客家農宅的建築基本配置相通於唐代大明宮的含元殿與明清北京故宮紫禁城的午門的凹字形的配置，應該不是完全屬於無稽之談的言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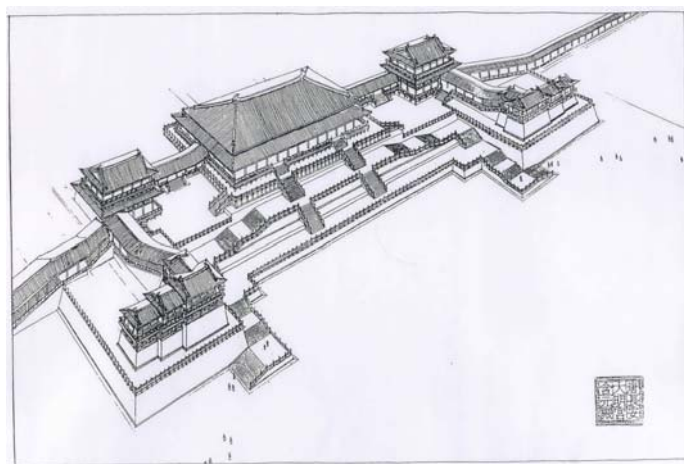


圖-42 唐大明宮含元殿復原圖（楊鴻勳的復原圖）  
資料引自：《世界美術大全集》東洋篇第 4 冊，頁 108。

58 《禮記》王制。

59 伊東忠太，『東洋建築史の研究』上（伊東忠太建築文獻編纂會編纂，龍吟社，昭和 11 年 11 月），頁 115。  
田中淡，「建築」，收錄於舜臣、尾崎秀樹監修，『中国』世界の歴史と文化、東京：新潮社、1993 年 11 月、第 203 頁。

60 田中淡，〈隋・唐時代の建築〉，收錄於《世界美術大全集》東洋篇第四冊，東京：小學館，2001 年，頁 1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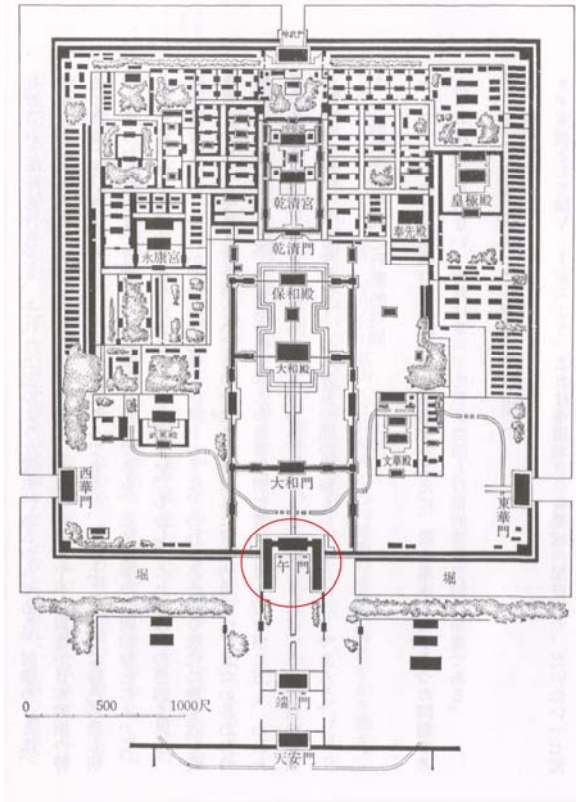


圖-45 北京紫禁城平面(底圖伊東忠太繪製，此處引自《日本建築の空間》井上充夫著，東京：鹿島出版會，1969年6月，頁230。)

#### 四、結論

在本文撰寫之初僅抱持一個樸實的疑問，到底要如何區隔台灣客家人與閩南人建築的特徵，但是文章論述逐漸追逐下去之後，卻得到反其道的結果。亦即，從與台灣客家人建築有親緣關係的粵東圍龍屋式建築，與粵東客家人的原鄉福建汀州的九廳十八院之間，或是從汀州移民至閩西南的永定之五鳳樓大夫第建築之間，甚至與土樓密集的聚落裡的祠堂建築之間，其實存在建築樣式、空間配置使用、對建築的宇宙觀等方面都有密不可分的一貫關係存在。

從閩西南土樓及贛南土圍建築研究的先驅者黃浩與黃漢民之討論，讓我們知道一向被視為客家建築的代表的圓形（方形）土樓及贛南的土圍建築，都是明代以後才發展出來的新建築形式。從實地的現場調查，亦可以發現土樓僅是客家人的居住場所，而客家人所重視的祖先崇拜的祠堂建築在土樓之外，不但其建築形式維持其它地區的客家建築特徵，其興建年代亦比土樓建築來得早。所以土樓（方形）土樓實是客家人新發展出來建築形態，屬於客家建築的特例。

本文除了借用黃漢民比較永定五鳳樓「三堂兩橫」式建築與泉州楊阿苗宅的結果，進一步檢討了台灣的傳統大型住宅與，不論是漳州祖籍的板橋林本源三落大厝或是泉州祖籍的林安泰宅邸，以及粵東梅州祖籍的屏東佳冬蕭宅之第二、三、四進部分的宅院與「三堂兩橫」式之間的建築形態與空間配置的類似性。所以不但在客家移民的遷徙過程的祖籍脈絡關係上有親緣關係，在建築形態上亦屬於共通同類型的建築。

即使包括台灣與中國原鄉的客家人建築，其與閩南人的合院建築具有親緣的密切關係，但從實際的田野調查，即使如桃園縣大溪鎮的李騰芳宅的大型建築，在建築正面都

採用三合院的「凹」字形配置，台灣的傳統建築就如鍾心怡在新竹縣所做的傳統建築普查結果，幾乎多達 95% 以上的建築屬於三合院建築形態。並且絕大部分的客家住宅都採用紅磚蓋屋，這與客家原鄉很不相同。從本文對清代歷史文獻的調查，知道絕大部分的建築磚材都來自閩南的廈門港，所以在台灣不分閩南人或是客家人的傳統建築呈現屬於紅磚建築。從客家建築與閩南建築本來就已具有的共通性基礎上，再加上三合院平面空間的出現與建築外觀的紅磚化等現象，就可以理解為何在台灣的客家建築與閩南建築的區分如此地困難。

本文也論述了過去近二十年來在台灣被視為客家建築特徵的「雙棟」作法，這種說法檢視了廣東省、福建省與江西省的建築之後，卻變成了不真的命題。亦即雖然做為台灣客家人直接故鄉的粵東圍龍屋普遍存在「雙棟」作法，但在漳平華安的二宜樓閩南人建築卻也出現「雙棟」。而這種作法很可能是如長汀九廳十八院，及江西贛北地區「五架九檁構架」穿鬥建築結構系統補強所留下來的雙層屋頂作法的遺風。而雙層屋頂也共通於《爾雅》對木造建築結構名稱的記載，甚至東傳日本發展具有「桔木」增加出簷深度的雙層屋頂。

但是在客家建築裡，絕大多數分佈於台灣的客家建築都屬於「凹」字形的空間配置，在中國建築史上這種「凹」字形建築，不但具有特殊的意義，也傳自上古時代的宮殿正門門闕的傳統。中國自古以來上自天子、諸侯、大夫、士至一般的庶民，都擁有共通的建築空間秩序與宇宙觀，從實際的調查研究，也發現不論其建築類型屬於宮殿、衙署、佛教、道觀、文廟、或是一般的住宅，都具有相同的基本配置。若稱台灣的三合院建築擁有與北京紫禁城或是唐朝大明宮大朝正殿含元殿相同的空間配置形態，這應該不是全屬無稽之談。





## 附錄二

### 關於台灣北部客家建築內部廊道發生之思考

國立台灣大學藝術史研究所 黃蘭翔

#### 一、前言

凡是從事過台灣客家調查研究的人，都知道台灣北部與南部的客家之間存在文化上的差異性。在建築上也各自出現種種不同的特徵，其中的內部空間是否存在各室間的聯繫走道，也表現出南北作法的不同。更精確地說，在正身、護龍面對禾埕（內庭）的面牆內部，其存在或不存在迴廊已成為南北客家決定性的空間差異。李允斐曾指出這是北部客家建築受在台閩南建築影響大，而南部客家受影響小所得到的結果<sup>1</sup>。因為台灣南北客家移民的出身中國原鄉的籍貫並無太大的差異，因此李氏的論述應有相當的可信度。

但是令人在意的是富田芳郎在〈北部台灣における村落居住型形成の要因について〉中的論述，因為台灣北部的村落分佈形態屬於散村，因此對於自衛設備的需求，是否影響了內部空間的改變，尤其是外廊的內化成為室內廊道的可能性。在我們的調查裡就發現，如豐原翁子社萬選居（圖-1、照片-1、照片-2、照片-3、照片-4）、南崁褒忠亭義民廟（照片-5、照片-6）、八德呂氏著存堂（照片-7、照片-8）等的客家建築，其平面配置可以看出將外步口內化為室內空間的階段性案例。因此是否存在南北歷史社會環境之差異，以致造成南北客家建築對內部廊道設置之不同。這是本文想透過田野調查進行思考的問題。

本文的論述流程，首先檢視作為台灣漢人母文化的中國建築，理解中國建築的情況作為背景知識。中國建築自古以來，可以分為中國北方與中國南方特質之差異，因此從南北建築分為南北檢視，又本文目的在討論客家建築，也特別分出一節觀察閩粵地區的客家建築之情況。再其次根據富田芳郎的防衛性觀點，將台灣的聚落建築分為南部集村與北部散村的形式，此時不分閩客族群屬性的不同，檢視台灣傳統合院住宅的建築廊道之配置情形。最後思考台灣南北客家內部廊道之有無背後所隱含的文化性意義。

#### 二、在中國內部廊道的案例

通常台灣建築的研究，可以李乾朗為代表。他在《臺灣的寺廟》<sup>2</sup>之專書及《傳統營造匠師派別之調查研究》<sup>3</sup>之報告書，提出移民社會的台灣之建築特質可以按匠師的出身及其主要營建活動地區，將臺灣的匠派分為下列十個地區：1.

1 李允斐，〈由南北產業的差異看客家民居形式〉，收錄於美濃鎮誌編纂委員會，《美濃鎮志》上冊，美濃鎮公所，民國85年（1996）9月，第190-204頁。

2 李乾朗，《臺灣的寺廟》（台中：臺灣省政府新聞處，1986年6月）。

3 李乾朗，《傳統營造匠師派別之調查研究》（台北：李乾朗古建築研究室，1988年10月）。

臺北盆地的泉州匠師（其中包括安溪匠師）；2.台北盆地的漳州匠師；3.宜蘭的漳州匠師；4.新竹的泉州匠師；5.新竹的客家匠師；6.台中的漳州匠師；7.鹿港的泉州匠師；8.彰化的客家匠師；9.台南的泉州匠師（包括澎湖的匠師）；10.屏東的客家匠師。雖然他關注建築移民至台灣之後的發展，但是它與移民們的中國原鄉之間有密不可分的關係存在是鐵的事實。因此在原鄉地的內廊配置的情形則必須檢視。這個議題，在中國建築史裡從未有人提及，所以我只好從最初階的階段開始查閱中國各地的住宅空間配置。所幸劉敦楨曾著有論述中國各地住宅空間特質的《中國住宅概說》<sup>4</sup>。在此先暫時就劉敦楨所整理的案例，作一南北比較的觀察。基本上可有以下幾點的不同特質：

#### (一)中國北方的內部空間的聯繫與外部廊道

從劉敦楨調查的案例裡，可以發現無論南北的建築同是以三開間為基本的空間之基本單元，亦即從廳房通往次間開門。但是如圖-2 河北興隆縣住宅與圖-3 江蘇松江縣泗涇區民樂鄉住宅所示的差異，亦即其開門的位置有明顯的不同。河北興隆縣住宅，從廳堂入口進入室內後，通往次間的門約略位於中央位置，次間分為前、後兩部分，前為炕、後為臥室。根據劉敦楨的描述，其中央明間供奉祖先兼作起居與客堂，面闊稍大，左右次間作臥室。由於當地氣候較冷，一般在臥室靠南窗處設土炕，但亦有南北兩面都設炕床的配置。牆壁下部的裙肩用亂石砌成，其上為土牆。北方的住宅除了明間與次間的通門位置在隔間牆中央之外，還有一種現象值得注意，亦即如圖（圖-4）所示，大門入口後的左前方，有三開間的房屋一座，後部有兩組三開間並連的橫長方形房屋，但是各別的三開間單元之間並不互相通通。這也表現出北方的空間配置與南方不同的基本特質所在。南方將會使 6 開間的房間連成一串，可互通來回。興隆縣住宅在次間設置有炕的空間，迫使開口必須往北移至隔間牆的中央位置，但是江蘇松江縣住宅，所處地理環境較為溫暖，在次間南側不需設置土炕，也可以保有中央廳堂空間的完整性，因此其與兩旁次間聯繫的開口就與我們所熟悉的台灣住宅空間特質，其通道門置於靠前牆壁位置。

如同河北住宅的配置，在同位於中國北方，規模較大的住宅，有如哈爾濱市住宅（圖-5）、吉林長春市二道河子住宅（圖-6）、吉林吉林市東合胡同住宅（圖-7）也具有同樣的特質。如圖-7 所示的住宅，正身部分的平面配置與福建永定縣客家住宅大夫第（圖-8）的上堂各層平面，或是兩橫屋內各單元的平面空間配置極為相似，亦即空間分為三部分，由中央廳堂與兩側分成數間房間的次間組成。如圖所示，次間分為前後兩部份，共有四間臥室，各門集中於中央位置，開向廳堂。規模更大的北京四合院住宅（圖-9、圖-10、圖-11），山東德州市傅宅（圖-12）其廳堂與次間臥室之間的聯繫開口關係也都相同。

在這些建築裡，值得注意的是北京四合院的住宅，基本上其正身與東西廂房都是北方常有以三開間為一單元的建築配置。更有趣的是，在主要的院落處有環繞院子的室外廊道。如圖-11 所示的四合院，院子有四重，在入門之後有廊道通

<sup>4</sup>劉敦楨著，《中國住宅概說》，明文書局，民國 70 年 4 月。

向客廳，從客廳又有廊道與第三重院子的西廂建築聯繫，這種廊道的設置可作遮蔽北方雨雪之用。圖-10 的四合院也從大門進入之後，要進入第二重院子時，到了垂花門處，有一與圖-11 的四合院相同，環繞院子的廊道，在西廂房背後，另闢一通道，作為俾傭工購買什物或女眷們出入的通道，他們不需經由正門、垂花門進出。圖-9 的四合院規模較小，雖然沒有廊道相通，但是倒座、正身、兩廂房卻都屬於三開間一單元的建築。北平地安門附近住宅（圖-13），雖然其基本配置與圖-10 大致相同，從垂花門以後採用中軸對稱格局，並有外部廊道將垂花門與左右廂房、正堂的前廊串連起來，成一完整的外部廊道系統。

## (二)中國南方住宅的內部廊道

就如同上述的江蘇松江縣泗涇區民樂鄉住宅(圖-3)，緊鄰前壁設置室內空間的聯繫開口，亦即中國南方的建築，其室內空間的聯繫開口都靠近南牆壁。特別應該注意的是，從外部空間進入該建築的廳堂後，往左右次間前進，東邊再往北邊的貯藏空間，西邊從臥室再往內部臥室前去。這種靠牆邊的開口，通往內部空間的內部聯繫通路，也表現在其它類型與規模的住宅裡。如江蘇吳縣光福鎮住宅（圖-14），雖是一條龍形式，該圖表示由兩家人共住的住宅，但是面闊五開間加東邊一間雞間，其內部隔間牆都有開口，形成一條內部長的通道。還有江蘇鎮江市北郊住宅(圖-15)，雖仍是三開間的基本格局，但東次間向南突出有廚房的空間，從大門入口來的通路，經過廚房之後，進入左邊後側的臥室，形塑出一小段的內部通道。

浙江杭州市玉泉山住宅（圖-16）是兄弟兩家庭合住的曲尺形農村住宅，有兩堂並列北屋之南邊的外部廊道，以及有西側廳堂通往廚房、臥室與最南側的臥室的內部廊道，西南側的房間沒有直接對外的通道，出入必須從廳堂進出，出現了相當長的內部廊道。江蘇嘉定縣南翔鎮住宅（圖-17），這棟建築似乎是有機發展而成的建築，各房間的開間面寬不一，進深也不定，據傳這是三家共同居住的住宅。雖然不清楚各家空間的使用範圍，但單從建築平面來看，可以分為三部分。面南六開間的長條住宅，東邊四間有廳堂與左右內部廊道相通。長條住宅分化成六個內部房間；西側兩間是廳堂與臥室，雖各有獨自的面外開口，但內部隔間牆亦有開口相通。東側四間有內部開口相通，最東邊一間為廚房，其餘三間似乎是正廳所在，正廳通往兩旁的臥室有內部開口相通，規模雖然不大，但是具有南方內部廊道的特質。後側面東的四個房間，除有內部廊道相通之外，在最南一間與廚房各自獨立設置有一向東的開口。

江蘇鎮江市洗菜園住宅（圖-18），基本上屬於曲尺形的建築平面配置，只不過有由曲尺形建築與外部圍牆圍起的內部院子，於面對外部的大門直接通往院子，西側的起居空間也設置面對院子的開口。其平面的特別之處，在於所有的房間靠近面臨內院子牆面之內部，設置一相互通連的內部廊道。雖然台灣的三合院建築的院子通常置於外側，洗菜園住宅院子雖為內院，但儼然可認出緊鄰院子的內部廊道雛形。另外，有些規模較大，類似這種緊鄰院子的內部廊道作法，如有四川廣漢縣富家住宅（圖-19）、上海四平路劉宅（圖-20）、湖南新寧縣區劉宅（圖



-21)。廣漢縣住宅除了大門的倒座之外，正身與兩側都採用內部相通對稱的三開間之空間單元，並於四角落加上廚房等附屬性空間。上海四平路劉宅亦採用相同的空間配置，除了廳堂兩旁的次間房間，再分化為起居與臥室之外，面對院子亦用內部廊道將所有的房間串連起來。至於湖南新寧縣區劉宅，由前後兩個院落組成，劉敦楨對它有如下的敘述。第一院落的西側是較為複雜的客廳與私塾，東側則有倉樓，但因當地風水之說，必須將青龍邊蓋得高於白虎邊的建築，因此穀倉上興建沒有用途的五開間建築。<sup>5</sup>第二院落的北屋是內部相通的五開間建築，其前方的左右各有一內部相通的三開間之單元建築。值得注意的是，劉宅除了具有如北京四合院建築群組之相連外部廊道外，亦有如北屋五開間相連之南方建築普遍存在的內部廊道。

規模不成為四合院，僅形成三合院或近似三合院的配置者，有四川廣漢縣鄉間住宅(圖-22)、上海顧家宅路顧宅(圖-23)、湖南湘潭縣某故宅(圖-24)，以及江蘇鎮江市洗菜園住宅(圖-25)、廣州市石牌村住宅(圖-26)、安徽歙縣西溪南鄉黃卓甫宅(圖-27)，和浙江餘姚縣鞍山鄉住宅(圖-28)等案例。前三者與台灣三合院住宅極為類似，正身與兩側建築面對前庭的牆內，設有相通的內部廊道。至於江蘇、廣州與安徽的三例，屬於一棵印的簡單三合院住宅，正身有內部廊道相通的三開間，再於左右前方加上東西廂房的建築。雖屬於三合院格局，但規模大又建成二層樓的浙江餘姚縣住宅，主樓進深五開間，面闊有寬長的三開間，夾著正身有東西夾樓，夾樓為面闊長等於正身進深五開間長的三開間作法。正身與夾樓之間有走廊隔開，東西夾樓南北過長，亦夾有過水廊。於主樓後側有單層面闊五開間的三合院建築。整棟建築的配置有如由外部廊道串連的動線，與部分不長的內部廊道所組成的住宅建築。

四川南溪縣板栗坳劉宅平面(圖-29)，據劉敦楨的敘述，知道這棟建築興建於清中葉，這棟建築興建於山坡地上，可以想像內部空間亦高低起伏，雖然因為《中國住宅概說》所載的平面圖並不清晰，在研判住宅內部的動線時碰到一些困難，但是仍可以知道其存在內部空間相連的內部通道。

### (三)客家建築

如上所作的檢視，知道聯繫中國住宅的房間之通道，可以分成北部的外部通道與南部的內部通道。台灣的建築屬於中國南部系統，因此想當然爾地認為傳自中國粵東、閩西的台灣北部客家住宅，其內部擁有廊道是自然的事情。李允斐在〈由南北產業的差異看客家民居形式〉<sup>6</sup>，討論台灣北部的客家聚落與住宅受到泉州文化圈的影響，因而被編入泉州文化圈內。李氏認為桃竹苗的北部客族聚集區，因為稻、茶葉、樟腦業的盛行，透過淡水轉口中國廈門和全世界，因而跨入國際市場，被納入中國和海外的國際貿易圈內。因為商品的流通，經濟上的依賴，使得此區的文化形態逐步地改屬於商品、資金的集中地——廈門的泉州文化區。

<sup>5</sup>劉敦楨著，《中國住宅概說》，明文書局，民國70年4月，第30頁。

<sup>6</sup>李允斐，〈由南北產業的差異看客家民居形式〉，收錄於《美濃鎮誌》上冊，美濃鎮公所，民國85年9月，第190-204頁。

使得紅色面磚和福佬夥房的形制成為當時最為流行的風潮。這種住宅形態大量被桃園地區所採用而盛行，依次是流行於新竹、苗栗地區。也因為茶葉這種高度市場經濟作物，資金累積逐漸雄厚，其所建造的夥房也更為精美而加高加大。

李氏又舉出台灣南部的六堆，認為該地區在清康熙至清末，六堆鄉團與其周遭的福佬族群之間不斷發生大小的紛爭，使得「六堆」內部不斷地自我強塑，以維持封閉的體系。六堆移墾區與中國原鄉間的依存度，因而與日遽增，原鄉的母文化也透過經濟上的貿易往來，而長年滲流在這個新墾殖區。六堆的民居形制，深受原鄉傳統的影響，典型的原鄉圍龍屋、圍屋、白黑瓦普遍的宗族夥房形制，承傳了其精神和架構在南台灣客庄蔓延開來。

#### (1)不存內部廊道的粵東圍龍屋

李氏從設經環境論述為何台灣北部的客家建築形似閩南泉州建築，但是台灣南部六堆一帶的住宅仍保有原鄉的住宅樣式。從住宅內部存在內部廊道與否也可以補強李氏討論的南部客家住宅近於原鄉的特質。我們來看看粵東或閩西的住宅空間配置。首先來看看粵東梅縣典型圍龍屋平面（李秋香，《閩西客家古村落：培田村》，圖-30）。從禾埕進入作為門廳的下廳，下廳與兩旁的下堂屋獨立，沒有開口相通，兩間下堂屋也是獨立開門向外。進入中廳，中廳與中堂屋也是獨立，左右中堂屋有獨自的開口面外，同樣的上廳與上堂屋也是獨立，不作開口相通。廳堂兩旁的橫屋與圍繞在後的圍屋也相同，其為數眾多並列的各房間，都獨立開門向天井或是化胎。粵東圍龍屋客家住宅完全不存在內部廊道。

常被作為粵東圍龍屋的典型範例，亦即梅縣丙村鎮豐村的仁厚溫公祠。據推測溫公祠為溫氏 12 世祖溫公川所興建，他是 11 世祖的長男，生於 1540 年，因此這棟建築創建至今已經歷約有 400 多年的歷史。建築格局為三堂屋八橫屋的大規模建築，中心三堂為明代的建築，橫屋則是後世逐漸興建的建築。正面有禾埕與風水池。左右各有四橫屋，橫屋分成三段，有外部無頂遮蓋的廊道縱橫貫穿其中。（圖-31）其基本的平面配置與前述圖-30 相同，下堂、中堂與上堂獨立於兩旁的堂屋，沒有開口相連，每一堂屋或隔為前後兩個房間，前後兩房間亦獨立開門，分列在堂屋左右的四橫屋，每一房間也分隔為東西兩間，也都獨立開門。後面的三重圍屋亦然，所有的房間都開有獨立的開門。可以見得圍龍屋，非但沒有室內的廊道，也不設室外有蓋屋頂的通道。這是圍龍屋，也是台灣客家祖籍原鄉的典型住宅空間配置。

#### (2)土生樓與永定大夫第的情形

在《中國住宅概說》中記載有廣東梅縣松口鎮客家住宅(圖-32)。這棟建築的平面配置相當特殊，整體輪廓為橫長方形，內部平行排列 4 座進深長的 2 層樓房。沿著縱深樓房夾著 3 列長方形的院子，中央一列較寬，全宅以它為中軸，構成左右對稱的平面。正面外觀是 4 個山牆面，山牆與山牆之間，設置有三處大門。位於中央門內的前院為方形，兩側的前院則形成縱長方形。各大門內的前院兩側有廳堂作為會客與聚會之用。經前院往後院去，院子的空間則成為狹長方形，院子兩側的房間為廚房與雜屋，在院子的後端設置往二樓臥室的公共樓梯 3 處。

從松口鎮客家住宅平面圖，可以確認其底層為廚房，樓上為房間。這種依樓層區分機能的空間配置，是典型的客家土生樓的住宅空間之配置手法。中央兩縱列建築的 1 樓，其廚房前後各開 1 個門，直接通向外面，不清楚 2 樓的房間是否也是前後開門。關於建築內的廊道，因為使用共用樓梯，所以可推測 2 樓應有外廊道；如此一來，1 樓廚房的外緣也應該有 2 樓廊道遮頂的外部通道。這種外部通道與分佈於福建省的客家土生樓一致。從平面圖看，1、2 樓的房間內部的隔間不互開門道，因此可以判斷不具有內部廊道。

福建永定縣客家住宅大夫第(圖-8)是很有名的客家合院住宅。此宅空間採中軸對稱，從大門進入下堂，堂後有長方形院子，院子兩旁有廊道與中堂相通。中堂三開間為全宅聚會之所，堂後有院子與左右廂房。其後的主樓高 4 層，是家長居住的場所，必要時作為婦孺避難或貯藏貴重物品之處。在下堂左右，又有旁門各 1，內有狹長的院子，位於下堂、中堂與主樓的左右，當地稱之為橫坪。其兩側又各有 1 縱長的橫屋，前端高 1 樓，中部高 2 樓，後端高 3 樓，是宅中輩份較低的族人居住的場所。

根據平面圖，可以確認整組建築的通道只設於下堂門廳與中堂聯繫的左右廊道，其它的地方並不存在相通的廊道。值得注意的是這棟建築與一般合院建築不同，例如在主樓部分，每一層都有一類似廳房的空間，作為兩側 6 間臥室進出的轉折過渡空間；左右縱長的橫屋，雖然相較之下規模較小，除了前端 1 樓部分外，也都是採取與後樓各層的空間配置相同，廳堂作為旁側 4 間臥室的過渡空間。前端 1 樓部分的臥室，直接面向院子開門。也就是說，這棟福建永定縣客家住宅大夫第整體的內部空間結構，雖有開門相通，但不似《中國住宅概說》中所敘述的中國南方住宅，於內部設置聯繫各房間的廊道作法。

經過粵東圍龍屋與福建永定縣大夫第這種代表客家建築的內部空間觀察，似乎得到一個初步的結論，其實客家建築雖處於中國南部，但是其內部空間不存在相通的廊道，說它近似南部住宅的傳統，不如說它保存了從北方南移時的住宅特質。

### 三、防衛與建築外部空間的內化

從上面的分析，知道作為台灣漢人文化背景的中國建築之內部空間之南北的差異，以及自稱移民來自北方的客家人住宅的內部空間的特質。接下來，我們看看同是源自粵東與閩西的台灣北部客家住宅的特質。首先，我們嘗試借用國分直一所陳述的防衛性觀點解釋內部廊道出現的可能性。

#### (一)國分直一在台北盆地所採集的案例

位於台灣北部的台北盆地，幾乎是清朝政治勢力確立之後，才進行開墾的土地，其漢人的住宅地表現出散村型的住宅地居多。就如同伊能嘉矩所言，清朝統治台灣 200 餘年的歷史之中，過半的歷史是匪徒猖狂的時代。所以散村型的住宅地，其匪亂與盜賊是最大的問題。結果在日治以前的傳統住宅，簡直就是防衛的基本單元設施。然而在最近興建的住宅亦作有槍眼，那是研習過去的作法而已。



根據國分氏所言，台灣南部的集村型村落，在今天(1950年代)仍然存在圍繞全體的圓形刺竹叢，台北盆地的散村型住宅地，其刺竹叢則是圍繞在各戶的周遭。較為富有的住家甚至圍繞 2 重、3 重的刺竹圍，國分氏曾採集士林魏氏住宅，有 3 重的刺竹圍，還有下內埔陳財旺宅也種植 3 重刺竹圍。陳宅位於台北市的東端，背面負山。刺竹圍設於背面與兩側，前面最裡處為小竹叢，住宅外面用竹編的竹壁，再用土塊砌造堅固的土牆，正面中央開大門，正面兩角落開小門。該建築是約 70 年前<sup>8</sup>興建的建築，建有附屬建築的 2 層樓的檜櫃樓，現今已不復存在。據傳亦有 3 樓的檜櫃樓，但是國分氏前往調查時已經不存。他調查當時存在有 24 個檜孔於建築牆面上，若加上 3 層的檜櫃樓，其可數的檜眼數目更多。雖於明間正廳不設檜眼，但其它房間一定設置 1 個以上的檜眼，都設置於地板上適合屈膝架槍的高度。大體上其全體的檜眼，可顧及住宅的外部任何角度的攻擊路徑，檜孔所形塑的交錯火線，可以充分構成完整的火網。(參照圖-33)

據國分直一的描述，可從陳旺財宅的檜櫃小窗，出去護龍的屋頂。屋頂鋪有可步行的尺二磚，屋頂形成步道，因此可從護龍屋頂射擊盜匪。從 2 樓檜櫃的檜眼視野，可充分到達 300 公尺，若出去護龍屋頂，其視野更為擴大。陳宅前面不種刺竹圍是因為台灣人不喜歡在住宅前面種植高大的樹木，並且在防衛上也需要優良的視野。位於陳宅西北約 300 公尺之分家，下內埔 369 號陳聯瑞宅的住宅，興建年代晚於陳旺財宅 3 年，它設有 40 個檜眼，該宅擁有較為嚴密的圍牆。這些住宅有助於現在去思考過去台灣北部住宅，其在防衛性結構上的意義。這種住宅平面暫時稱為「陳旺財形式」。

國分氏在文章中還提及富田芳郎，富田氏在台北盆地東部散居民宅之調查情形。指出了具有一定格式的民宅，其興建年代可以分為三期。亦即 160 年前至 80 年前左右為第一期，80 年前至日本統治台灣為止為第二期，日本統治之後為第三期。富田氏下了一個有趣的結論，亦即檜眼的設置多是在第二期的家屋，而第一期之所以少是因為在開墾初期，檜枝還不多。這個觀點是富田芳郎氏在《地理學》雜誌第 4 卷第 4-6 號（1936）的〈北部台灣に於ける村落居住型形成の要因に就いて〉中所發表的意見，因此從現在算起來他的第二期約應是咸豐年間（1850-1861 年）至 1895 年之間的年代。

## (二)基於防衛的需要的外部空間之內化

### (1)中國廣東開平碉樓區的平房建築

關於因防衛的需要將建築外部空間內化的現象，可以 2007 年獲得指定為世界文化遺產的中國廣東省開平市開平為例說明。其傳統民居因受過去社會治安嚴重不良的影響，發展成一種封閉性的住宅。其現存的空間組織對於將住宅外部空間內化的過程與現象，可以提供很好的啟示。(圖-34、照片-9、照片-10) 在杜凡

7 國分直一所著〈台北盆地の開墾〉是在 1953 年與潮地悅三郎共著的〈台北盆地の漢族閩系農家の調査報告〉(收錄於《民族學研究》第 18 卷第 1-2 號)之中的一部份。

8 該棟建築恐怕已經不存在，若存在距今約已有 130 年的歷史了。

丁的碩士論文《廣東開平碉樓歷史研究》<sup>9</sup>中，稱這種民居為「三間兩廊式三合院」。固然其屬於三合院的空間結構，但是卻與一般的三合院有很大的差異，於一般三合院正身的前院，及左右廂房位置，設置廚房與料理空間，讓前院的室外空間內化為內部空間。之所以發生這種現象，應該是其過去要面對的嚴重社會治安問題使然。

關於開平的社會治安，曾經與開平縣合併之恩平縣，其宣統年間(1909-1912)的《恩平縣志》中有如下的記載：「本邑地瘠民貧，向少樓台建築，邇因匪風猖獗，劫擄頻仍，惟建樓居住，匪不易逞。且附近樓台之家，匪亦有所顧慮。……甚至貧苦小戶，家無長物，僅有妻兒，亦通力合作，粗築泥樓，用資守望」。可見在 20 世紀初期的治安惡化，劫匪橫行，居民亟思自衛的需要，對於興建碉堡與將平房城塞化的需要。

除了盜匪猖獗之外，廣東居民的期約械鬥也非常激烈，如杜凡丁引用《開平大事記》的記載，「粵省民情強悍，每因睚眦小怨，或田山細故，輒去不候官斷，便招雇外匪或亡命之徒，約期械鬥。主鬥之人，大率其族數百人，千餘人附和，或數千、數十村購買洋利器，如洋炮、洋槍……無一不有。又有高築寨牆，建造炮台。有相互攻擊三、五年，鬥爭不已……臨鬥之時，對放巨炮。若攻入彼村，即恣意焚殺搜搶……鬥敗之時，往往喪失一二年或數十年之資產」。

根據杜凡丁引用的上述文獻，可以充分說明居民為何建造碉樓的原因，同樣的在這種治安環境之下，為了自己的身家性命，城塞化自己所居住的三合院住宅是很自然的事情。所以如圖圖-34 所示，將戶外的中庭空間全部包圍在室內是自然的事情。

#### 四、台灣建築的內部廊道

如同前述，客家傳統建築研究者李允斐，曾指出北部客家建築受到台閩南建築影響大，而南部客家受影響小的論述<sup>10</sup>。的確，分佈在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後兩縣簡稱為竹苗地區）一帶的北部客家建築，一般在面對內庭（禾埕）的正身與左右兩廂的外牆，與內部房間之間，在建築內部都通以迴廊聯繫內部各房間(圖-35)。高雄縣、屏東縣與在中國原鄉的客家建築相似，不通以內廊，各房間直接獨立對外開門(圖-36)。根據 1928 年日本殖民地政府所作的籍貫調查<sup>11</sup>，可以知道南北客家移民的出身籍貫並無太大的差異，李氏的論述有相當的可信度。只不過在客家原鄉的粵東、閩西與贛南幾乎不存在紅磚建築，但是台灣客家不分南北都具有使用紅磚蓋房的熟稔技術，換言之都具有強烈的閩南建築特色，這也說明了儘管台灣客家建築雖有南北的差異，但都與閩南建築有密切的關係。因此到底要怎樣思考台灣北部客家住宅的內部廊道呢？

9 杜凡丁，《廣東開平碉樓歷史研究》，中國清華大學建築學院建築學科碩士論文，2005 年 6 月。

10 李允斐，〈由南北產業的差異看客家民居形式〉，收錄於美濃鎮誌編纂委員會，《美濃鎮志》上冊，美濃鎮公所，民國 85 年（1996）9 月，第 190-204 頁。

11 台灣總督官房調查課編，《台灣在籍漢民族鄉貫別調查》，舊台灣總督府：台灣時報發行所，昭和 3 年（1928）3 月。

就如同日治時期的台灣研究者伊能嘉矩、富田芳郎、國分直一等人所言，清代台灣的治安幾乎與中國廣東省開平市沒有兩樣，如《淡水廳誌》所載，「臺地與內地襍祥有別者，地震最多，土匪亦數年十數年動煩兵力。官斯土者，懲前毖後，不可不豫計也」<sup>12</sup>，自然災害與社會治安是非常嚴重破壞安定生活的主要原因。除此之外，台灣原住民有獵人頭的習俗，對於漢人的生活也造成嚴重的威脅。或許這種住家生活環境亟需城塞化，因此才有前述將外廊道內化為內廊道的傾向。台灣住宅的內廊道的發展情形到底是怎樣的發展過程呢？在下結論之前，我們先檢視分佈在台灣各地的住宅內部空間特質。

在此暫時借用 1980 年 6 月由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研究所都市規劃室受台灣政府交通部觀光局委託，所進行的台灣「全省重要史蹟勘察與整修建議—歷史古蹟部分一」研究案之報告書（下文簡稱該報告書為《全省古蹟》），進行台灣住宅特質的觀察。雖然其報告書內所登載的平面圖，有部分不夠清楚，但是將其拿來綜觀全台的內部空間的配置仍屬有效。

綜觀《全省古蹟》報告書，其所載的嘉義、台南以南案例本來就少，又因該圖面無法清楚判讀，確實有一點遺憾，只好等待以後再作資料的補充與修正本文的論述。經過整理判讀之後，其案例所在的位置，可以大致指出分佈於台北縣、桃園縣、新竹縣與台中彰化縣四個地區；台北縣有 7 個、桃園縣 5 個、新竹縣 2 個與台中彰化有 9 個案例，共 23 個案例。

有趣的是，位於台北的案例，幾乎可以將其視為與上述的陳旺財宅者相似的案例。因為防衛上的需要，在三合院的正面、護龍面對前庭廣場有一條互通的內部廊道。比較特別的是，原位於台北市大安區四維路的林安泰宅（目前解體重建於台北市中山區濱江街），該宅屬於四合院格局，不但在建築的最前面，門廳面對前面的外側，設置有互通的內部廊道，並且於第二進建築的背面，也是全宅的背面，亦設置互通的內部廊道（圖-37）。這應該可以借用富田氏與國分氏的防衛說法來理解。值得注意的是這些建築，除了南港區的泉州籍闕宅（圖-38）與士林區的漳州籍楊宅（圖-39），其內部廊道與內部房間之間的隔間，除了不用承重牆之外，其它的案例的隔間牆，幾乎都用厚重的承重牆，這顯然是說明了原來室內的承重牆是外牆，經由轉化成內牆的過程之意義。值得一提的是，深坑鄉沒有血緣關係的三個黃宅，（圖-40、41、42）其住宅平面的內部廊道之設，性質與作法都相當一致，這應該是基於開發深坑的時候開發，其與原住民之間的緊張關係，所呈顯出來的共同特徵。

位於桃園縣與新竹縣的客家住宅的案例，其桃園縣的 5 個案例中，有 4 個案例是新屋鄉中正路 9 號的范姜祠堂與 3、1、6 號的 3 棟住宅（圖-43、44、45、46）。其中的祠堂，以門廳與廳堂的二進的四合院形式興蓋，三棟住宅則採用簡單的三合院建築形式，6 號宅在左右多興建了 2 棟外護龍，形成「三合院+4 橫屋」<sup>13</sup>形式。與 1 號住宅相同，在核心的三合院出現了與士林「陳旺財宅形式」

12 淡水廳志/卷十四 考四 祥異考

13 台灣合院建築的形式規模的稱法，請參考拙著〈關於台灣客家建築的根源及其型態的特徵〉



相同性質的內部廊道。只不過 3 號宅的左右護龍，以外部廊道形式表現。至於祠堂部分，在內部有由正廳的步口空間等所形塑的室外廊道，而在門廳大門兩旁靠近外面，與台北的林安泰的門廳一樣設置有內部廊道，應可將其視為防衛性的廊道。

桃園縣的另一個案例是位於八德鄉大庄 1 號的慶安堂，其細部作法或室內空間格局或有不同，但大致上可以檢驗出與范姜宅的三合院住宅相同內部廊道。至於范姜氏的 3 號住宅有左右護龍外部廊道的意義，我們無法據此推論，當在台灣開墾的後期，其社會治安好轉之後，其防衛性的內部廊道轉化成外部廊道；或是因為開墾社會早期，因治安不良導致外部廊道內化成內部廊道。這需要作更仔細的分析與論證。但是范姜宅群呈顯內部廊道與外部廊道並存的現象，這確實說明了在 19 世紀的台灣，內部廊道外化，或外部廊道內化並不完整的發展階段的現象。新竹縣新埔鎮的潘宅（圖-47）與湖口鄉的波羅汶張宅（圖-48），若按筆者的形式規模的分類，前者為「三合院+2 橫屋」，後者為「三合院+4 橫屋」形式，儘管規模或建築興建的裝飾華麗程度有別，但可以歸類屬於與新屋范姜宅同樣作法，設置有內部廊道。

位於台中縣與彰化縣的 9 個案例中，雖然大小規模、細部作法及完整度各有差別，但是大致上可以歸類為 5 棟四合院格局、3 棟三合院與彰化縣秀水鄉的陳四裕溢源大厝之複合式三合院（圖-49）。值得注意的是，形成完整的內部廊道系統者僅有台中縣龍井鄉漳州籍「三合院+未完成的橫屋」的西庚獻瑞林宅（圖-50）與台中縣大里鄉「三合院+2 橫屋」的林宅（圖-51）。除了這兩棟建築可以算是「陳旺財形式」的內部廊道以外，不論是四合院也好或是其它三合院住宅，其內部廊道都不完整，不具有類似台北林安泰宅之四合院對外防禦功能的廊道配置，或如溢源大厝「三合院套住廳堂小三合院」，儘管有位於在外側的三合院之內部廊道系統，但是已經不具防禦功能上意義則是很明顯的現象。

## 五、檢討與結論

從本文的整理可以知道，台灣漢人傳統住宅內部的廊道，其起源應該來自中國，但是中國北方與南方的作法不同，北方重在外部廊道的連結，有時雖也在室內隔間牆開門洞，作為明間與次間的聯繫，但是絕大多數都僅以三間聯繫為限，不太像南方貫穿聯繫室內空間的作法。並且北方通常將土炕置於次間靠南邊的窗邊，置寢床於北邊的位置，因此隔間牆的門洞通常位於隔間牆的中央位置，這與南方置門洞於靠南邊，緊鄰面對外部的牆面。換句話說，台灣住宅的內部廊道應屬中國南方住宅的傳統。

但是在台灣客家原鄉的中國閩粵地區，其傳統住宅幾乎所有的房間都獨立開門面對室外空間，與其屬於中國南方的文化屬性，不如說是接近於北方的作法。還有，在文章中沒有特別討論的，與客家建築有密切關連的廣東潮汕地區的建築，似乎也是不存在聯繫室內的廊道空間（圖-52、照片-11）。假如在中國原鄉

閩粵地區的客家建築，以及潮汕地區的傳統建築趨向於每一房間直接面對室外空間獨立開門，而不在室內設置聯繫通道，那麼傳自中國的台灣客家建築理應屬於類似台灣南部五溝水的客家建築，亦即抱持著這種獨立開門向外，不做左右聯繫的平面配置傳統。

問題是擁有與南部客家人相同出身祖籍嘉應州的台灣北部客家人，卻擁有貫通正身與護龍內部的廊道。李允斐雖然沒有指出「內部廊道」這個建築空間元素，但是從經濟貿易網絡的關係指出客家建築被整合入泉州建築文化圈內。的確不論客、漳、泉三籍的北部漢人建築都設置完整的內部廊道，而且似乎以台中與彰化縣為界，在新竹、桃園以北到台北地區的建築擁有防禦性的內部廊道，本文稱其為「陳旺財形式」內部廊道。也就是說，內部廊道的起源雖來自中國南方，但是因為台灣北部土地開墾的歷史背景，必須以單獨散村方式建造獨立的宅園，因此也強化防衛性的需要，其傳統三合院、四合院住宅內部存在廊道以聯繫各空間。位於北部的漢人建築，不論是客家或是閩南人的家園都必須發展出牢靠的防禦體系，（圖-53、照片-12）或許原為室外廊道，隨著開墾的需要，而逐漸把外部廊道內化成內部廊道。所以如豐原翁子社萬選居、南崁褒忠亭義民廟、八德呂氏著存堂等案例所示，其還保留變遷過程的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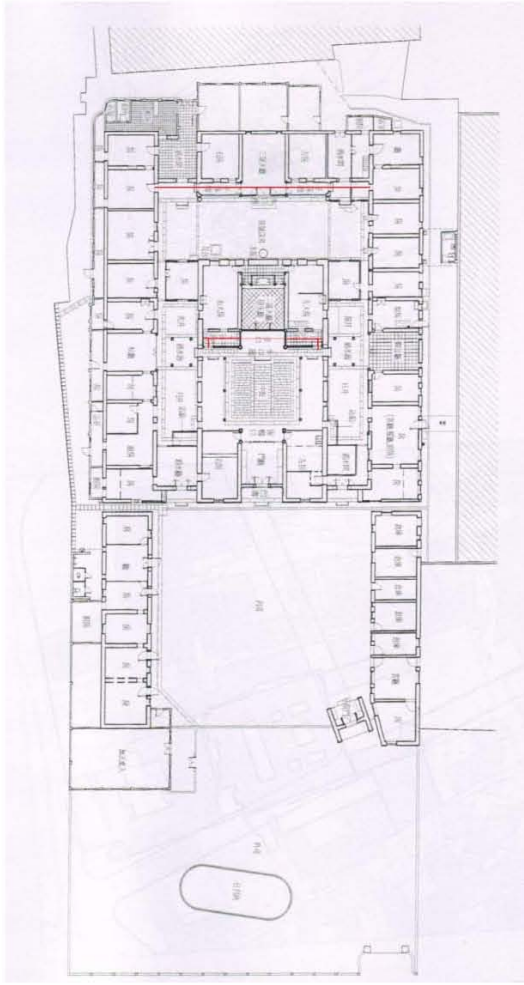


圖-1 台中縣豐原翁子社萬選居平面圖



照片-1 台中縣豐原翁子社萬選居正廳立面



照片-3 台中縣豐原翁子社萬選居第三進正廳正面



照片-2 台中縣豐原翁子社萬選居正廳次間步口



照片-4 台中縣豐原翁子社萬選居第三進次間廊道





照片-6 桃園縣南坎褒忠亭義民廟次間廊道



照片-5 桃園縣南坎褒忠亭義民廟正面



照片-7 桃園縣八德鄉呂氏著存堂正面



照片-8 桃園縣八德鄉呂氏著存堂正廳內部廊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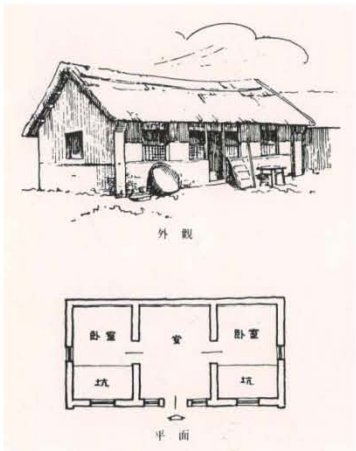


圖-2 河北興隆縣住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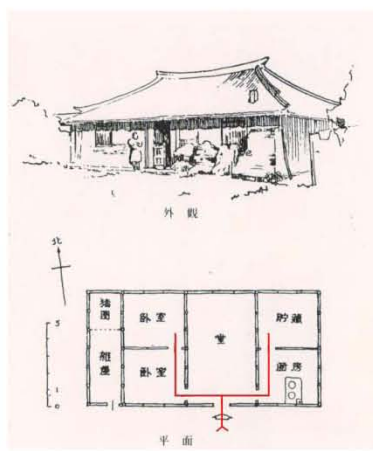


圖-3 江蘇松江縣泗涇區民樂鄉住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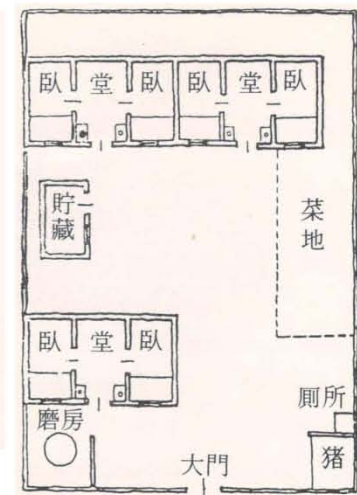


圖-4 熱河住宅平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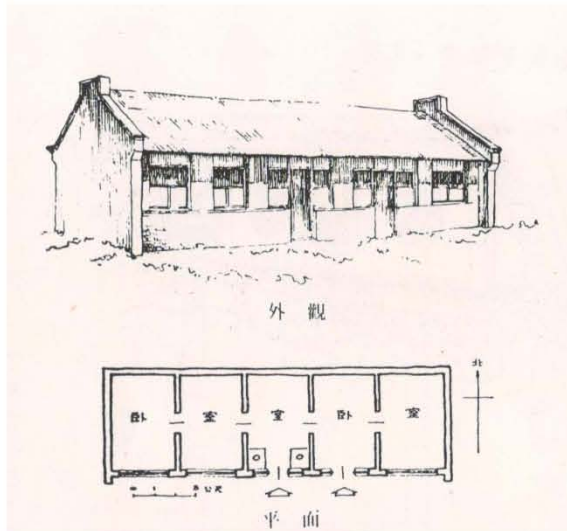


圖-5 哈爾濱市住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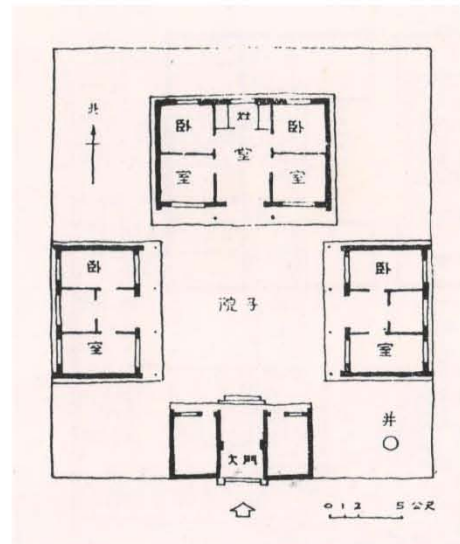


圖-7 吉林吉林市東合胡同住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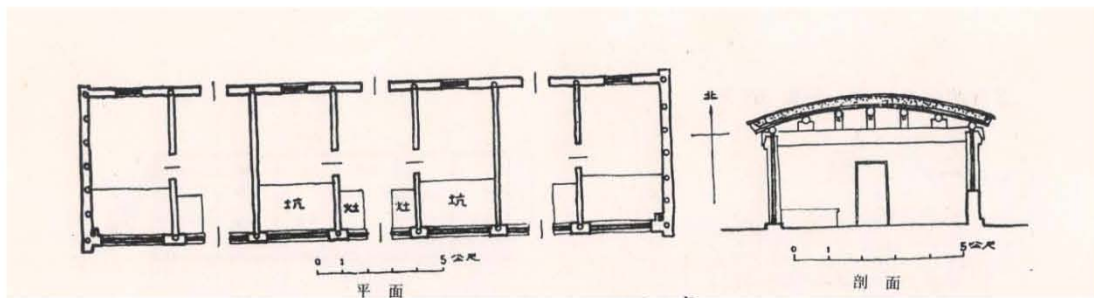


圖-6 吉林長春市二道河子住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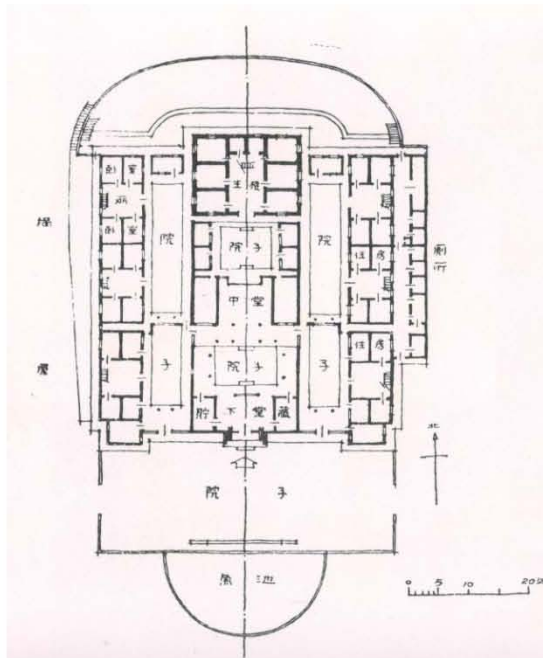


圖-8 福建永定縣客家住宅大夫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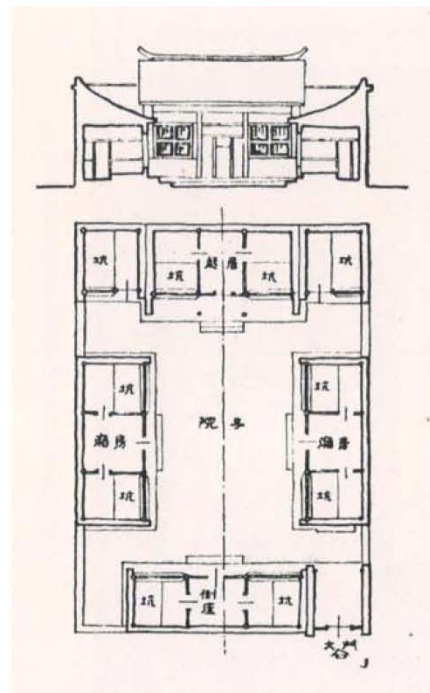


圖-9 北京四合院住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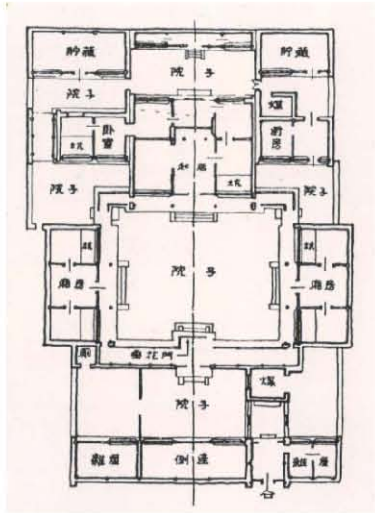


圖-10 北京四合院住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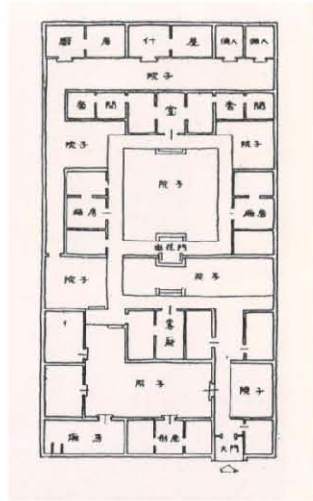


圖-11 北京四合院住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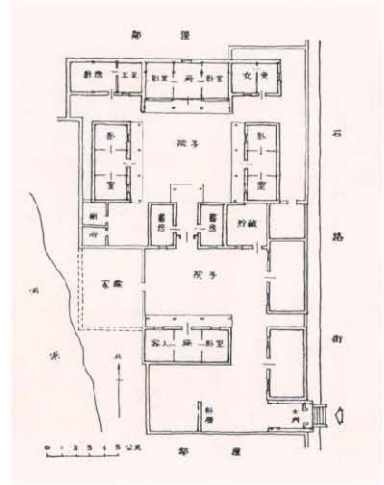


圖-12 山東德州市傅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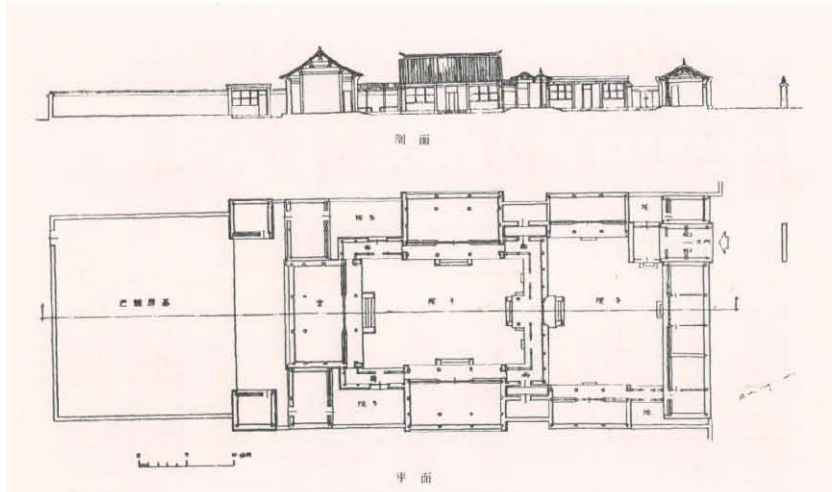


圖-13 北平地安門附近住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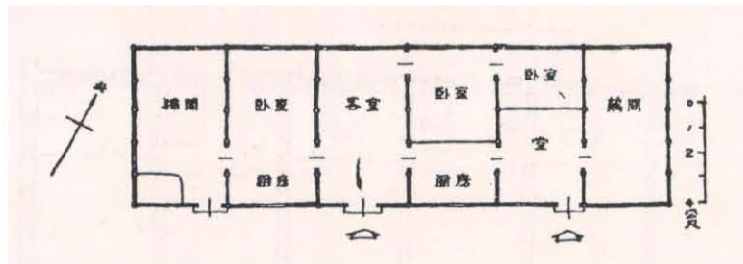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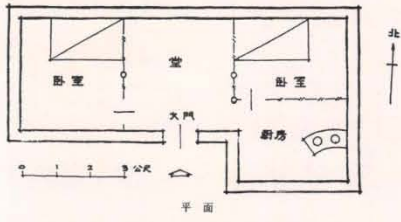


圖-14 江蘇吳縣光福鎮住宅





外觀



平面

圖-15 江蘇鎮江市北郊住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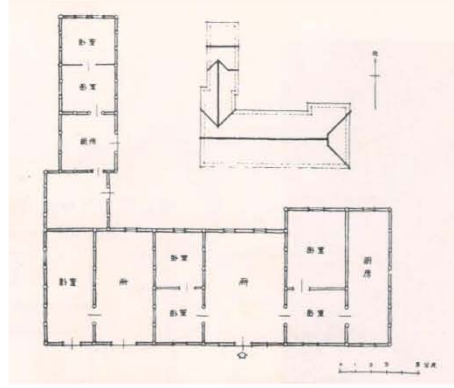


圖-17 江蘇嘉定縣南翔鎮住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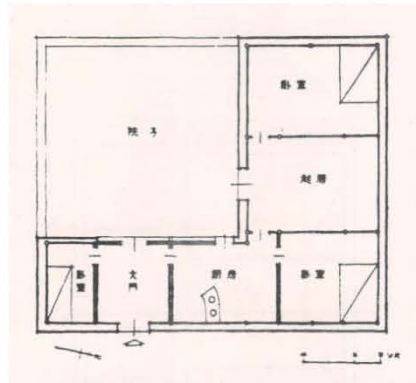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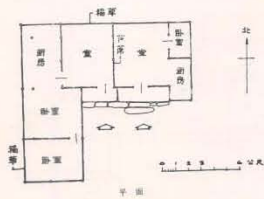


圖-18 江蘇鎮江市洗菜園住宅



外觀



平面

圖-16 浙江杭州市玉泉山住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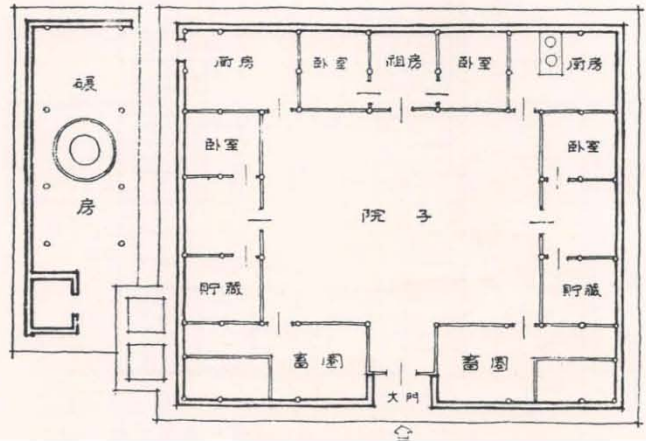


圖-19 四川廣漢縣富家住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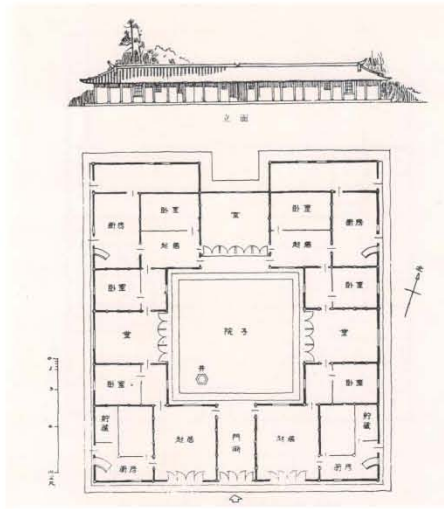


圖-20 上海四平路劉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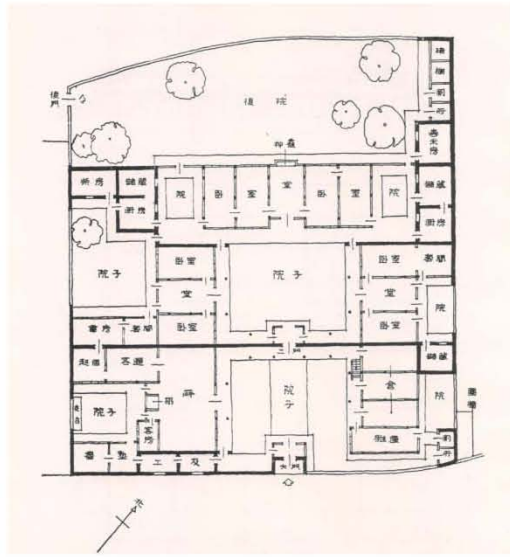


圖-21 湖南新寧縣區劉宅平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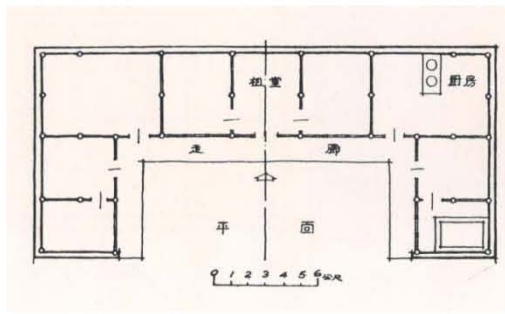


圖-22 四川廣漢縣鄉間住宅



圖-24 湖南湘潭縣某故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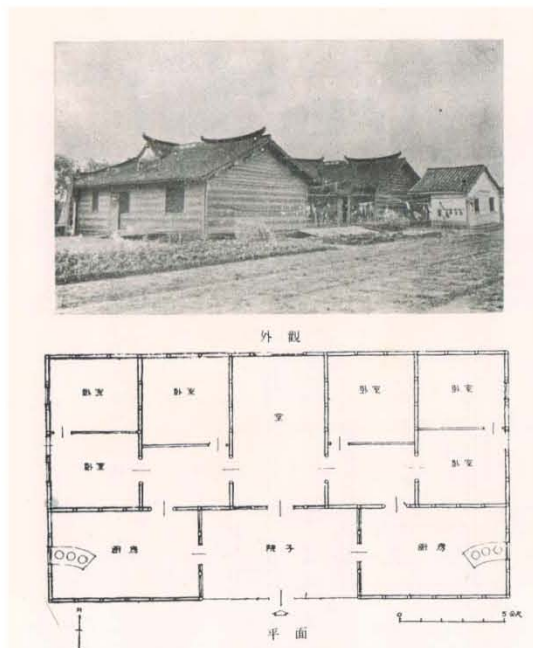


圖-23 上海顧家宅路顧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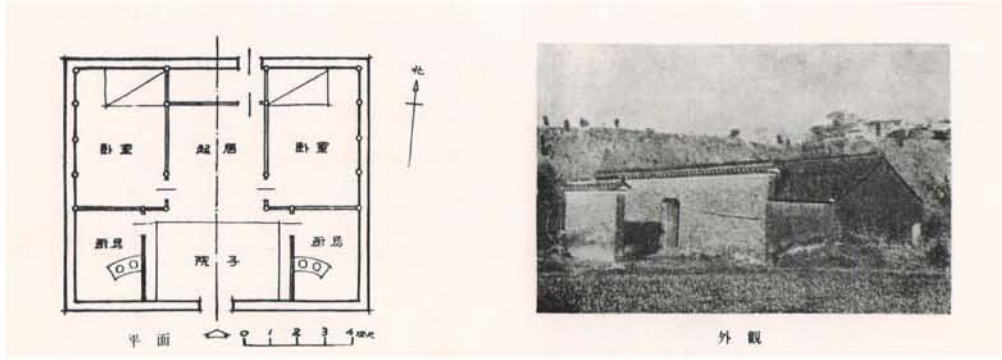


圖-25 江蘇鎮江市洗菜園住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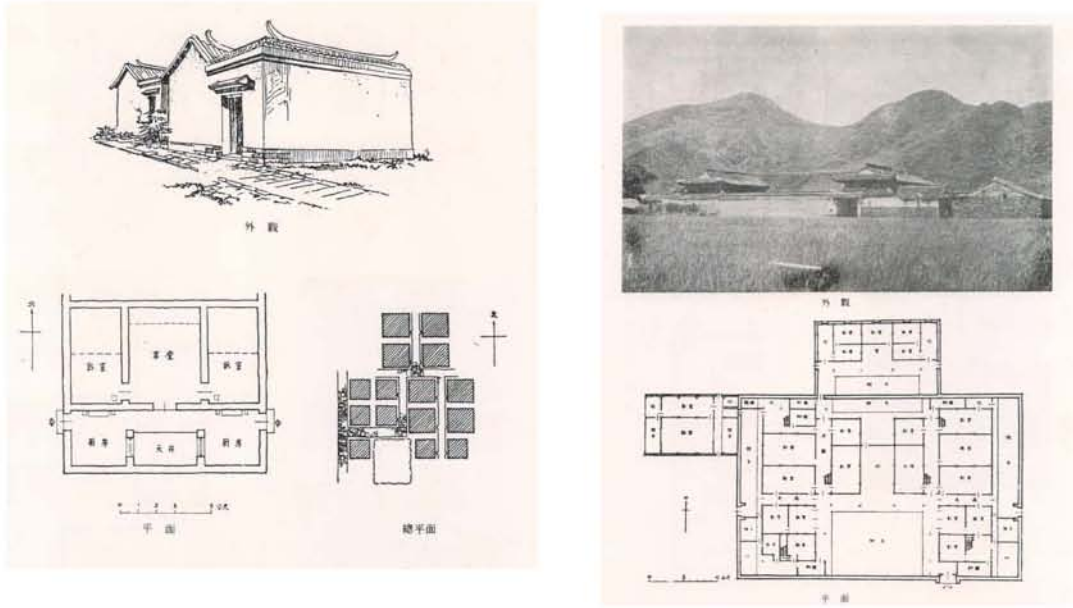


圖-26 廣州市石牌村住宅

圖-28 浙江餘姚縣鞍山鄉住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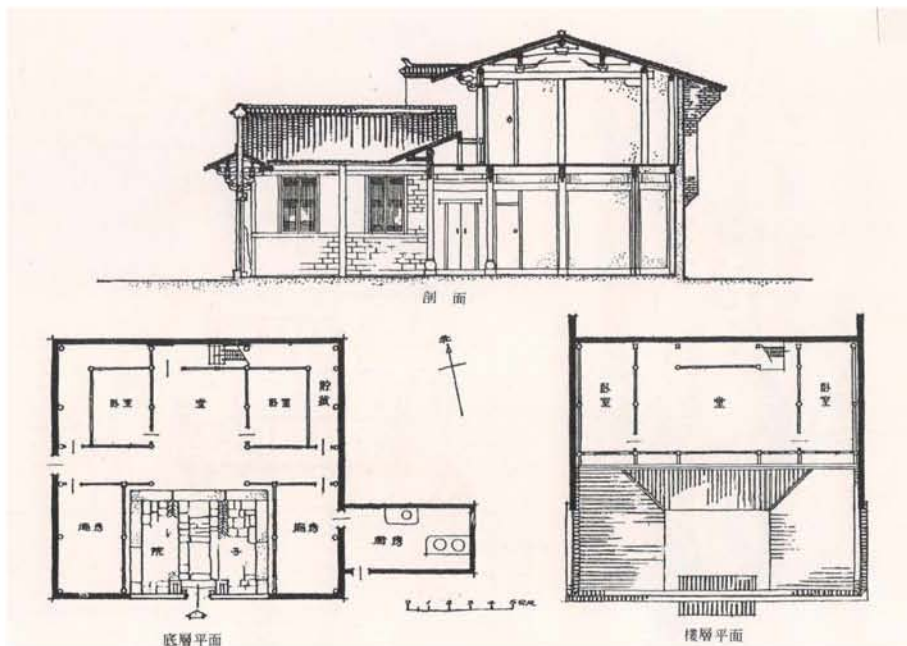


圖-27 安徽歙縣西溪南鄉黃卓甫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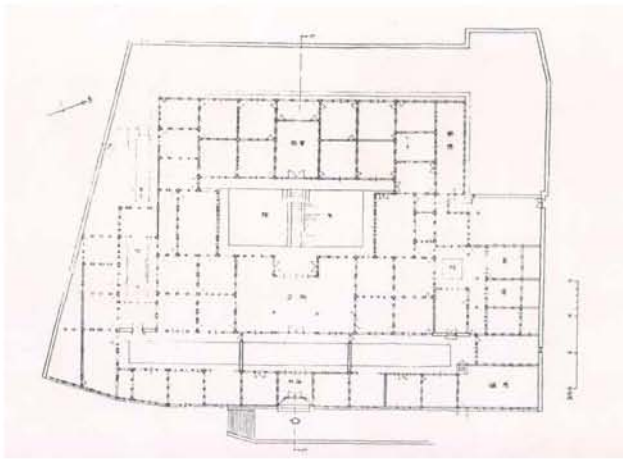


圖-29 四川南溪縣板栗坳劉宅平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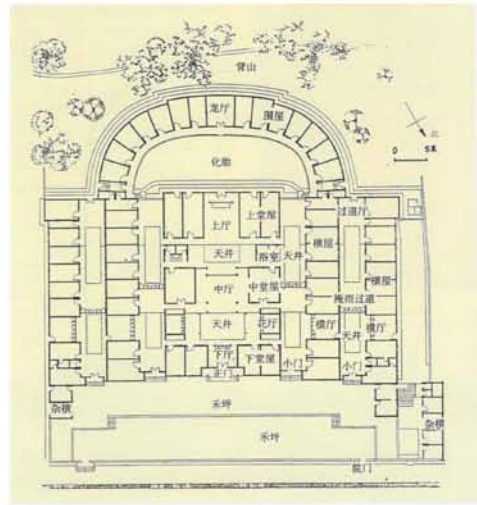


圖-30 粵東梅縣典型圍龍屋平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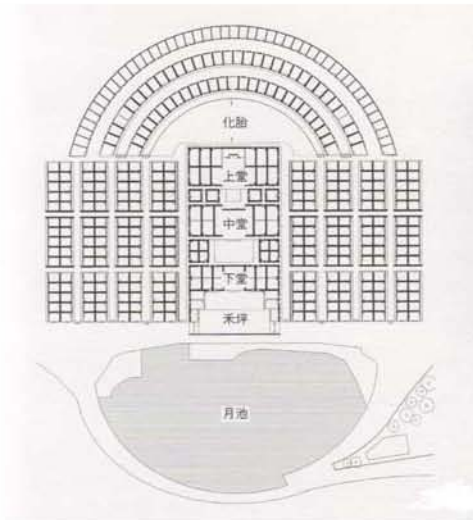


圖-31 梅縣丙村鎮豐村的仁厚溫公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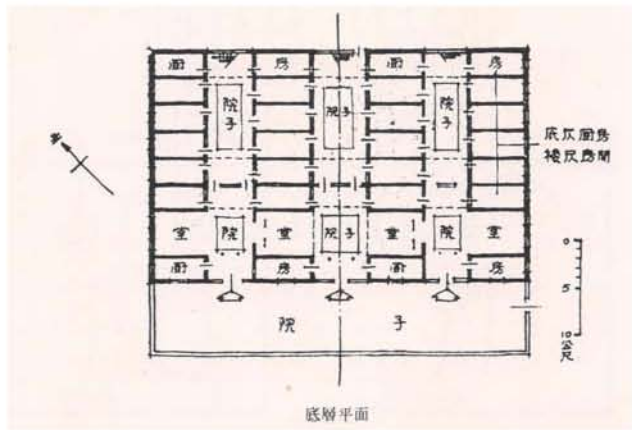


圖-32 廣東梅縣松口鎮客家住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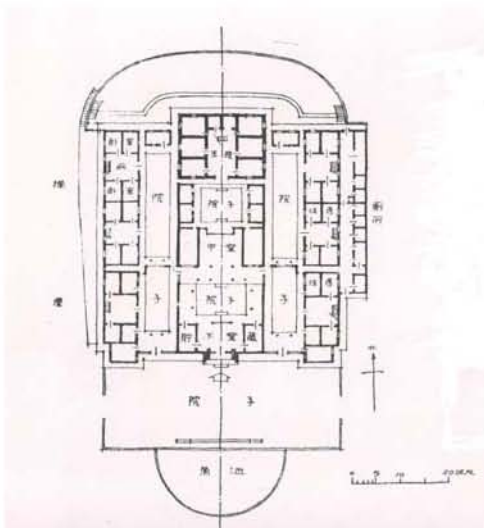


圖-8 福建永定縣客家住宅大夫第一樓平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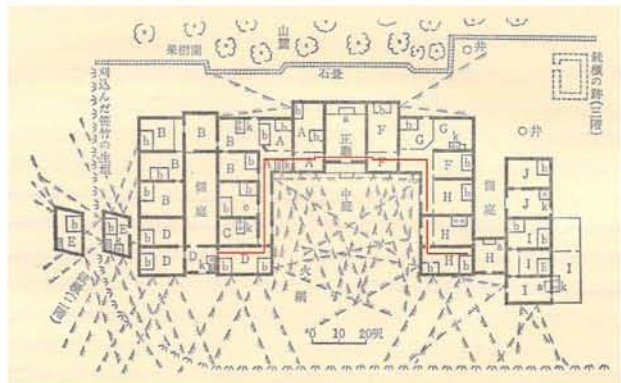


圖-33 台北市士林下內埔陳財旺宅陳旺財(日治時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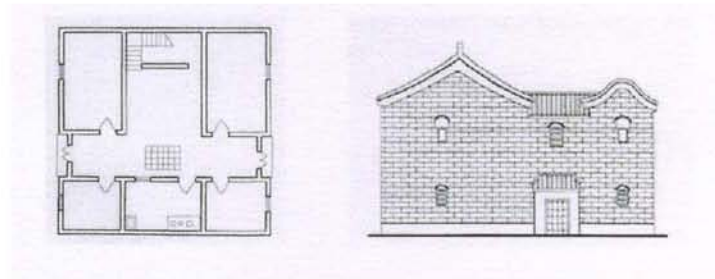


圖-34 中國廣東省開平市一般民宅平面與側立面圖



照片-9 廣東省開平錦江里民宅外觀



照片-10 廣東省開平市馬降龍慶臨村農宅一樓內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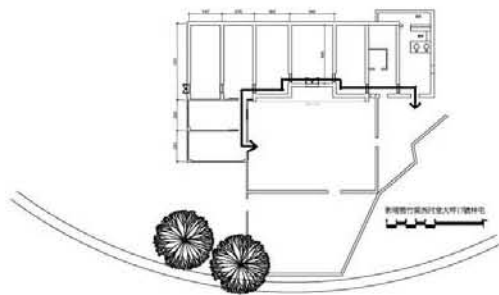


圖-35 台灣新竹縣新埔鎮照門里箭竹窩西河堂林宅平面配置(2009)



圖-36 五溝水劉氏廣玉祖堂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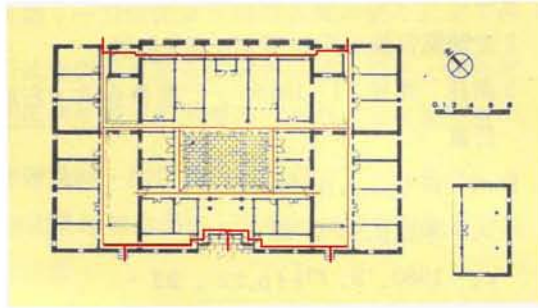


圖-37 原台北市大安區林安泰古厝平面圖（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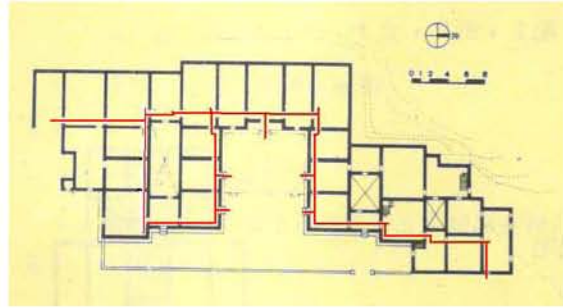


圖-38 台北市南港區關宅德成居平面圖（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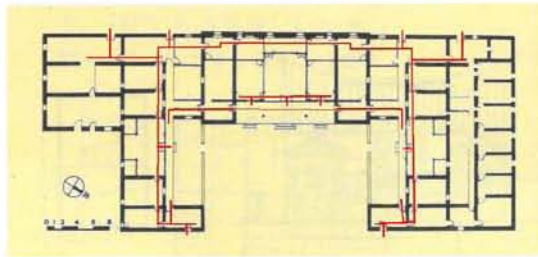


圖-39 台北市士林區楊宅平面圖（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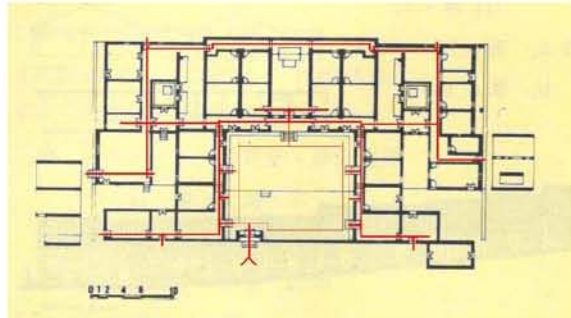


圖-40 台北縣深坑鄉萬順寮1號黃宅平面圖（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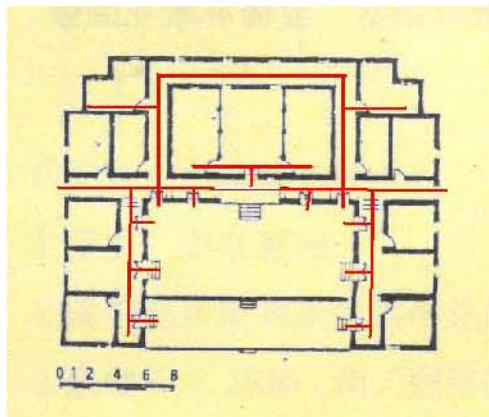


圖-41 台北縣深坑鄉深坑仔68號黃宅平面（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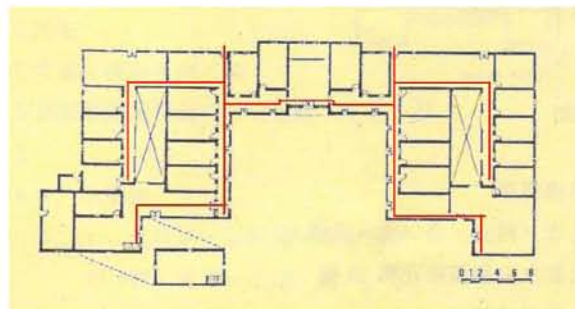


圖-42 台北縣深坑鄉麻竹寮2號黃宅平面（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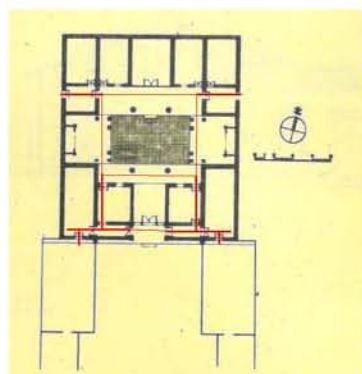


圖-43 桃園縣新屋鄉范姜氏祖堂平面（廣東惠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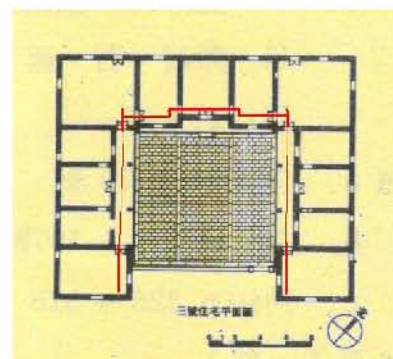


圖-44 桃園縣新屋鄉3號范姜宅平面圖（廣東惠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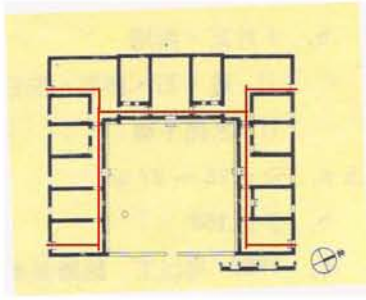


圖-45 桃園縣新屋鄉 1 號范姜宅平面圖 (廣東惠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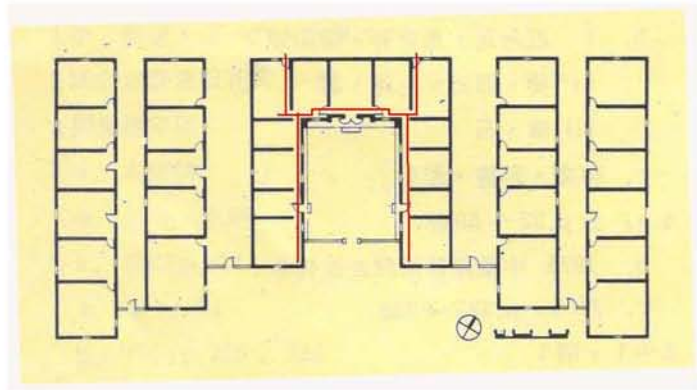


圖-46 桃園縣新屋鄉 6 號范姜宅平面圖 (廣東惠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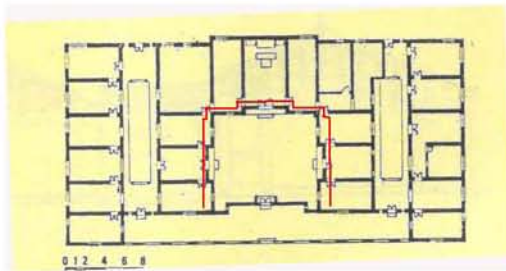


圖-47 新竹縣新埔鎮的潘宅平面圖 (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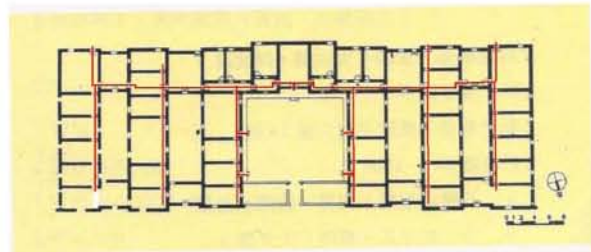


圖-48 新竹縣湖口鄉的波羅汶張宅平面圖 (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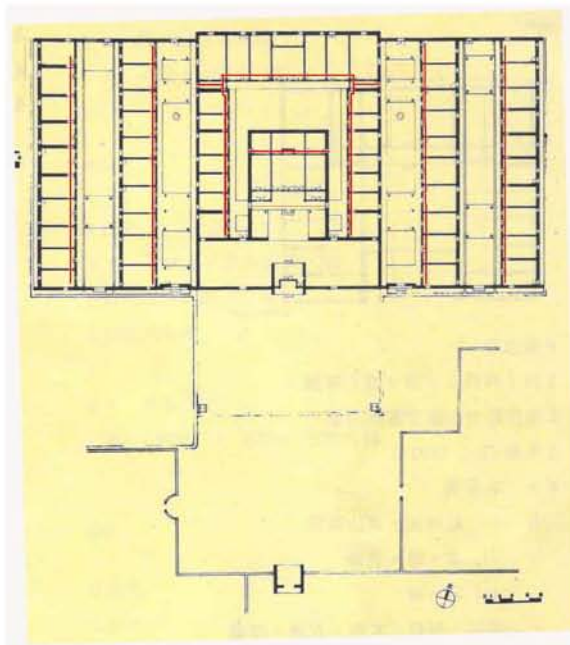


圖-49 彰化縣秀水鄉的陳四裕溢源大厝平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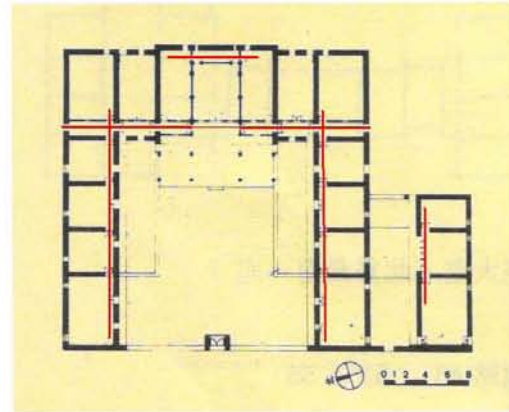


圖-50 台中縣龍井鄉西庚獻瑞林宅(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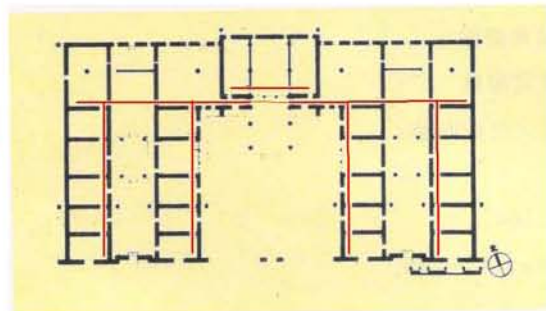


圖-51 台中縣大里鄉林宅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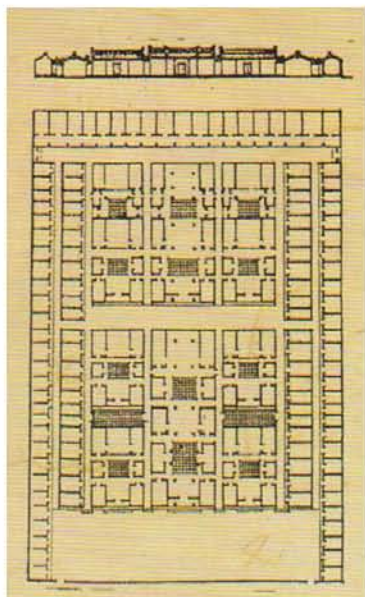


圖-52 潮汕駟馬拖車建築配置圖



照片-11 潮汕駟馬拖車建築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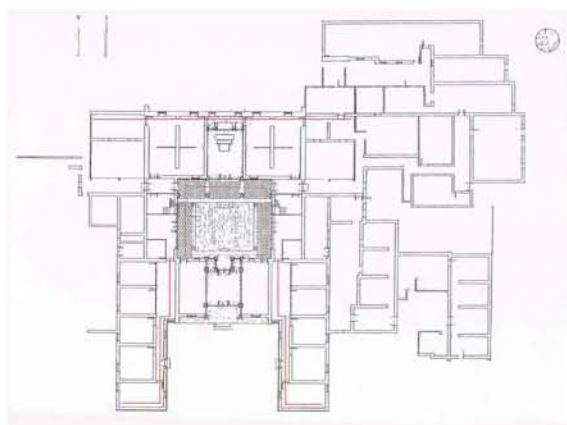


圖-53 桃園縣大溪鎮李騰芳宅平面



照片-12 桃園縣大溪鎮李騰芳宅正面

## 附錄三

# 中國建築史中的雙層屋頂<sup>1</sup>與客家建築中的雙棟結構問題<sup>2</sup>

張侯霖

### 一、前言

在 2009 至 2010 年苗栗地區的客家建築調查時，可以發現大多的建築是在昭和十年（1935）地震後建造完成。然而，若以客家文化為切入的主要觀點，這些建築中仍保有許多被認為是客家族群獨特之建築特徵，例如：棟樑、燈梁、龍神、化胎等等。這些建築的形式即便歷經了日治時期地震的考驗、建築法令的變更，都沒有受到遺忘，成為客家建築結構上的代表特徵。這些建築形式上的特色，不只代表了臺灣客家族群獨特的建築文化，也可能是客家人在移墾臺灣的過程中，所保留下來的原鄉建築形式。

其中，雙棟結構是臺灣客家建築中的一個重要特徵（圖一），但在中國的分佈除了粵東、閩西、贛南等客家人分佈的區域外，甚至湖北（圖二）、陝西（圖三）<sup>3</sup>等地都可以發現這樣的木結構型態，但在每個區域確有著或多或少的差異。本文，首先探討中國建築史上的雙層屋頂結構，以及相關的木結構型態，討論在江南地區流行的鴛鴦廳等形式，其是傳統中國建築在構成室內空間時，必須堅持均衡對稱的原則，而形成的一種裝修手法，並透過分化發展，流行於整個華南，在客家人居住的粵東、閩西也可以發現類似例子。則雙棟結構是否為雙層屋頂結構退化後的遺留？

其次，透過比較臺灣的客家建築以及原鄉的雙棟結構，突顯臺灣客家族群在近代化的過程中，面對建築形式風格、技術、材料的變遷，仍然堅持雙棟結構、燈梁等建築模式，與其被賦予的民俗意義有莫大關係。而隨著家族分家和建築技術的近代化，某些客家建築特徵逐漸被遺忘、捨去，也與客家信仰、習俗的變遷

---

<sup>1</sup> 本文所謂的雙層屋頂，主要的討論現象為建築物內部空間內的傾斜屋頂形式，在中國、臺灣等地常見的出簷處軒頂（暗厝）並不在討論之列，而平頂式的天花板（平棊）亦不在討論之列。

<sup>2</sup> 本文所謂的雙棟結構即在建築的正脊樑下方，又加上一根平行的梁樑。唯各個地區匠師、學者稱法接不相同，有雙中梁結構、棟樑、副梁、副棟、子孫桁、花梁（樑）、壽梁等等多種的稱法。為了避免混淆，本文統一將此兩根平行的中脊樑與其下之梁樑稱之為「雙棟結構」，而上者為中脊樑，下者則稱之為棟樑。

<sup>3</sup> 湖北的例子有通山節孝坊屋，陝西的例子則可參見傅熹年於岐山賀家村民居的發現與討論。任虹、王吉，〈通山節孝坊探微〉，《華中建築》，2007：11，頁 121，圖 8；傅熹年，〈陝西扶風召陳西周建築遺址初探—周原西周建築遺址研究之二〉，《文物》，1981：03，頁 42-43。



有極大關聯。

## 二、客家民居建築的類型與分佈

在討論臺灣客家族群的建築時，我們不能忽略該族群在大陸原鄉的原始建築型態。清代臺灣移民的省籍分布主要來自於閩、粵兩省，在粵東地區的潮州、梅州、惠州等地區，是粵籍移民的主要來源，其中很大的一部份是客家人。而在福建的漳州、泉州地區，也是許多臺灣移民的祖籍地，在漳州的南靖、詔安、平和等地，也是主要的客家移民來源<sup>4</sup>。

華南客家方言群主要的分佈區域包含了粵東、閩西、贛南為主的區域，而在多個區域中，客家建築呈現出不一樣的特色。在粵東以圍龍屋為主。在福建的南靖、永安一帶，則建築出著名的土樓建築。汀州地區則出現了許多廳堂宅第式建築，贛南則存在著許多土堡。

如果由建築的特色來觀察，粵東客家的建築木結構，基本上呈現一種簡單、樸實的型態。此外，其建築與裝飾特徵，易受鄰近區域的特色影響。而保留最多客家人特色的便是其宗族組織、風水觀相呼應圍龍屋與化胎、龍神信仰等特徵。

漳州客家的建築傳統就更為複雜，依照閻亞寧的研究，漳州地區的建築主要可以分成以下幾個系統：

區域	風格來源	文化類型
龍溪、漳浦為中心的漳州風格，又包括平和、長泰的部分地區	漳州風格	又可分為平原紅磚文化、山區的灰磚文化
長泰以東和海澄一帶	受（泉州）同安風格影響	紅磚文化
雲霄、詔安、東山一帶	受潮州風格影響	紅磚文化
山區華安、南靖一帶，並包括平和的部分地區	受客家風格影響	灰磚、夯土文化

閻亞寧也認為在八卦山附近的祠廟建築中，受到了彰南地區的影響，其中也夾雜潮州系的一些特徵<sup>5</sup>。也就是說，客家建築在中國大陸的原鄉，隨著不同的區域差異，呈現出多元化的特色。

<sup>4</sup> 吳中杰，〈臺灣漳州客家分佈與文化特色（上）〉《臺灣源流》21，頁116。

<sup>5</sup> 閻亞寧主持，《彰化縣第三級古蹟關帝廟調查研究》（台北市：中國科技大學，2001），頁55-71。

總結來說，客家族群在中國原鄉隨著不同的區域、地理、歷史特質的發展，而產生了多樣的建築型態。在臺灣，我們所熟悉的客家建築主要以圍屋形式的傳統為主，主要是閩粵客家人的傳統。也就是在過去追尋臺灣客家人建築特色時，我們往往集中焦點於圍龍屋的傳統，但即便在閩粵兩省的客家地域也存在著許多不一致的建築特色，也往往與鄰近的其他方言群有著密切的互動及相互影響。

### 三、臺灣的客家民居建築與原鄉的關係---從雙棟談起

#### 1. 臺灣客家建築的雙棟結構與其民俗意義

臺灣客家族群的分佈十分廣闊，以清代的移民的臺灣西部平原區域來說，說主要可以分為北中南三個區域。其中，現今保留最多族群意識與文化的便是南部的六堆地區與北部的桃竹苗地區，都是客家人在語言文化上保存最豐富的區域。這兩個區域在建築文化上，已保留了最多原鄉移植過來的建築文化。例如：雙棟結構、燈梁、化胎、龍神信仰等。

相對而言，中部區域的客家人所展現出來的特色便不太相同，除了客家人為主的臺中縣之東勢、石岡等區域，中部的客家人面臨的嚴重的福佬化現象。以最早且獲得最多關注的彰化福佬客族群<sup>6</sup>，其分佈地區主要在八卦山一帶、員林、永靖、社頭等區域。由於已經被閩南人同化嚴重，基本上建築木結構上並沒有展現太多的原鄉建築特色。甚至在多數的案例中，是使用漳州南部或潮州一系的建築木構。

以雙棟結構的結構來說，就目前調查的中部客家案例中<sup>7</sup>，有豐原萬選居、后里張天機宅以及臺中積善樓<sup>8</sup>有這樣的架構，前者為中部客家移民張達朝家族的祖厝，其雙梁結構出現在祖廳中。據調查報告推測，是受到粵東原鄉的影響，其他的木結構卻仍然是泉州晉江一系的傳統<sup>9</sup>。此外，張天機宅為昭和六年(1931)

---

<sup>6</sup> 最早關注福佬客現象的是林衡道，其後許多民族學、歷史學、建築領域的研究都以此一區域為對象。參見：林衡道，〈員林附近的福佬客村落〉《臺灣文獻》第十四卷第一期。賴志彰，〈福佬客的帶狀村落：彰化八卦山山腳路民居的調查報告〉《城市與設計學報》第四期（1998.03）。

<sup>7</sup> 受限於人力與物力，不計畫未能全面調查中部地區的客家建築，另又由於 921 震災的影響，許多較為古老客家民居倒塌或拆除，故目前所得案例較少。

<sup>8</sup> 積善樓為臺中賴家心田五美派的第五房之祖厝「懷德堂」的門樓，新建於大正十三年（1924年）。臺中市政府委託，徐裕建主持，《臺中市市定古蹟積善樓調查研究與修復計畫》（臺中：臺中市政府，2002）。

<sup>9</sup> 萬選居為來自廣東大埔之張達京家族之後張始習派下之祖厝，始建於同治十年（1871年），正廳建築大體為始建時所奠定的基礎，公媽廳副梁的設置也可能保留當時風貌。臺中縣文化局委託，孫全文主持，《翁仔社「萬選居暨葫蘆墩圳入水口周邊歷史建築」調查研究》（臺中：臺中縣文化局，2004），頁 2-17、頁 3-10、頁 3-37 至 3-39、3-44 至 3-45。

所建成，其建築帶有濃厚的日本洋風建築色彩的二進七開間之四合院建築<sup>10</sup>，在二進的祖先廳的部分施作了西式的天花板，屋身被分隔成上下兩層，在上層的閣樓空間中，即便不太容易被人看見，且亦不具有結構功能，但仍然施作了雙棟結構（圖四）。

在竹苗地區的調查中，可以發現在苗栗地區，大多的客家民居都受到了 1935 年地震的影響，在屋架上採取由日本引進的西式屋架。而值得注意的，這種因應自然災害與建築法規需求的改變，在建築平面格局、風水營造上，並沒有產生太多的改變。護身、堂屋的建築結構，化胎、龍神之風水信仰仍然是當地展現客家建築文化的表徵。而改變最多的便是結構上的變異，由傳統常見穿鬥式的建築方式，轉變成新式的建築結構。牆體也由常見的土磚，變為編竹夾泥牆的建築方式。

這種轉變卻在祖廳中留下了少數的客家傳統特徵，棟檁與燈梁成為當地客家建築在木結構中，少數被留存下來的文化特徵。以棟檁來說，這是在粵東區域與漳南部分地區常見的建築結構物，亦被稱為副梁、副檁、壽梁（澎湖）、子孫桁（粵東）等名稱。

可以說在臺灣地區，棟檁的分佈有其地域與族群特徵，除了先前提及的中部幾個建築案例之外。與客家人關係較遠的建築亦有之，如：潮州風格的臺南三山國王廟（圖五），另外澎湖受到漳州南部東山島傳統的影響，也有施做棟檁的習慣<sup>11</sup>。棟檁在澎湖當地匠師多稱之為「壽梁」<sup>12</sup>，以其結構功用來說，當地匠師並不明瞭，僅知道是作為遮蔽中脊檁上所畫的八卦圖樣。<sup>13</sup>但已經成為澎湖地區祠廟建築的一個傳統，甚至後來的 RC（鋼筋水泥）建築還保留了這樣的一個工法傳統<sup>14</sup>。

而本島分佈最密集的區域則是南部的六堆地區以及北部的苗栗客家鄉鎮，與其他區域有棟檁的建築不同，這兩個客家人密集分佈的區域，習慣將棟檁與燈梁做為搭配。依照劉秀美的研究，南部客家更強調燈對、棟對與燈梁、棟檁的搭配，形成當地特殊的格式<sup>15</sup>。

為何棟檁與燈梁會成為木結構中，少數被強調而保存下來的特徵？依照功

---

<sup>10</sup> 許雪姬計畫主持、賴志彰主編，《臺中縣建築發展---民宅篇田野調查總報告書》（臺中：臺中縣立文化中心，1992），頁 68。

<sup>11</sup> 呂文鑫，《澎湖廟宇大木匠系及形式特色研究》（台北藝術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04），頁 55。

<sup>12</sup> 臺灣本島一般所謂「壽梁」指的是位置在兩簷柱間的連通橫梁，其部位接近步口，其上常搭接看架或連拱，與澎湖副梁所稱的部位與功能有相當大的差異。詳見《臺灣古建築圖解事典》，頁 85。

<sup>13</sup> 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研究所都市計畫室規劃，《澎湖天后宮保存計畫》（台北市：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1983），頁 166。

<sup>14</sup> 呂文鑫，《澎湖廟宇大木匠系及形式特色研究》，頁 55。

<sup>15</sup> 張孟珠，《六堆傳統民宅匠師與建築文化：以後堆為例》（台北：文津，2007），頁 96。

能來推斷，雖然有部分中國學者強調棟樑（當地稱子孫桁、花樑）在結構有其強化之作用<sup>16</sup>，但在其他區域的傳統建築中，這樣的作法似乎不普遍，並非絕對必要的結構物。

在筆者訪談高雄美濃地區的客籍建築匠師朱清水<sup>17</sup>時，他講了一個當地匠師間流傳的小故事，其大意如下：從前有一個富戶，他在修建房屋時特別請匠師在廳堂中的正脊梁下方，又設置了另一根棟樑。由於富戶之子遊手好閒，富戶十分擔心，在臨終前特別囑咐兒子不可將祖屋變賣。在富人死後不出幾年，他的兒子果然將家產花用殆盡，只剩下祖屋，他想起父親臨終的吩咐，感覺事有蹊蹺，特別是廳堂中多出的那一根梁樑，於是便找來梯子爬高處察看，用東西一刮，發現整根梁樑是用黃金打造而成，富人之子因而獲得一筆財富，保住了祖屋，並振興家業。

這個故事當然只是流傳在當地的傳說，其真實性顯然禁不起考證。但是這樣的敘事的流傳，卻顯露出棟樑在當地客籍匠師、民眾間，所代表的文化意義，即與庇應子孫、家族興旺的概念有著強烈的連結。這種意識型態明顯的反映在民俗信仰與建築營造的祭祀活動上。

劉秀美在訪問六堆當地匠師，指出為了不讓正脊樑承重，因為承重好像讓正脊樑，而有了副梁（棟樑）的設置<sup>18</sup>。而燈梁則有掛香爐、姓氏燈、子孫燈的功能。子孫燈為家內有心人嫁娶時必須掛一對上新的燈籠，表示有「出丁（燈）」之意。此外，燈梁端頭必須穿過廳堂的牆面突出於明間之外，有「燈梁出頭」暗示子孫出人頭地的意思<sup>19</sup>。

張孟珠同樣透過匠師訪談為主要的研究則指出，雙棟結構的施作，可能與經濟能力有關，較富裕的人為了美觀會施作雙棟。其他的說法還有，希望棟樑有正脊樑作為靠山，或者因為迷信而避免在構築屋面時直接在棟樑上釘上桷木，故在正脊樑下方又施作了一個棟樑，故上方的正脊樑具有結構上的意義，但下方的棟樑則滿足了民俗、信仰上的需求。此外，棟樑與上述劉秀美所提及的燈梁一樣，有著出頭的作法，在民俗意義上也與燈梁出頭類似<sup>20</sup>。而在儀式上，請梁、祭梁、昇梁等儀式，都顯示棟樑與家族發展、子孫繁衍有著密切的關係<sup>21</sup>。張孟珠進一步指出「先看丁，後看糧，有丁就有糧」的客家俗諺，代表著丁的是燈梁，糧的

<sup>16</sup> 程建軍，《嶺南古代大式殿堂建築構架研究》（北京：中國建築工業出版社，2002），頁 34、頁 37。張玉瑜，〈福建民居木構架穩定支撐體系與區系研究〉，《建築史論文集》，2003 年第 1 輯（第 18 輯），頁 27。

<sup>17</sup> 朱清水先生師承美濃當地建築匠師賴勇祥師傅，賴氏所建造的著名案例有美濃廣善堂等建築。

<sup>18</sup> 劉秀美，《日治時期六堆客家祠堂建築之研究》（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2001），頁 3-33。

<sup>19</sup> 劉秀美，《日治時期六堆客家祠堂建築之研究》，頁 3-34。

<sup>20</sup> 張孟珠，《六堆傳統民宅匠師與建築文化》（臺北：文津出版社，2009），頁 122-123。

<sup>21</sup> 前引書，頁 123-127。



是棟樑<sup>22</sup>（圖一）。

在《六堆客家社會文化發展與變遷之研究：建築篇》書中，指出透過棟樑、燈梁與門楣連成投影線，以上視為神鬼界，以下視為人界，而廳堂開門不可打到該投影線；而主梁（應為棟樑）必須突出牆面外，稱之為「出丁」<sup>23</sup>。（圖六）

值得注意的是，本島客家人的傳統廟宇便看不到對這樣木結構的強調，唯一的特例是在臺北五股的西雲寺，雙棟結構僅見於正明間，次間並沒有棟樑的施作<sup>24</sup>（圖七）。如此雙棟結構的變異，似乎顯示出在臺灣的客屬公共性廟宇中，棟樑這個與家族豐收、生殖有關的木結構特徵不再被那麼強調，甚至在當地大多數廟宇中已經消失不見，這是與原鄉建築類型十分不同之處。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在新竹新埔、桃園觀音一帶的客家民居中，在廳堂施作雙棟結構的案例並不多見，其中的原因值得進一步思考。在 2009 年苗栗的田野調查中，祖籍陸豐的公館福興村南陽堂鄧氏家族的發展或許可以做為參考，鄧家的祖屋正廳中不但祀有龍神，也同時施作了雙棟結構。但其子孫在日治時期分家搬遷至石圍牆後，因為沒有移入祖牌，在正廳中並沒有龍神的祭祀，屋架也不作棟樑。也就是說，至少在近代開始，出現因為分家移居等種種因素，而逐漸將傳統的建築與祭祀形式給省去的現象。在賴旭貞所做的六堆客家地理師之研究中，也認為棟樑在客家民居中原本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在祭梁與上梁儀式中，顯示棟樑具有族群的文化思維，而非僅止於建築力學的功能<sup>25</sup>。他又進一步指出「儘管棟樑（樑）有其重要的文化象徵，然而現今的建築多為鋼筋水泥，因此在屋宇的棟樑處理上也多是用鋼筋水泥替代了昔日的樹木。也因此棟樑的祭樑和上樑祭祀活動也隨之省略。<sup>26</sup>」但燈梁由於具有實際懸掛禮俗繡燈的功能，且不受現代RC結構影響，故「上燈樑成了祖堂建造過程中重要的祭祀儀式。<sup>27</sup>」燈梁的重要性超過了棟樑成為了值得注意的現象。

## 2. 中國的雙棟結構

在前面已經提過，在筆者目前所收集到的資料中，雙棟結構在中國的分佈

---

<sup>22</sup> 前引書，頁 135。

<sup>23</sup> 陳淑玲，《六堆客家社會文化發展與變遷之研究：建築篇》（屏東市：六堆文教基金會，2001），頁 78。

<sup>24</sup> 五股西雲寺主祀觀世音菩薩，由胡焯猷等客家族群在乾隆十七年間（1752 年）間創建，正殿之石柱對聯紀年為明治三十七年（1904 年），應為最近一次修建的紀錄。梁明昌主持，卓克華研究，《台北縣三級古蹟五股西雲寺修護工程工作報告暨施工記錄》（台北：符宏仁建築師事務所，2000），頁 5-7。

<sup>25</sup> 賴旭貞，《客家的地理先生—六堆的風水與屋場》（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補助客家學術研究報告，2006），頁 58-59。網址：<http://www.hakka.gov.tw/ct.asp?xItem=31011&ctNode=2154&mp=2013>（2010 年 12 月讀取）

<sup>26</sup> 前引書，頁 59。

<sup>27</sup> 前引書。

例子並不少。然而目前可見案例最集中的區域仍以粵東、閩西、贛南、贛北為主，也就是主要仍分佈在中國南方的區域，其中粵東客家人、潮州人都有這樣的建築形式，閩西的雙棟結構也並不只限於客家人（如福建永安市永華片），贛北（如：修水、波陽、景德鎮等地）則一般來說不被認為是客家人分佈的地區<sup>28</sup>。

在福建南靖、永定等地的田野調查中，可以發現不論是土樓、祠堂或宅第建築中，幾乎每個桁檁之下多緊貼著有或圓、或方的桁木，可以推測這種結構方式具有補強的功能，一般或稱為連機木。但值得注意的是，在建築主要廳堂的中脊檁下，這種雙層桁木出現不同其他桁檁的形式。棟檁幾乎都為圓材，且較其他附屬的桁木粗大（圖八）。多數情況下，棟檁也被畫以八卦或貼上、劃上其他吉祥彩繪、文字，顯見其仍被賦予儀式、信仰的意義。同樣地，粵東與臺灣也可見類似的裝飾現象。而閩西這種雙棟結構緊貼的形式，在贛北一帶也可以發現（圖九），在粵東地區則是少見。

粵東傳統將棟檁稱為「子孫桁」，似乎也在名稱上透露出類似的訊息，以梅縣一帶來說，子孫桁只設置在上廳<sup>29</sup>。此外，粵東還有子孫瓦的傳統，即「累瓦片做成正脊。無糧食時期有的人家會抽瓦賣」<sup>30</sup>，這種前人建屋時為後人設想的概念，與美濃地區流傳的棟檁故事有著十分雷同的想法。

在珠江三角洲的客家建築則有著些微的差異，當地同樣也將棟檁稱之為「子孫桁」，在梁檁上多會刻畫有百子千孫、萬世其昌等等的吉祥文字，桁中間也常懸有一塊紅布。而在正月過年期間，將中過去一年有添男丁者，則在梁上懸掛燈籠，表示報告祖先之意<sup>31</sup>。而在臺灣的客家民居中，通常燈籠是懸掛在燈梁下。這種些微的差異，卻同樣顯示了棟檁、燈梁在子孫繁衍上類似的功能。

在閩西地區的永安西華片民居，則又是另外一個例子<sup>32</sup>。當地將棟檁稱之為「花梁」，在建屋時的上梁儀式，花梁扮演了重要的地位（圖十）。一是「接梁」由屋主的母舅將加工好的花梁由老屋接到新屋去等待安裝；二是「接紅綢」，即上梁時辰一到，由母舅揭開花梁上的紅布交給東家，同時口唱代表吉祥意義之上梁歌，以祇祝新居主人人丁興旺；三為「封七寶」，在花梁上端先鑿好放置七樣吉祥物（七寶）的凹槽，屋主在放入七寶時邊唱著上梁歌，放妥後以公雞雞冠血滴在七寶上，然後將凹槽封死；四為「上花梁」，由兩個木匠以布固定梁檁兩端，

<sup>28</sup> 相關的案例可見黃浩編著，《江西民居》（北京：中國建築工業出版社，2008）。

<sup>29</sup> 肖旻、林垚广，〈梅縣民間建築匠師訪談綜述〉，《華中建築》，2008：08，頁157。但在粵東許多的建築中，都可以看見棟檁的營造，如：孔廟、佛寺，並不侷限在民居的祖廳，成為所有建築在許多不同部位都會施作的結構傳統。

<sup>30</sup> 肖旻、林垚广，〈梅縣民間建築匠師訪談綜述〉，頁157。

<sup>31</sup> 賴瑛、楊星星，〈珠三角廣客民系祠堂建築特色比較分析〉，《華中建築》，2008：08，頁165。

<sup>32</sup> 西華片位於永安市槐南鄉西南端，賀從容認為當地深受客家移民文化和建築技術影響，唯筆者未曾到過當地，並無資料顯示當地是否為客民居住地。賀從容，〈福建永安西華片民居的布局、形式及建房習俗〉，《建築史論文集》，第十六輯（2002.06），頁145。

拉著布頭抬起花梁爬上階梯將花梁固定在柱上的榫口，並加以釘牢；五為「唱批布」，即待雙棟結構安裝妥當後，木匠以三小袋穀物壓著三匹布的一端，分別放置於正脊梁的兩端與中間，接著將布的另一端鬆開，使布匹從屋脊順著屋面掛下。此時鳴放鞭炮，屋主與賓客則同時唱和著祝福主人子孫興旺、永保富貴的字句，以表祝福祈願之意<sup>33</sup>。顯然該地區整個上梁儀式以及花梁的設置，也同樣與子孫繁衍等概念相呼應。

從以上這些中國大陸與臺灣的案例可以發現，燈梁、棟檁的施作成爲客家民俗信仰的一個重要部分，與家族興旺、子孫繁衍的願望深深結合，雖然無法理解其中起源的原因，但卻是在臺灣本島的客家區域被特別強調的建築特徵。即便近代屋架結構受到新建築方式的衝擊，卻仍然被強調、保留在一般的客家伙房祖廳中。此外在臺灣客家建築中，不同的匠師對於燈梁與棟檁在稱呼上亦有不同的看法，出丁出糧的寓意究竟是燈梁出頭、棟檁出頭、或掛子孫燈等，有著相當混淆的認知差異。值得注意的是，在中國客家建築民俗信仰中，似乎僅著重棟檁的重要性，反而對燈梁並沒有太多的強調，這是值得注意的差異。

#### 四、雙棟結構的起源與雙層屋頂的問題

前面提及傅熹年在復原周代建築遺址時，曾經對上下兩層的梁檁（桼）有過分析，引《說文》並認爲這是一種中國上古時期的木結構，不只用於屋內承天花板，亦可用於出簷<sup>34</sup>。田中淡先生的研究中，更進一步根據《爾雅·釋宮》等文獻記載，復原了中國上古時期宮殿木架構。其中，中脊的桁檁稱爲桼，其下的棟檁被稱爲棟、桴、檣，可能是當時雙層屋頂（重屋）構架中，重要的一部份<sup>35</sup>（圖十一）。也就是說，雙棟結構在早期應是做爲建築結構重要的一部份，具有實際上的結構性功能。

在福建永定高陂的裕隆樓（又稱大夫第、五鳳樓）後樓的最頂層，可以發現一個有趣的屋頂結構。由內部觀察後坡屋頂只剩下少數的椽木，就可以發現後坡屋頂爲雙層，實際上的屋脊也並不在內層屋頂的交界處，而是往後退了三架。更有趣的是在內層屋頂的假中脊檁處，仍然做出了雙層的桁木，可見當地客家人對雙棟結構的堅持（圖十二）。

但這種單坡面的雙層屋頂，與田中淡先生所復原之對稱雙層屋頂結構並不一致，值得我們進一步去關注與思考。若推測雙層屋頂的功能性，可以有兩個主

<sup>33</sup> 賀從容，〈福建永安西華片民居的布局、形式及建房習俗〉，頁 152-153。

<sup>34</sup> 傅熹年，〈陝西扶風召陳西周建築遺址初探—周原西周建築遺址研究之二〉，頁 42-43。

<sup>35</sup> 田中淡，〈中國建築史の研究〉（東京：宏文堂，1995），頁 46~47。

要的可能性：一是遮擋外層屋頂，在遠古時期屋頂或以茅草鋪設，或者屋瓦的鋪設技術不完全成熟或普遍，則雙層屋頂可以發揮另一個遮擋風雨、避免滲漏的作用。二則是視覺的功能，內層的屋頂的構築可以遮擋外層屋頂，則屋瓦、草頂的底部將不會被屋內的人看見，即如同今日天花板一樣的作用。這樣或許可以理解先秦時期人們為何建築雙層屋頂的原因，然而這種古老的結構在今日有著怎麼樣的演變？

從文獻上來說，在明崇貞辛未（1631年）成書的中國園林經典的《園冶》一書中<sup>36</sup>，記錄下了雙層屋頂結構的用法，其被稱為草架、重椽、覆水椽的屋頂形式。書中對於這種雙層屋頂的功能有著以下的敘述：

草架式，乃廳堂之必用者。凡屋添卷，用天溝，且費事不耐久，故以草架表裡整齊。向前為廳，向後為樓，斯草架之妙用也，不可不知<sup>37</sup>。

重椽，草架上椽也，乃屋中假屋也，凡屋隔分不仰頂，用重椽復水可觀。惟廊構連屋，或構倚牆一披而下，斷不可少斯<sup>38</sup>。（圖十三）

也就是說，在江南地區這種雙層屋頂是作為屋中假屋使用，主要功能是作為分隔獨立廳堂空間時，每一個空間都有一個完整的屋頂，使室內空間與屋頂結構均衡對稱，而不需建造兩個分開的屋頂，增加屋頂交接觸天溝排水的耐久性問題，而是在一個大屋頂下施作出兩個假屋頂的室內空間。在《園冶》的圖繪中，就可以發現各種單坡向的雙層屋頂，如何構成一個均衡室內空間的作法（圖十四）。江蘇吳縣出身的姚承祖先生，其家族為世襲營造世家，被稱為「香山派」，1930年代與營造學社開始整理其家藏的傳統建築圖冊資料，陸續出版了《營造法原》一書<sup>39</sup>，留下了許多江南傳統建築中，雙層屋頂結構的例證。當時記錄下的建築包括：蘇州鐵瓶巷任宅、蘇州怡園雪類堂、蘇州留園林泉耆碩館、蘇州拙政園十八曼陀羅花館、蘇州木瀆嚴家花園等，尤其以蘇州為分佈的重心，不但案例繁多且構造也發展的多樣多姿，這種草架式的雙層屋頂結構也被認為是盛行於南方的一種建築手法<sup>40</sup>。

下面就目前所收集的雙層屋頂案例之特徵，進行進一步的分類：

**A型（雙坡雙層屋頂）：**即屋頂的兩面坡皆作出平行雙層屋頂之形式，最早可以追溯到田中淡所復原的先秦屋頂木架構。這一類型在現存的雙層屋頂結構中，是相對少見的型態，目前所見的案例有福建汀州市賴氏坦園祠的門廳

<sup>36</sup>（明）記成著，趙農注釋，《園冶圖說》（濟南：山東畫報出版社，2003），頁10。

<sup>37</sup>（明）記成著，陳植注釋，《園冶注釋》（台北：明文出版社，1983），頁88。

<sup>38</sup>前引書。

<sup>39</sup>姚承祖原著，張至剛增編、劉敦楨校閱，《營造法原》（台北：明文書局，1987），頁25-31。

崔晉余，《蘇州香山幫建築》（北京：中國建築工業出版社，2004）。

<sup>40</sup>（明）記成著，陳植注釋，《園冶注釋》，頁27。



與正廳（圖十五），以及江蘇蘇州市衛道觀前潘宅正廳等。賴氏坦園祠的案例由於缺乏詳細的測繪資料，目前僅能推測其狀態。衛道觀前潘宅正廳透過剖面測繪圖，可以發現其外層屋頂為兩坡不等長的陰陽坡形式，內層屋頂與前後軒的構築，仍然與達成內部空間均衡性的空間形式要求有關<sup>41</sup>（圖十六）。

**B 型（單坡雙層屋頂）：**即單面坡的雙層屋頂，這一類型的建築目前例子很多，區域上分佈也很廣，廣東、福建、江西、江蘇等地，皆可以發現。就目前觀察而言，可以分成三個次類型。

**B1 型：**主要以蘇州為主的江南地區為分佈之中心，最早可見於明代末年成書的《園冶》中有關草架式結構的記載（圖十四），其功能主要在於裝修一個大屋頂的室內空間時，使每一個室內空間（房間）的屋頂，有完整的兩面坡天花板，形成一個由內部觀察似乎是完整的空間形式。屋頂有時亦做成軒頂形式，也有複數內層屋頂構成數個室內分隔的空間的多樣形式（圖十七）。

**B2 型：**這一類建築主要以粵東、閩西、江蘇、贛北、閩東等區域為主，不像B1 的例子那樣的複雜多樣，通常是以一個外層屋頂搭配一坡內層屋頂，在出簷的部分則做出簡單的暗厝假屋軒頂等形式（圖十三、圖十八）。最早的案例則有建造於元延祐七年（1320）的上海真如寺正殿<sup>42</sup>（圖十九），也是目前雙層屋頂建築現存最早也最常見的形式。

**B3 型：**這一類建築的屋頂形式與B2 大至相同，唯在假屋頂的中脊檁處下方，仍施作一棟檁，主要分佈在粵東、閩西等地，十分具有區域特色，前述的裕隆樓就是一例（圖十二）。在粵東潮州的例子中主要施作在門廳，稱為「下廳假屋做」，因當地入口多作凹壽或深出簷形式，而使門廳的立面牆後退，為避免一踏進門便踩在屋頂中脊檁下方，同時也是要維持廳堂內部屋頂空間的均衡感，而在立面牆後施作一個假屋頂<sup>43</sup>（圖二十）。

**C 型（雙棟）：**這一類型就是閩西、粵東常見的建築形式，即在屋頂的中脊桁下做副棟（子孫桁）的形式。但值得注意的是，在湖北、陝西的某些例子中，似乎也可以發現一些個案。又可以分為三個子類型：

<sup>41</sup> 蘇州房產管理局，《蘇州古民居》（上海：同濟大學出版社，2004），頁 216、219。

<sup>42</sup> 真如寺正殿在元明清歷代亦經過多次重修，唯正殿明間斗拱、通梁留有元代墨跡，故可以推測該建築在元代創建當時，正殿明間已經有了草架式假屋頂的結構。參見：劉敦楨，〈真如寺正殿〉，《文物參考資料》，第八卷，第二期（1951）。上海市文物保管委員會，〈上海市郊元代建築真如寺正殿中發現的工匠墨筆字〉，《文物》，1966：03，頁 17、頁 20、頁 23。

<sup>43</sup> 陸元鼎主編，《中國民居建築》上卷（廣州：華南理工大學，2003），頁 196-197。

**C1 型**：即粵東常見的類型，其雙棟間間格較大，棟檁也往往比中脊檁細，常見於粵東潮汕與客家區域，臺灣的客家建築雙棟結構也大多為這一形式。（圖二十一）

**C2 型**：即閩西、贛北常見的類型，其中脊桁與副棟間間隔較小，甚有直接雙棟貼合者，而副棟的直徑往往較D1 型粗壯<sup>44</sup>，甚有棟檁直徑較中脊檁大者（圖八、圖十二）。

**C3 型**：較為特殊且罕見的類型，即在同一棟建築中某些開間內才做雙棟結構，同一個建築物的其他開間則不做雙棟結構。例如：福建南靖下版寮村劉氏宗祠追繼堂的正殿，在明間做出雙棟結構，次間並不作雙棟（圖二十二）。在臺灣目前僅有五股西雲寺有類似現象。這一類型的建築多為全木構的穿鬥式建築，非一般民居祖先廳常見的僅一開間大小，且常以擱檁式承重牆或編竹夾泥牆等構築形式，形成連通的三開間以上的建築。只在祭祀空間內施作雙棟結構的現象，可以理解棟檁在結構功能上並非必須，而具有強烈的民俗信仰色彩。

透過這樣的分類，大體可以瞭解雙層屋頂與雙棟結構的關係。在蘇州乃至於江南地區，顯然有一個強烈且具歷史的傳統，使雙層屋頂結構在其建築中不斷的被使用，形成一個獨特的建築結構傳統。在中國南方的其他區域，則也可以看到這樣的作法，但整體而言不若蘇州建築的多樣與繁複。事實上，目前所見最早的雙層屋頂建築乃是建造於元延祐七年（1320）的上海真如寺正殿，其正殿明間為了維持點金柱內主要祭祀空間的均衡，而作了一個假屋頂（圖十九）。可以大膽推測《園冶》所記載的草架式雙層屋頂，很有可能是以江南蘇州、上海一帶為中心，繼承了上古雙重屋頂木結構的傳統進一步的發展，且至少在元代就已發展出成熟的建築裝修技術，而現在所能發現的建築多為明清時期的遺構。

但若考慮雙棟結構是否由上古雙層屋頂結構演變而來，這樣的調查與研究成果顯然是不足以說明歷史的演進，即便雙棟結構也有著自身的複雜性。若嘗試提出幾個大膽假設，或許是未來進行觀察與思考是可以考慮的方向；從吾等最原始的考慮，即雙棟結構的 C 型，是由上古的雙層屋頂 A 型演進而來，當內層屋頂不再是建築的必要條件後，可能是因為民俗上的原因雙棟結構卻被保留了下來。在這個說法中必須面對的是 B3 型的問題，也就是說同時存在雙層屋頂與雙棟的現象，是否暗示著雙層屋頂是另外一個傳統或技法？則便有了第二種可能，也就是雙棟是某些區域或族群特有的建築傳統，與中國上古的雙層屋頂傳統並無干係。當然，或者也可以考量當某些地區的雙層屋頂傳統消失後，僅留下雙棟的構築堅持，後來又從別的地方（如江南一帶）傳來雙層屋頂的空間裝修技術，從

---

<sup>44</sup> 在臺灣的某些例子中，雖屬 D1 型，但亦有出現棟檁甚為粗壯者，但這些例子似乎都是年代較晚的建築，故此處暫時不納入討論中。

而促使了 B3 型的建築的出現。這些臆測都是建立在現存建築分佈與觀察上，或許將來隨著更多文獻、田野調查資料的出現，能夠使這些推測得到更多討論的基礎。

但值得注意的是，在江南的這些例子中，並沒有看見如同裕隆樓等閩西的 B3 型雙層屋頂結構，也就是特意在假中脊下再做出雙棟結構。目前初步推斷，雖然同樣營造雙層屋頂，但江南地區與閩西地區的建築傳統承襲與演變仍然有著一定的差異性。

反觀臺灣的客家民居建築，對於雙棟結構的強調與施作的形式，顯然與閩西的結構傳統有著較大的差異，顯現與粵東地區有著較多的關連。然而在近代的歷史變遷中，臺灣的客家建築也在自身的歷史變遷中，顯現出自身的發展脈絡，如：對燈梁的重視等。

#### 四、餘論—客家建築特徵的時空變異

在本文中，一開始試圖探究客家建築中雙棟結構的源流，在進一步的調查與資料收集後，可以發現雙棟結構的施作在中國並非客家族群獨有的現象。但值得注意的是，客家人賦予棟樑的民俗意義，不論是對於子孫繁衍、家族發展的精神信仰上的功能，或者實際上的懸掛厭勝物或燈籠等機能，客家人對棟樑的所賦予的民俗信仰意義與功能，可以視為雙棟結構在客家建築中特別被強調的原因。透過這樣的理解，也可以明白客家族群即便移墾臺灣，雙棟結構仍然被保留下來，甚至被強調成為臺灣客家建築獨特的特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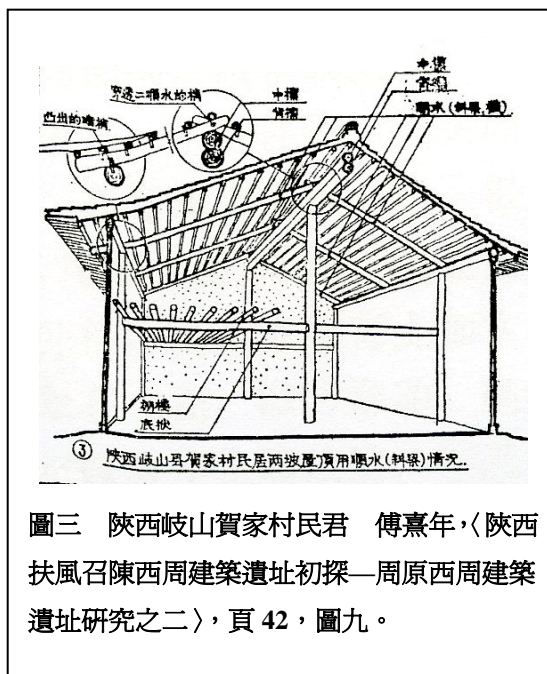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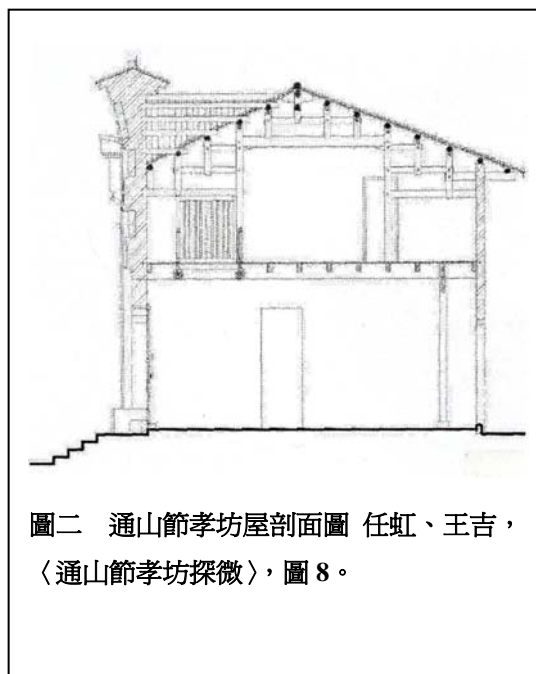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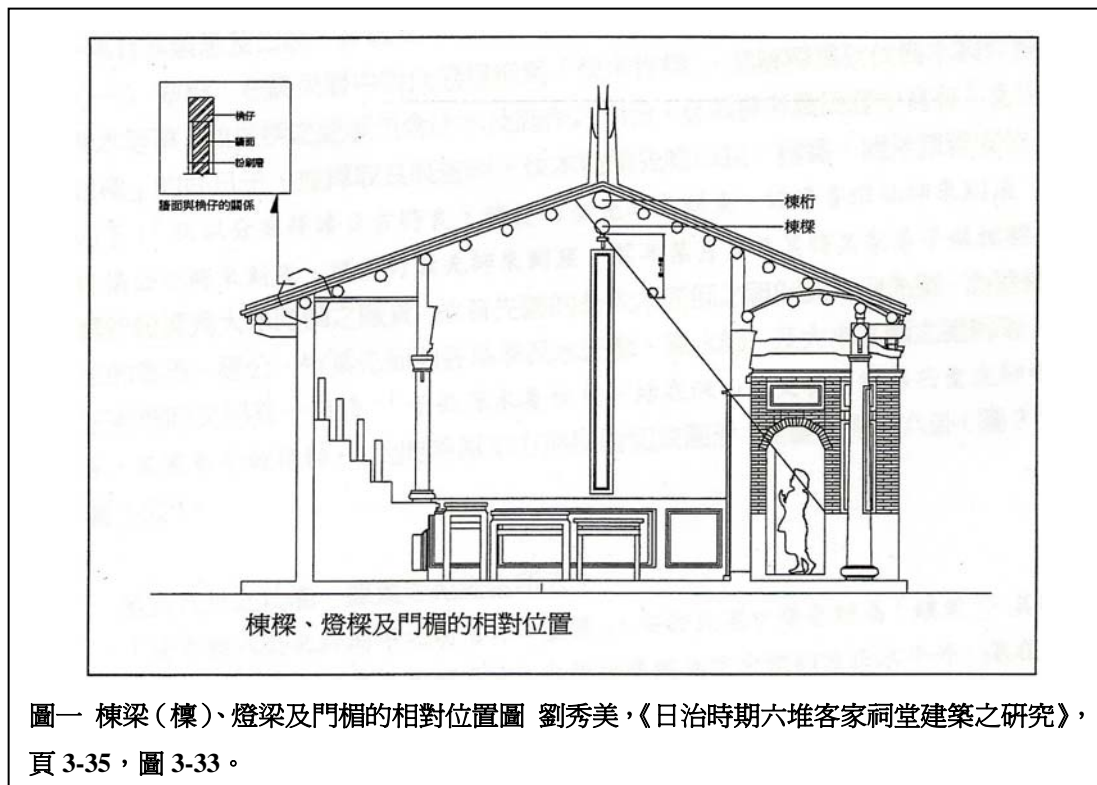
換句話說，在臺灣的歷史情境中，燈梁、棟樑的施做成為民俗信仰的一個部分，與家族繁衍的願望深深結合，雖然無法理解其中起源的原因，但卻是在臺灣本島的客家區域被特別強調的特徵。即便近代以來，建築屋架結構受到新建築方式的衝擊，卻仍然被強調、保留在一般的客家伙房祖廳中。但在近年來新建或改建的客家建築中，棟樑相對於燈梁往往被省略，僅有苗栗西湖彭城堂劉宅在 RC 化後，仍然保留了棟樑的結構。這是與日治時期，客家先民對於棟樑存在的堅持是大不相同的變化。就日常生活的功能性來看，燈梁作為懸吊燈籠、香爐的作用，在現今的建築中仍然得到發揮。建築結構性功能不明確的棟樑，雖在傳統客家信仰中有著一定的功能，但不若燈梁有著實用性的存在，在現代化的歷程中，很可能被淡忘而省略掉。其次，閩南建築中亦多有作燈梁者，不論閩客，業主、匠師對於燈梁的施作、使用都已經熟悉。燈梁或許因此延續下來，成為現代化傳統建築的一部份。

事實上，在許多的民俗信仰的物質文化或行爲中，我們也可以發現類似的現象。例如天官爐的傳統，許多新建或改建的客家建築都已經將之省略或棄之不用。即便保留者，多有將其位置由禾埕圍牆移至正身步口牆上的作法，應是爲了方便祭拜，是祭祀者不必走至圍牆邊，而在正廳祭祀完祖先牌位後，即步出走廊進行祭拜。至於是否是受到閩南人天公祭祀方式的影響，仍有待觀察。此外，苗栗地區在 1935 年大地震後，開始普遍使用的新的西式承重構架，在許多案例中有著外露與不外露的表現。這種現象特別顯現在傳統信仰中心的正廳中，在較爲講究的客家建築中，如：新埔林家祠堂、苗栗湯家祠堂、公館館東村林家、頭屋徐家東海堂等，正廳的牆面是平滑的形式，類似客家傳統建築中的承重牆。在建築其他的空間中，則似乎不存在著這種差異性的表現，明白的顯露出屋架的結構。這種現象或許是客家人注重正廳傳統空間的表現，有能力的業主，透過隱藏屋架結構，來展示一個傳統的祭祀空間。這一類強調傳統空間的建築，在正廳往往也在神龕、彩繪上，花了較多的心思。例如：頭屋徐家東海堂東海堂有雕刻精美的神龕以及邱鎮邦的彩繪，這種工法可能亦是業主經濟力的展現。

總體來說，本文留下了許多尚未解決的問題，其中最重要的便是雙棟結構起源的提問。在田野調查中，偶然發現了雙層屋頂的建築形式，並與上古的建築型態記錄相連結，然而隨著更多資料的收集與揭露，目前似乎仍無法完卻填補時間與空間上的空白，這是後續研究中仍待努力的方向。本文也必須指出，雙棟結構在臺灣作爲客家民居建築的特色，目前來看是可以理解的現象，唯此一觀點若要套用到整個中國民居建築體系，或透過這種特色去延伸思考華南或東南亞等客家近現代移墾區，則必須有進一步的論述與考證，特別是其背後的民俗意義是值得關注的焦點。以另外一個被認爲是客家信仰特色的正廳龍神祭祀來說，筆者在廣東開平地區，也發現當地民居、雕樓中廣泛的存在祭祀龍神（有些地區稱爲地主）的現象（圖二十三），而當地一般被認爲並非客家人爲主的區域。有就是說，在探索客家建築、文化特色時，或許更必須廣泛的瞭解與客家鄰近區域的其他族群之文化現象，客家族群與其他族群的互動及相互影響，不只是在中國大陸，在東南亞、臺灣的客家研究中都是必須留意與著力的方向。



# 圖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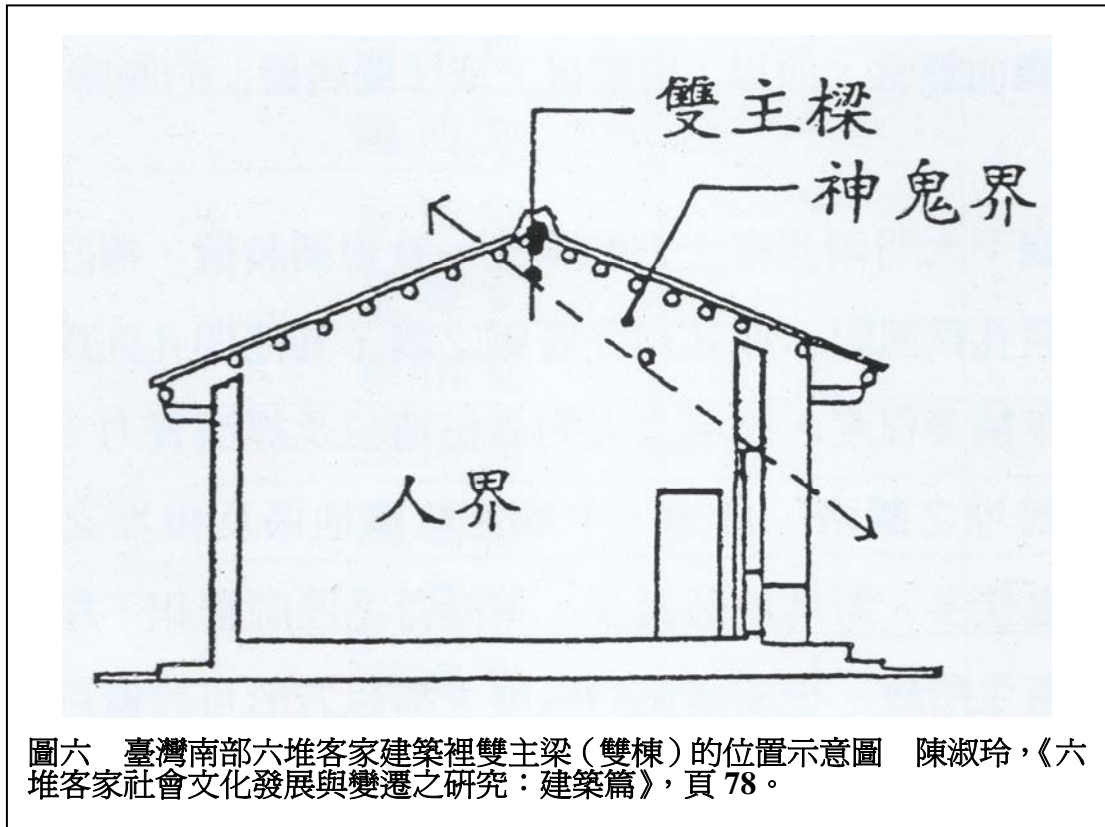




圖四 臺中后里張天機宅正廳閣樓梁架 李慧貞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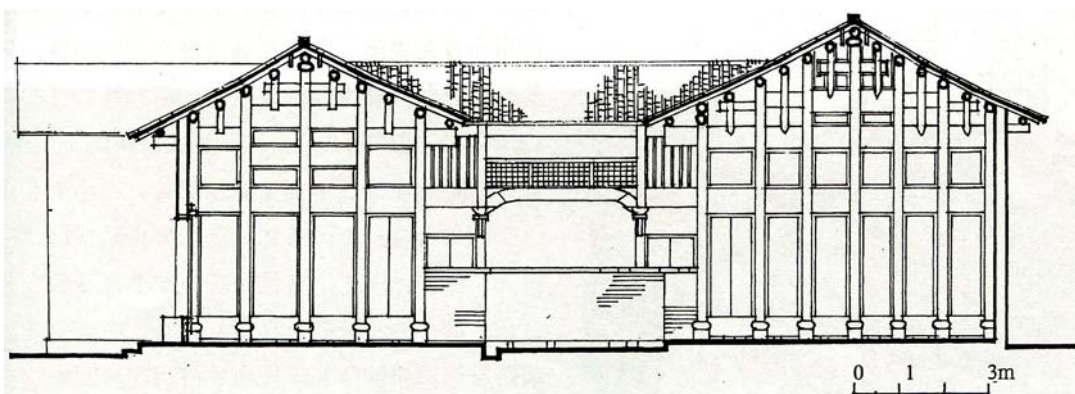
圖五 臺南三山國王廟三川殿 筆者自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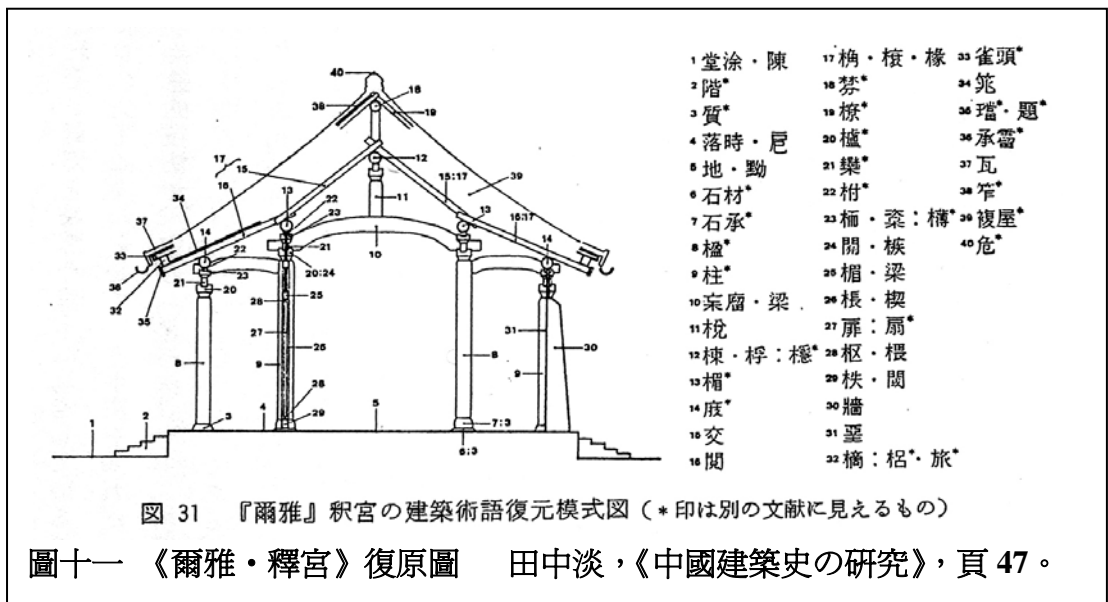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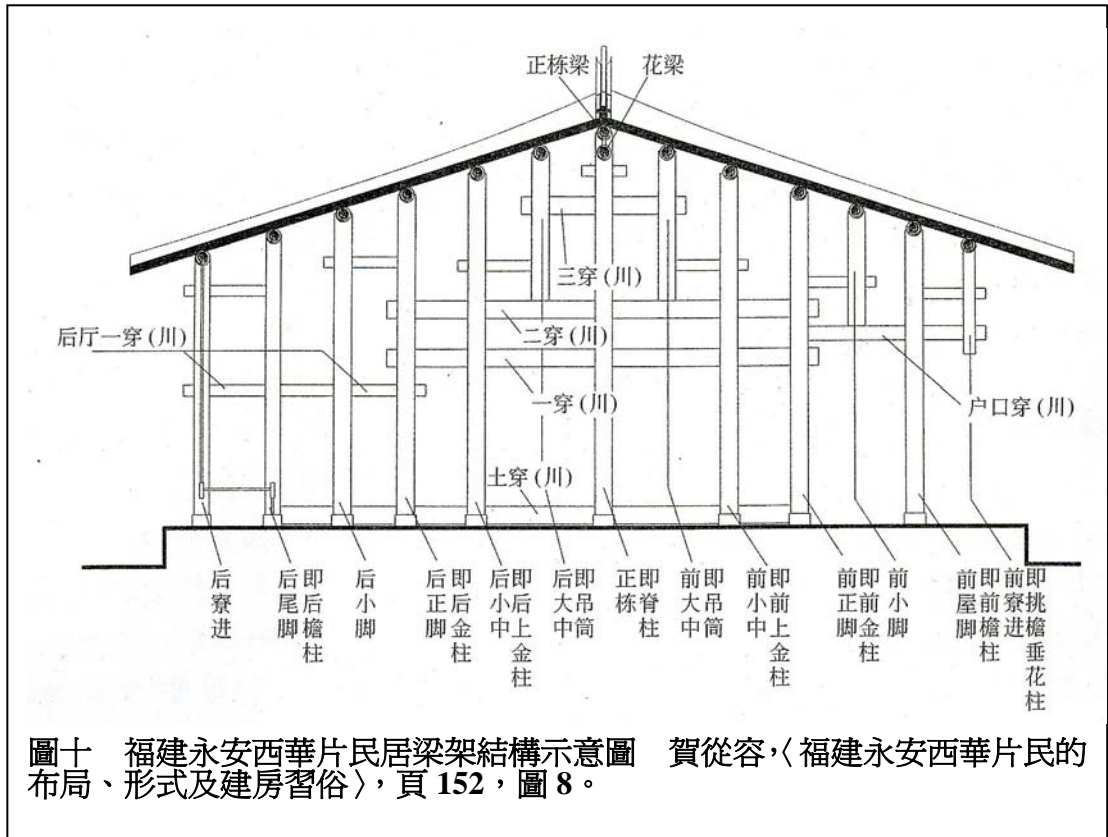


圖八 福建南靖書洋下版村上節澗濱樓祖聽正間屋頂 筆者自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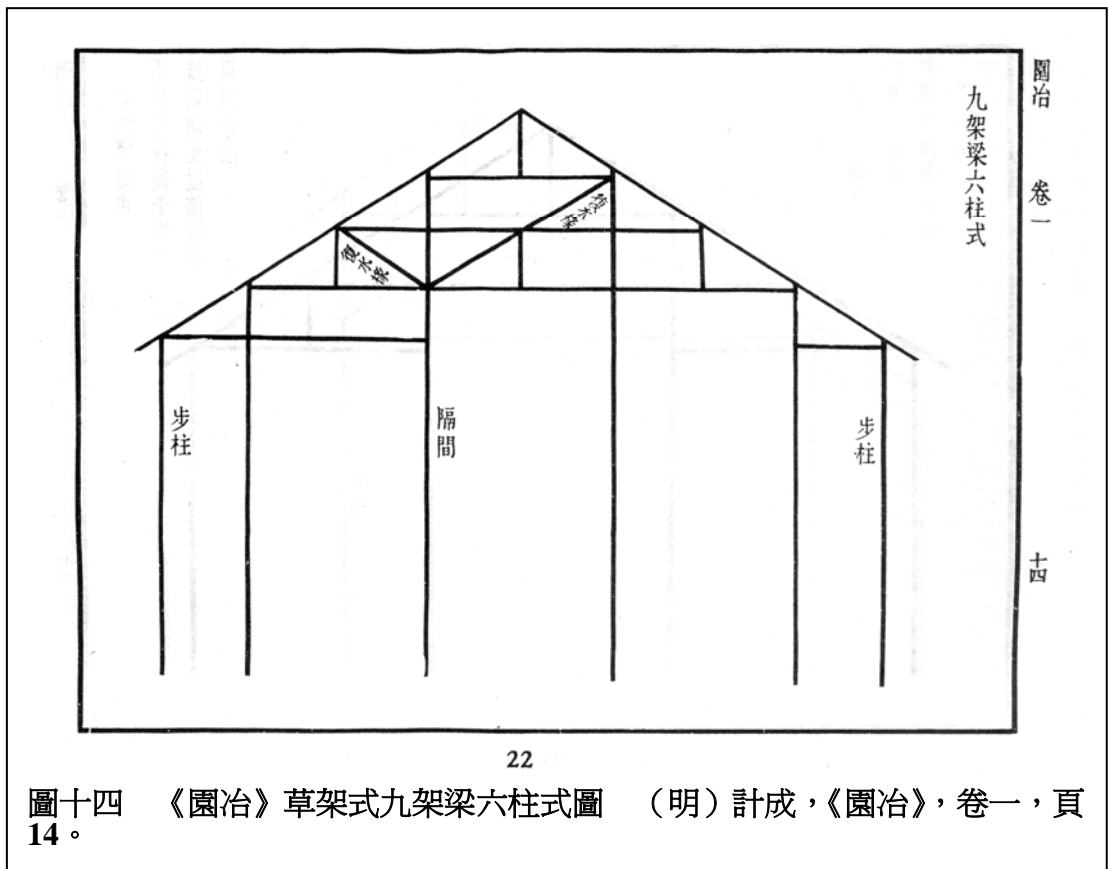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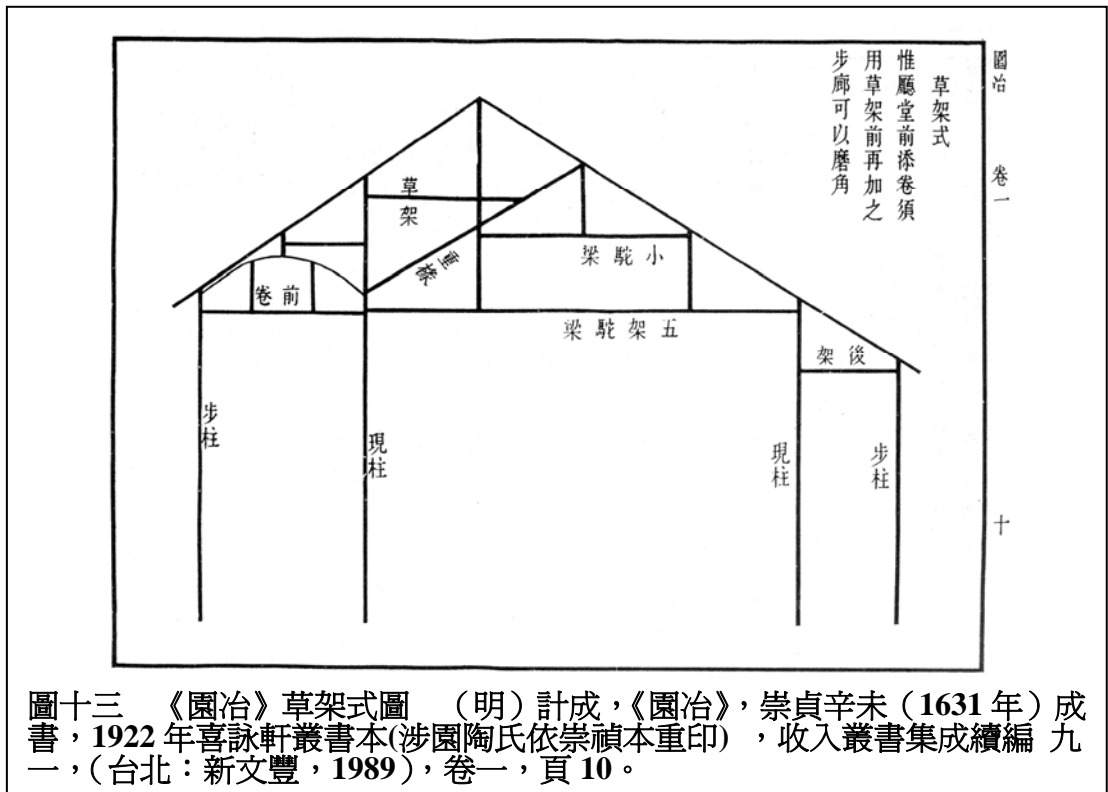
圖九 江西修水縣桃里鄉陳家大屋剖面 黃浩，《江西民居》，頁 107，圖 3-73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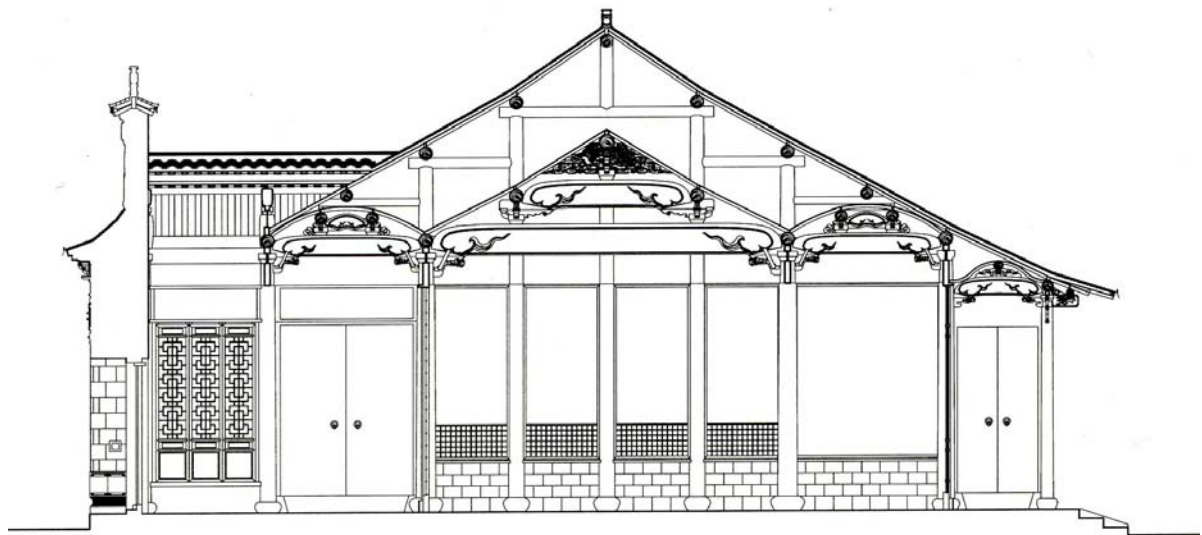


圖十二 永定高陂裕隆樓後樓屋頂 筆者自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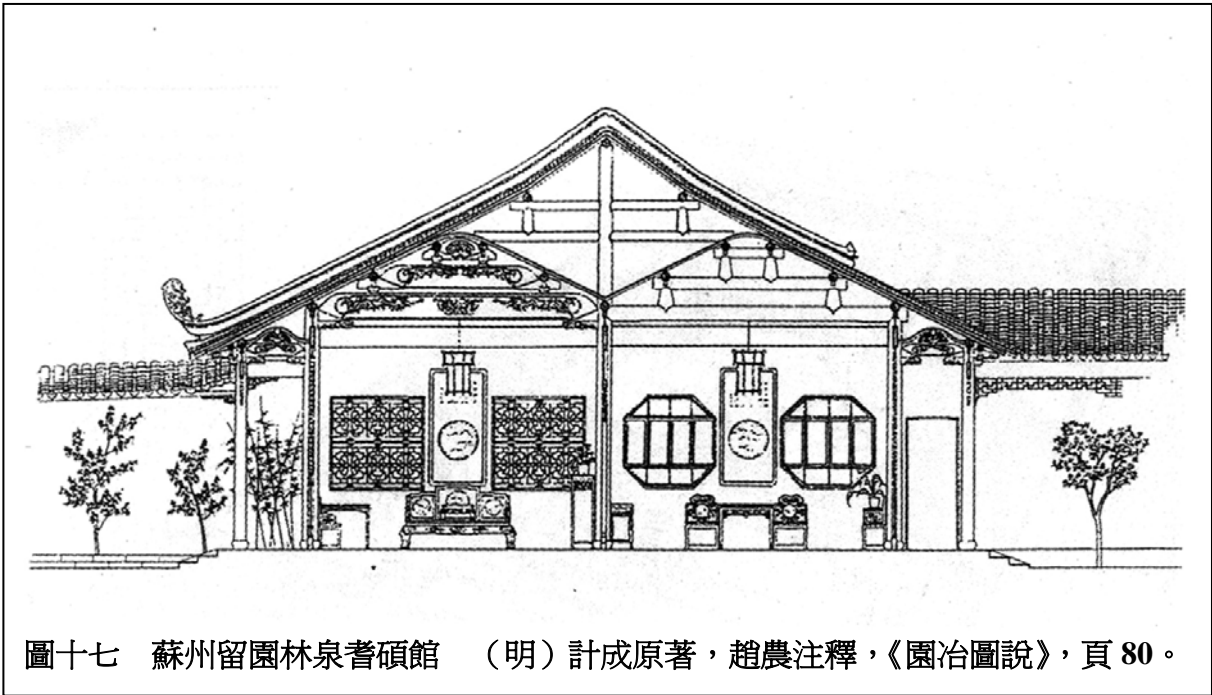


圖十五 福建汀州市賴氏坦園祠的門廳（上）與正廳（下） 傳明代建築 筆者自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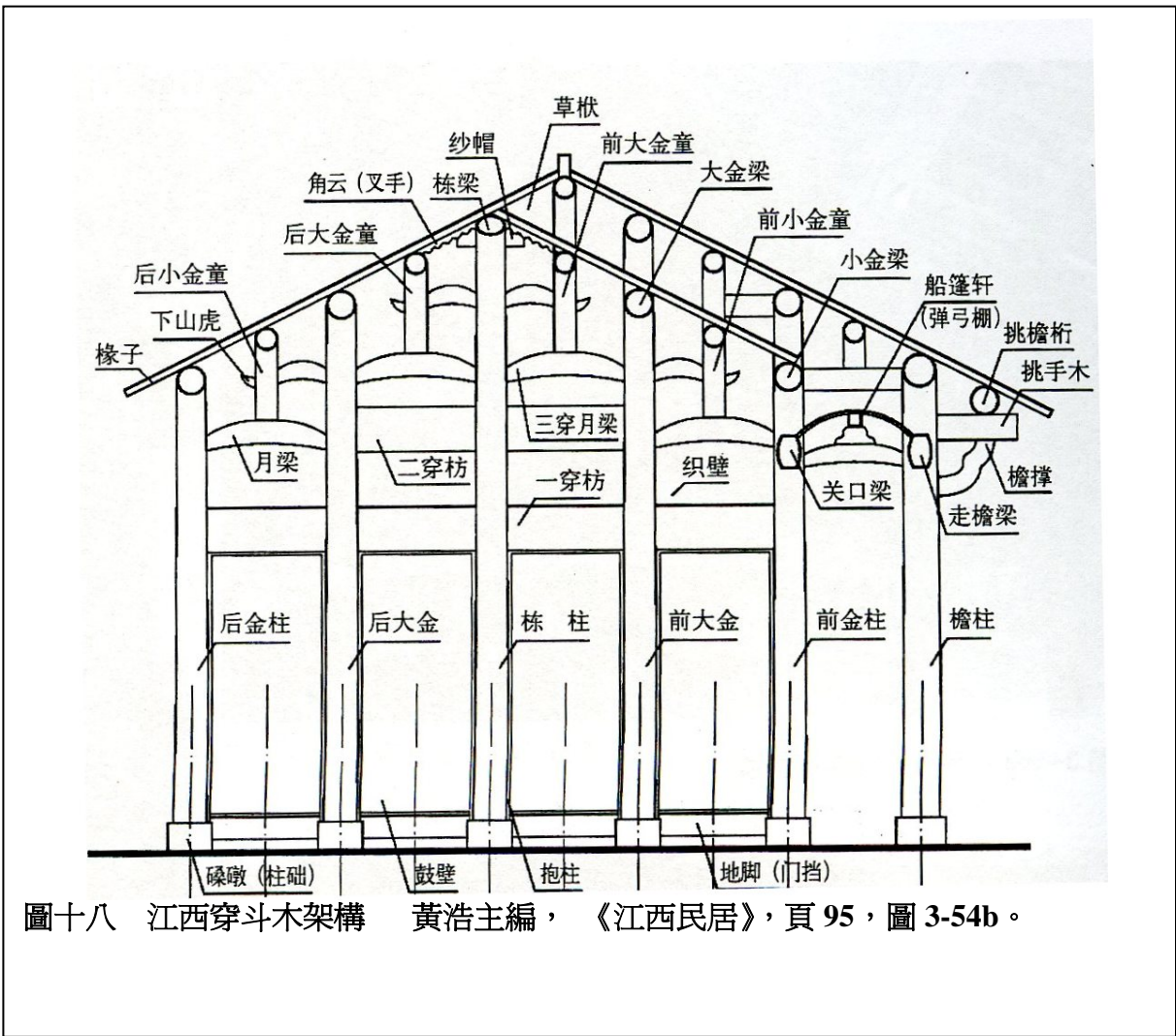


圖十六 蘇州市衛道觀前潘宅正廳剖面 清乾隆 25 年（1787） 蘇州房產管理局，《蘇州古民居》，頁 2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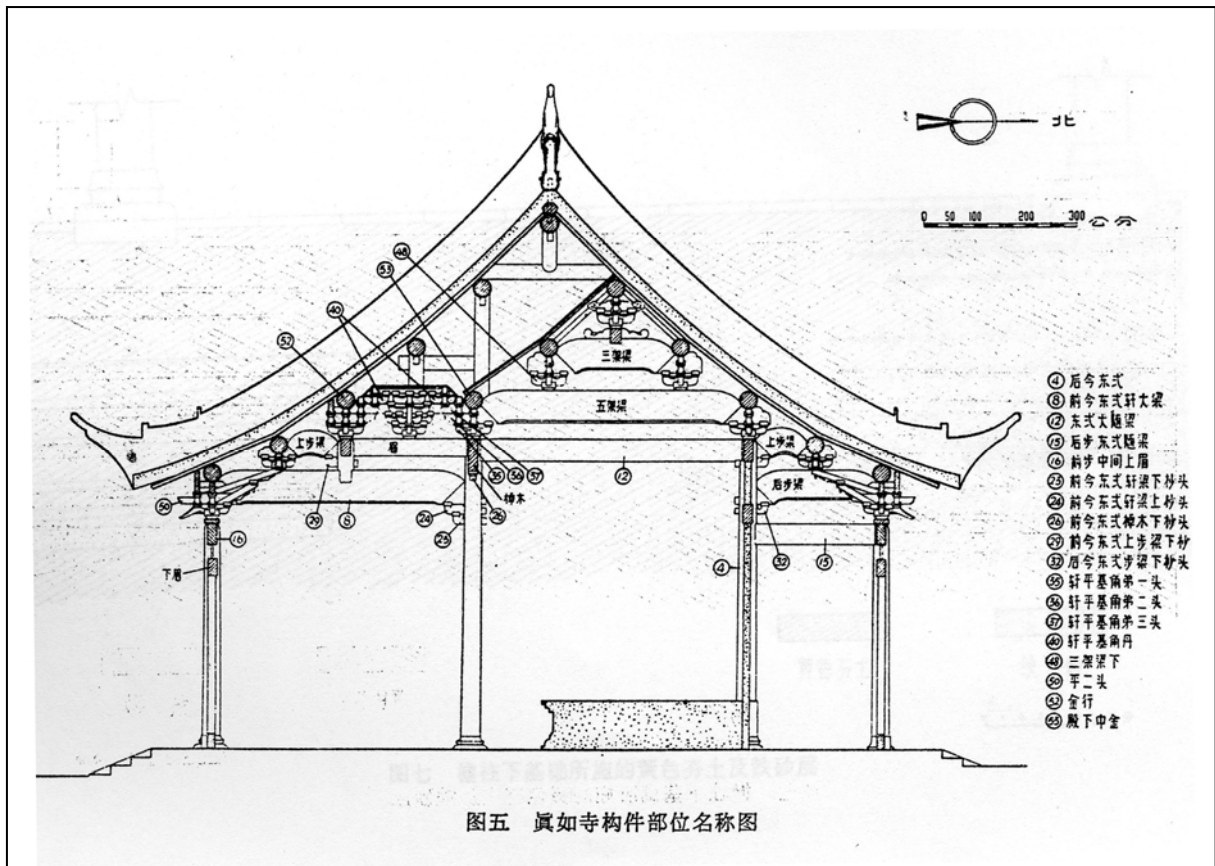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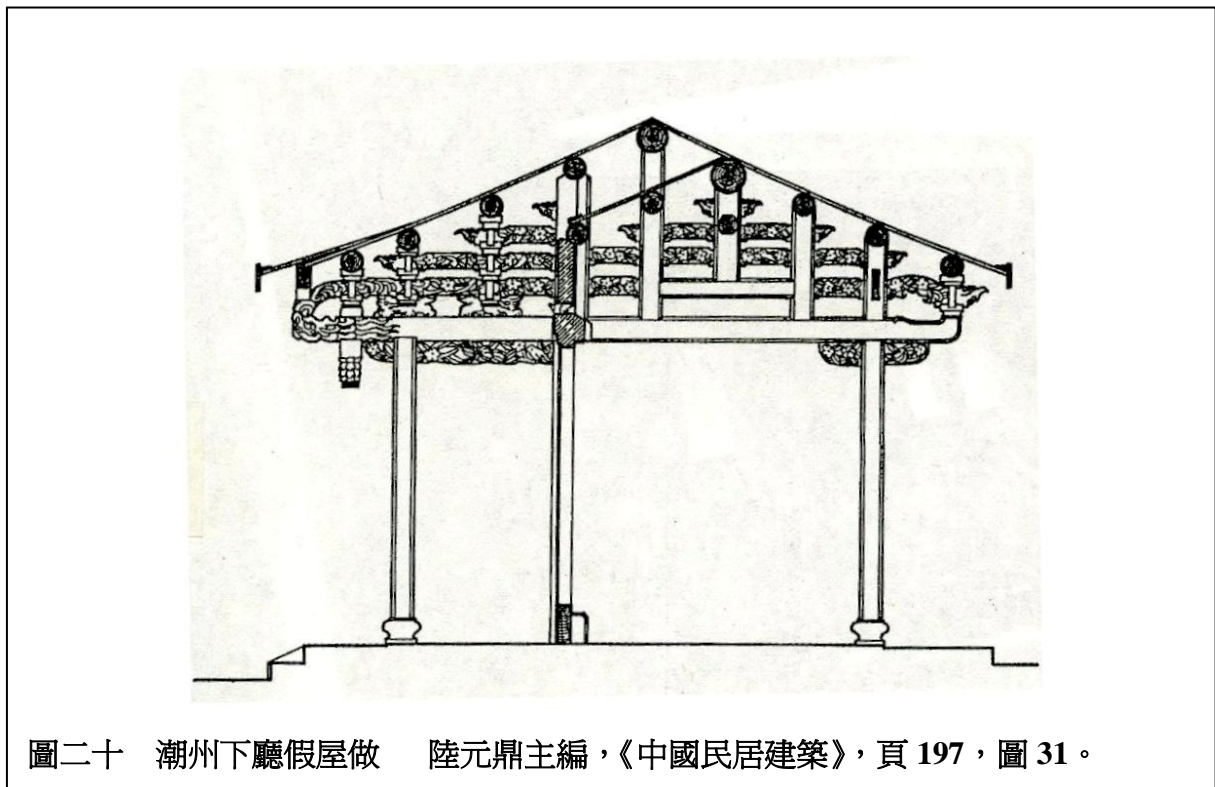
圖十七 蘇州留園林泉耆碩館 (明) 計成原著，趙農注釋，《園冶圖說》，頁 80。



圖十八 江西穿斗木架構 黃浩主編，《江西民居》，頁 95，圖 3-54b。



圖十九 上海真如寺正殿 元延祐七年（1820）上海市文物保管委員會，〈上海市郊元代建築真如寺正殿中發現的工匠墨筆字〉，頁 23。







圖二十一 苗栗公館中溝鄭家祖厝正廳 筆者自攝



圖二十二 福建南靖書洋下版村劉氏宗祠（追繼堂）正殿明間（左）左次間（右） 筆者自攝



圖二十三 廣東開平自立村民居龍神神位 筆者自攝



## 附錄四

### 「溼地美學」的文化地景保存 — 以桃園縣「發現埤塘之美、再生千塘之鄉」計畫為例

曾蘭婷\*

#### 摘要

桃園地區的閩客及原住民，早在明清時代便已築埤圳蓄水做為灌溉水源，利用地形開闢埤塘，以利儲存地表水，供農耕使用。根據《淡水廳誌》記載，桃園台地第一座大型埤塘龍潭大池建造於清朝乾隆 13 年(1748 年)，由平埔通事知母六(蕭那英)率流民挖掘，之後客係族裔依珠江三角洲基塘模式桃園台地邊坡鑿池，兩百年間平埔及閩南客語族裔共同在台地建立了萬餘座埤塘。

1894 年日本治理台灣以後，明治 31 年(1898 年)設臨時土地調查局，繪製兩萬分之一台灣堡圖，此為台灣埤塘有近代地圖之始。明治 34 年(1901 年) 7 月，日本總督府頒布「公共埤圳規則」，開始進行桃園埤圳調查。明治 37 年(1904 年) 2 月，頒布公共埤圳施行規則，欲將水利設施納入總督府組織。日治台灣總督府有鑑於桃園地勢獨特，於大正 5 年(1916 年) 在八塊厝(中壢與八德附近)，興修官設埤圳，此為桃園大圳的緣起。當時日本當局為統一桃園大圳和埤塘事權，在昭和 4 年(1929 年)組成公共埤圳桃園大圳組合。昭和 5 年(1930 年)改組為桃園大圳水利組合，此為桃園農田水利會的前身。

1945 年太平洋戰爭結束，原有桃園大圳的水利資源卻已經不足以供應龍潭、新竹等地用水。國民政府來台後為了改良桃園台地的灌溉技術，民國 43 年(1954 年)，石門水庫設計委員會成立，民國 52 年(1963 年)10 月石門大圳疏灌工程竣工通水，民國 53 年(1964 年)石門水庫竣工。民國 59 年時桃園農田水利會灌溉面積廣達 34,568 公頃，之後由於二級產業的發

---

\* 第一作者：大漢技術學院休閒事業經營系助理教授

展及都市擴張，農田灌溉面積逐年減少，民國 88 年(199 年)灌溉面積已減為 25,967 公頃，埤塘數量也減為三千餘口，其中大於 0.5 公頃的埤塘僅有八百餘口。

桃園台地歷經前述不同歷史階段的變遷，地景變化亦甚為劇烈眾多埤塘在大環境之開發壓力下，不但正面臨著快速消失的危機，生態環境亦隨之受到嚴重衝擊與破壞。除了因都市開發導致的埤塘消失外，原為農業灌溉用途的埤塘移用情況亦相當嚴重。水利會所管轄之渠道呈樹枝狀分佈，各種污染質往往匯集於同一渠道系統中，最後匯流於埤池時已是綜合性之污染，此種情形尤以灌排渠道兼用與迴歸利用地區最為明顯。

從上述桃園台地埤塘水圳的地景變遷，不僅見證了當地百年來族群與土地利用的變遷，其實埤塘的存在也造就了北台灣不同物種的棲地環境。由於埤塘豐沛的水資源帶來了當地自然生態系之間的能量、物質與物種遺傳訊息的循環流動，甚至於跟人類聚落的生活與生產方式發展出一種和諧的關係，造就了生態環境的運作與機轉。所以，溼地的保育其實與人類社會的互動與共生才能保有永續發展之道。

傳統農用埤塘所形成的水域環境同時也是許多水生動植物賴以維生的棲息地。由於諸多過度開發、不當使用、水質污染乃至於圳路堤岸水泥化等因素，造成埤塘之生態性漸趨低落，其所具備的功能與價值也逐漸遭受忽視。因此，到目前為止桃園台地在北台灣區域的發展過程中，作為一個適宜可居的、保水而且永續發展的環境，依然是在環境整備上人與土地之間互利共生彼此調適的生存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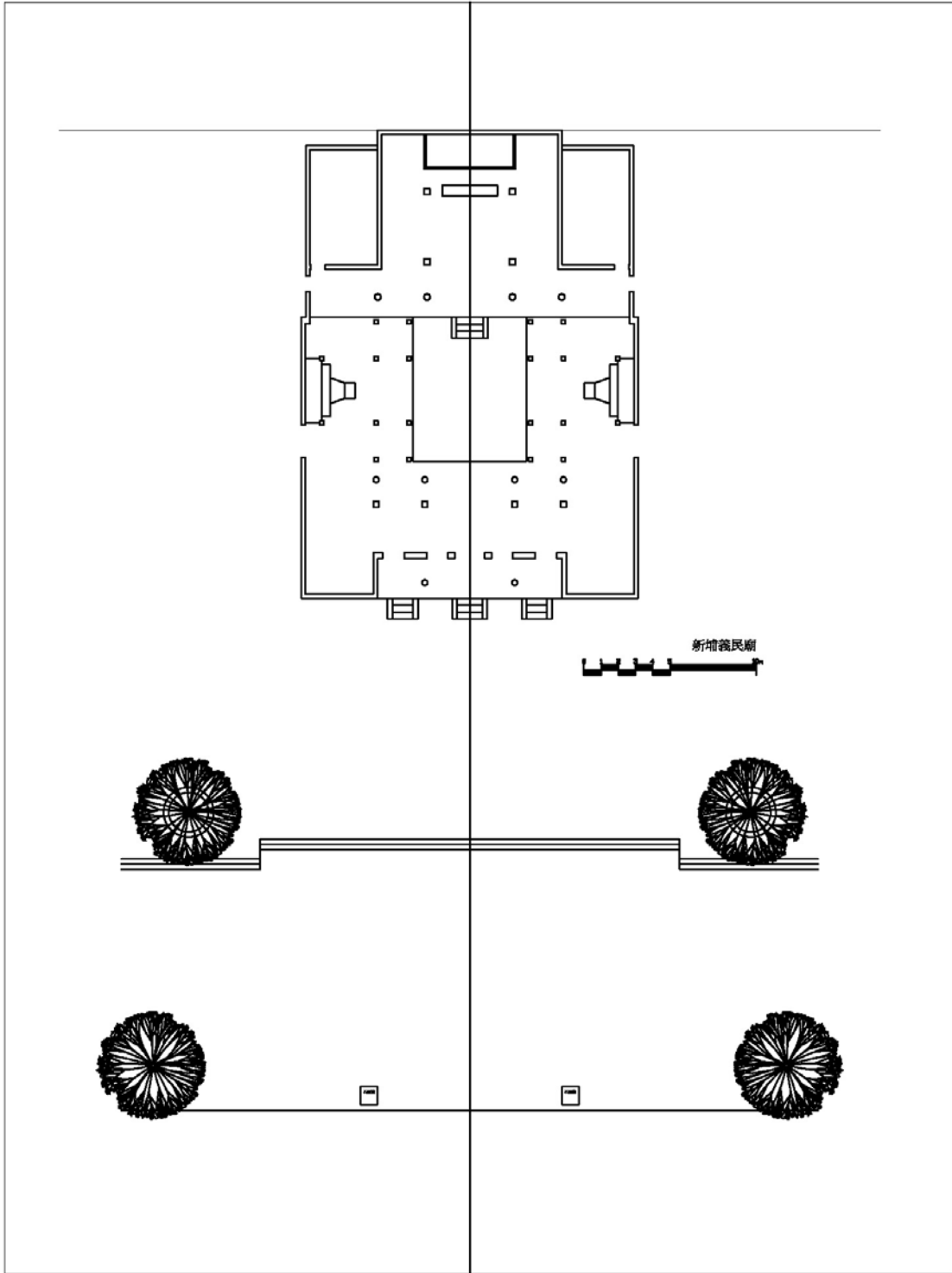
近年來台灣的相關部門已逐漸體認水田、圳路與埤塘等濕地環境之生態功能，而埤塘之歷史文化與生態景觀價值尤為重要的文化資產。因此，如何改善既有埤塘之生態性，並藉以提昇各種規模的埤塘其產業價值與地方社會資源循環結構的強化，能兼顧水資源保育以及社區居民生活面之實質利益，便是桃園台地埤塘進行文化保存的政策實踐上的重要課題。

對於桃園台地「千塘之鄉」地景文化，除了保存埤塘水圳作為國家重要溼地的文化資產，更重要的是生態環境上的復育如何與各地埤塘的文化環境付與更多的關注。事實上，就內政部營建署推動的國家溼地的復育政策而言，以桃園全縣埤塘水圳，進行長期與全面性之操作研究、推廣教育，藉由取得數個現有重要埤塘法制化的地位，使其成為具有多重面向的埤塘生態與溼地美學之典範，藉以落實桃園的埤塘水圳發展出朝向「國際級重要溼地」的地位並躋身於世界文化遺產之林的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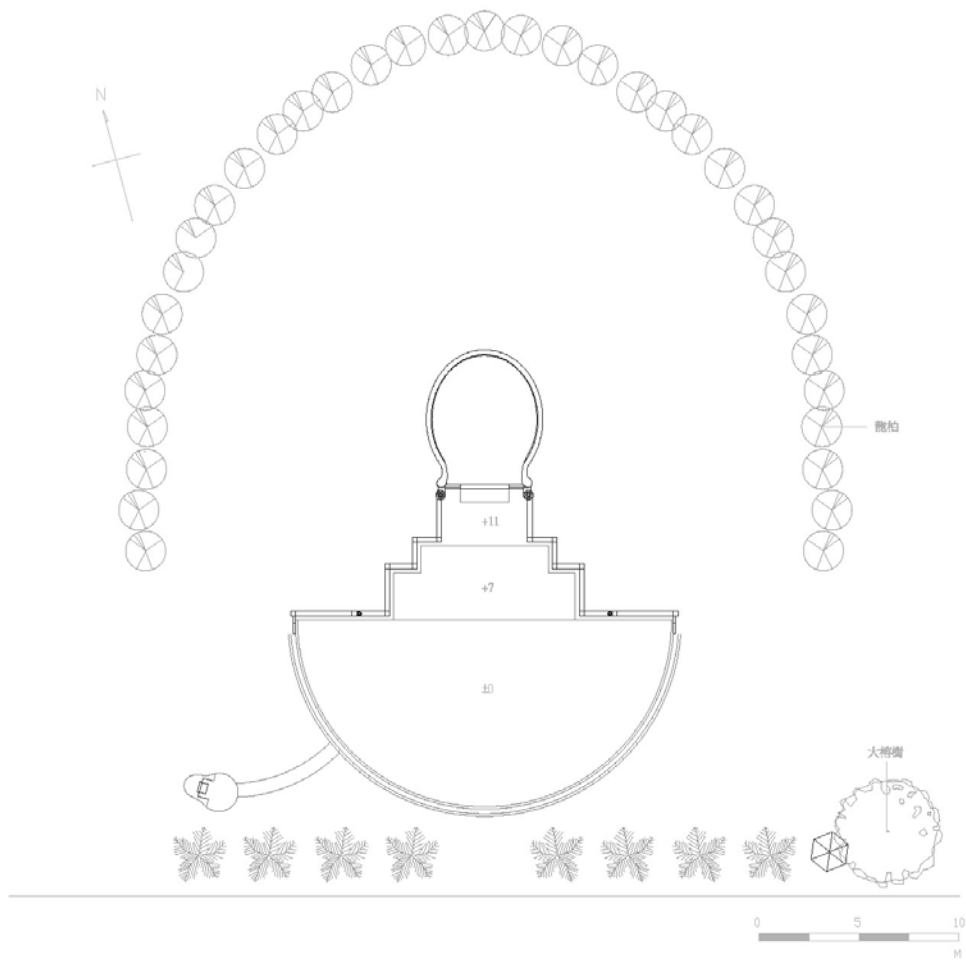
**[關鍵字]** 桃園台地、埤塘水圳、溼地美學、文化地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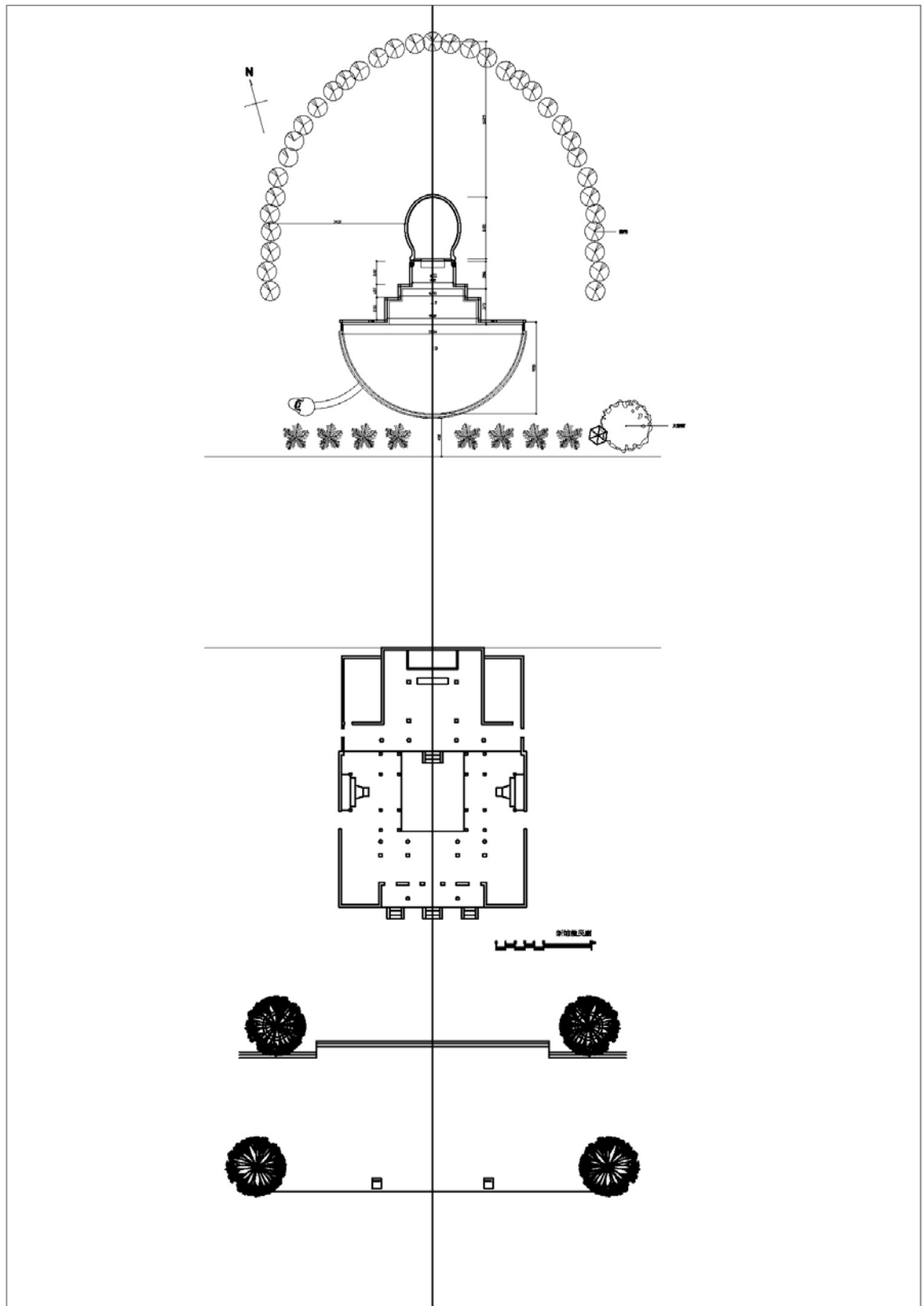
# 附錄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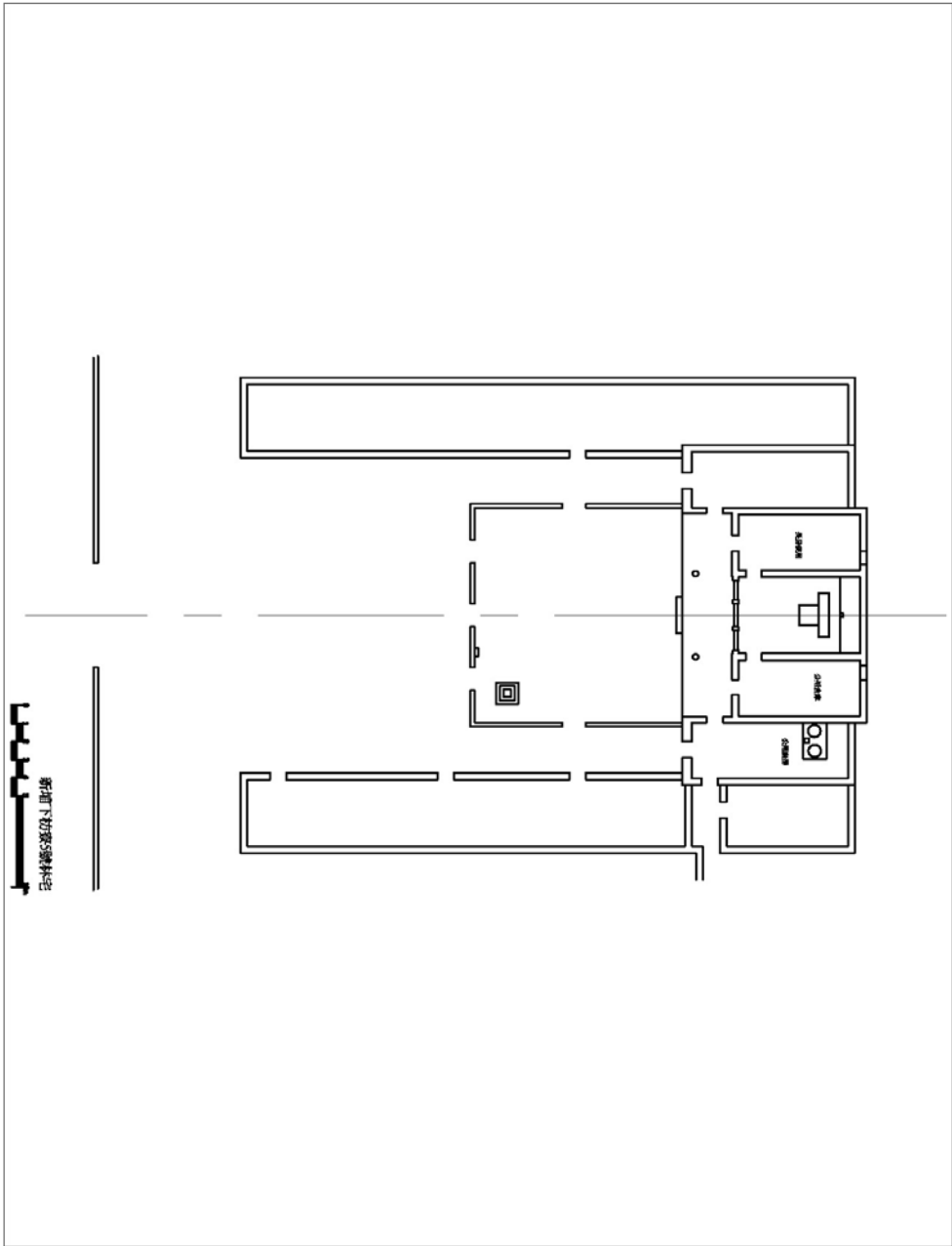
新埔義民廟 配置



新埔褒忠義民廟後方墓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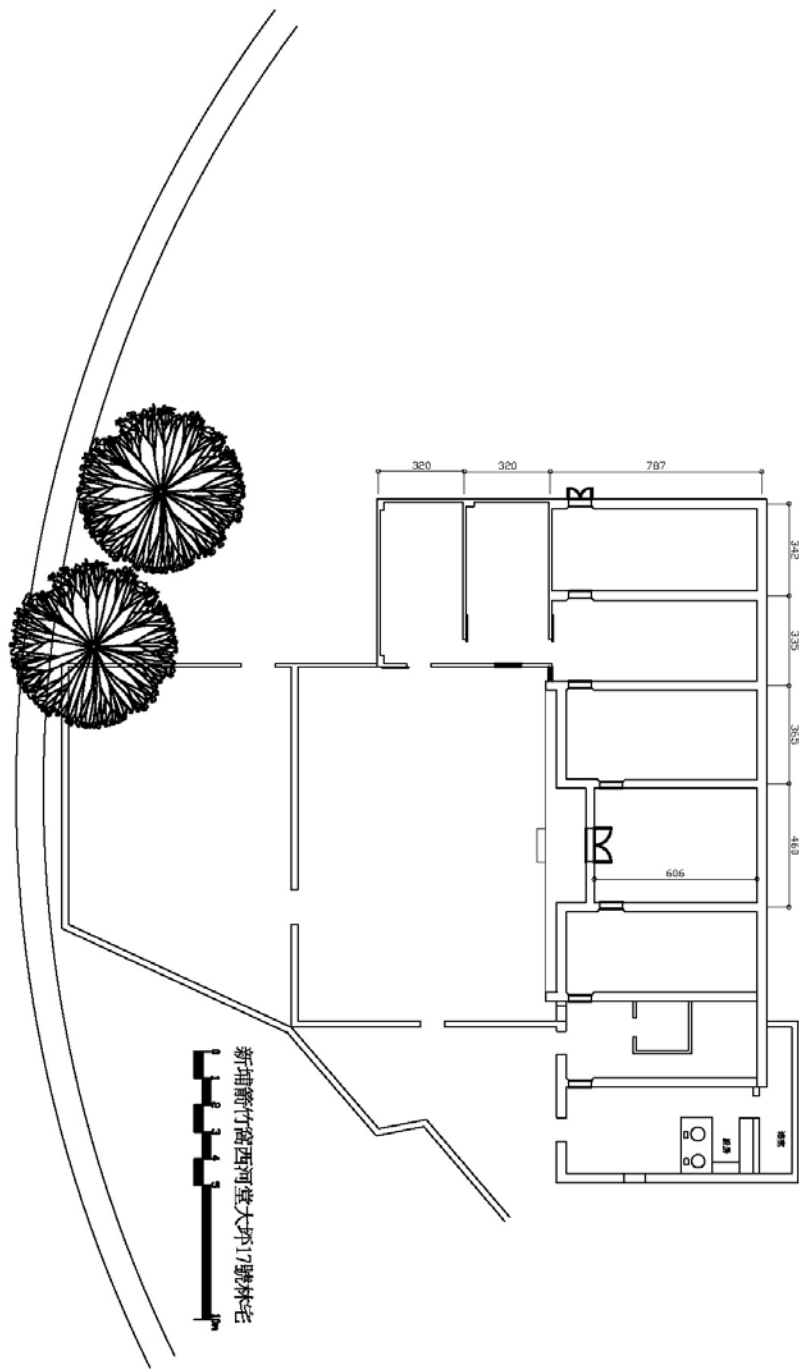


新埔義民廟及後方墓塚 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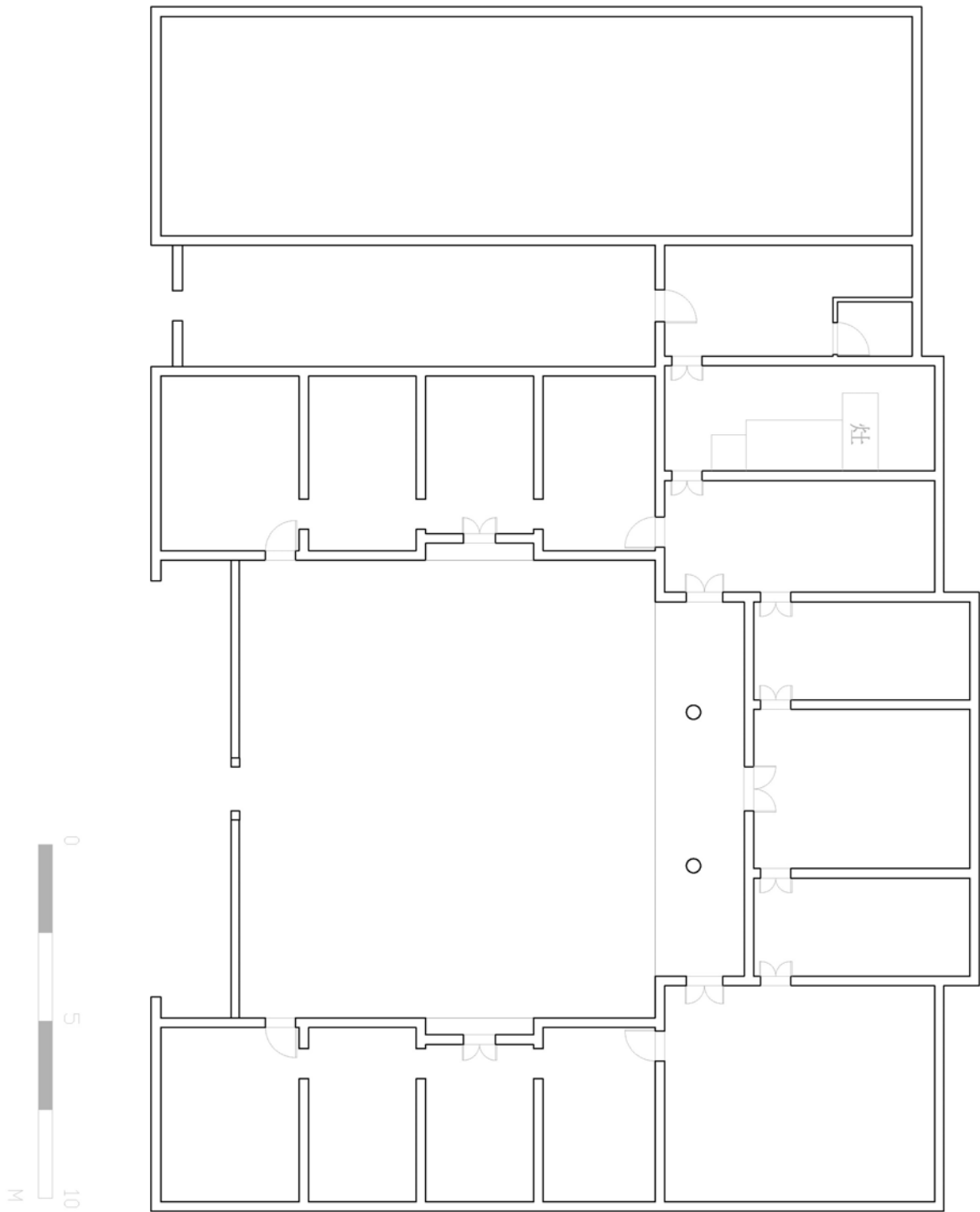


新埔下枋寮林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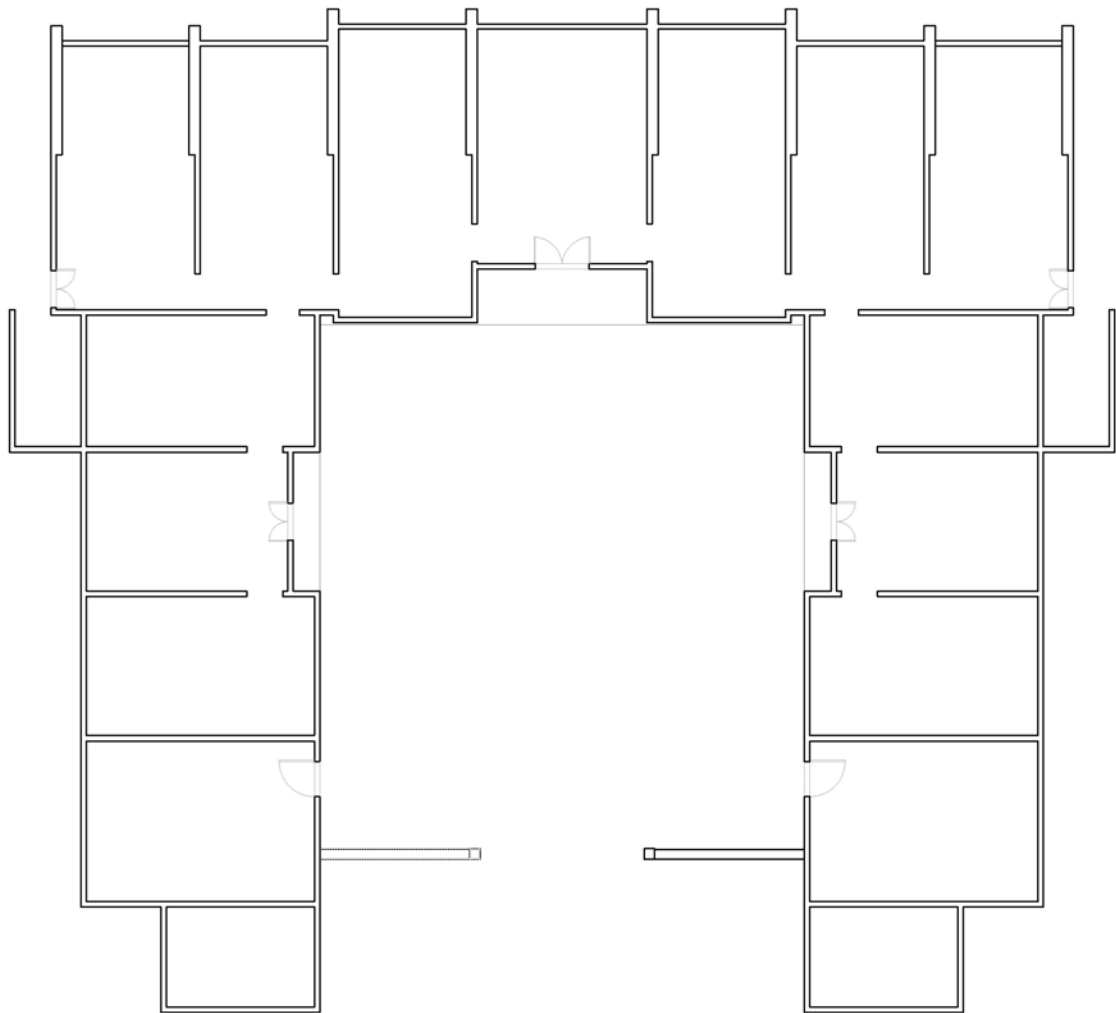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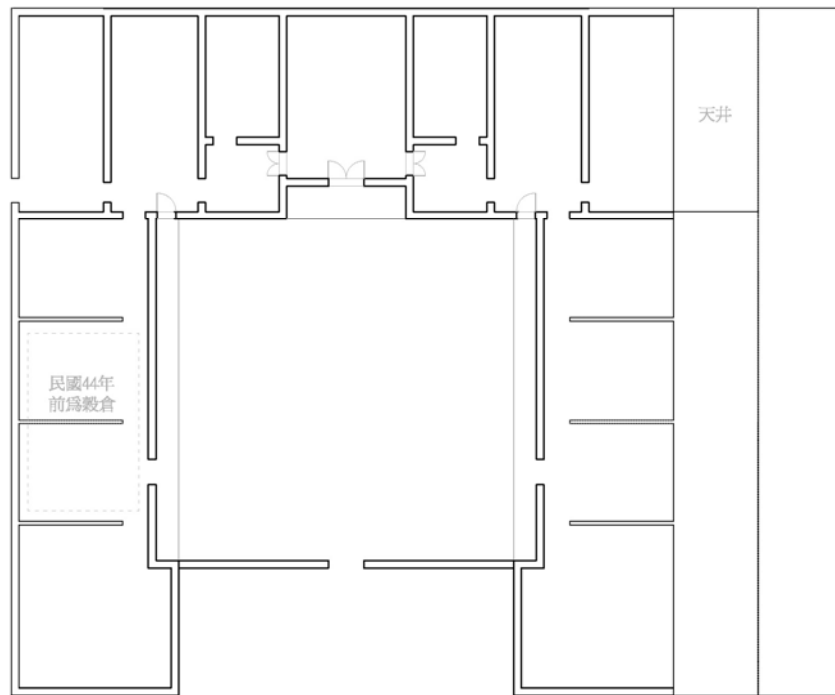
箭竹窩西河堂林宅



下枋寮下邨堂余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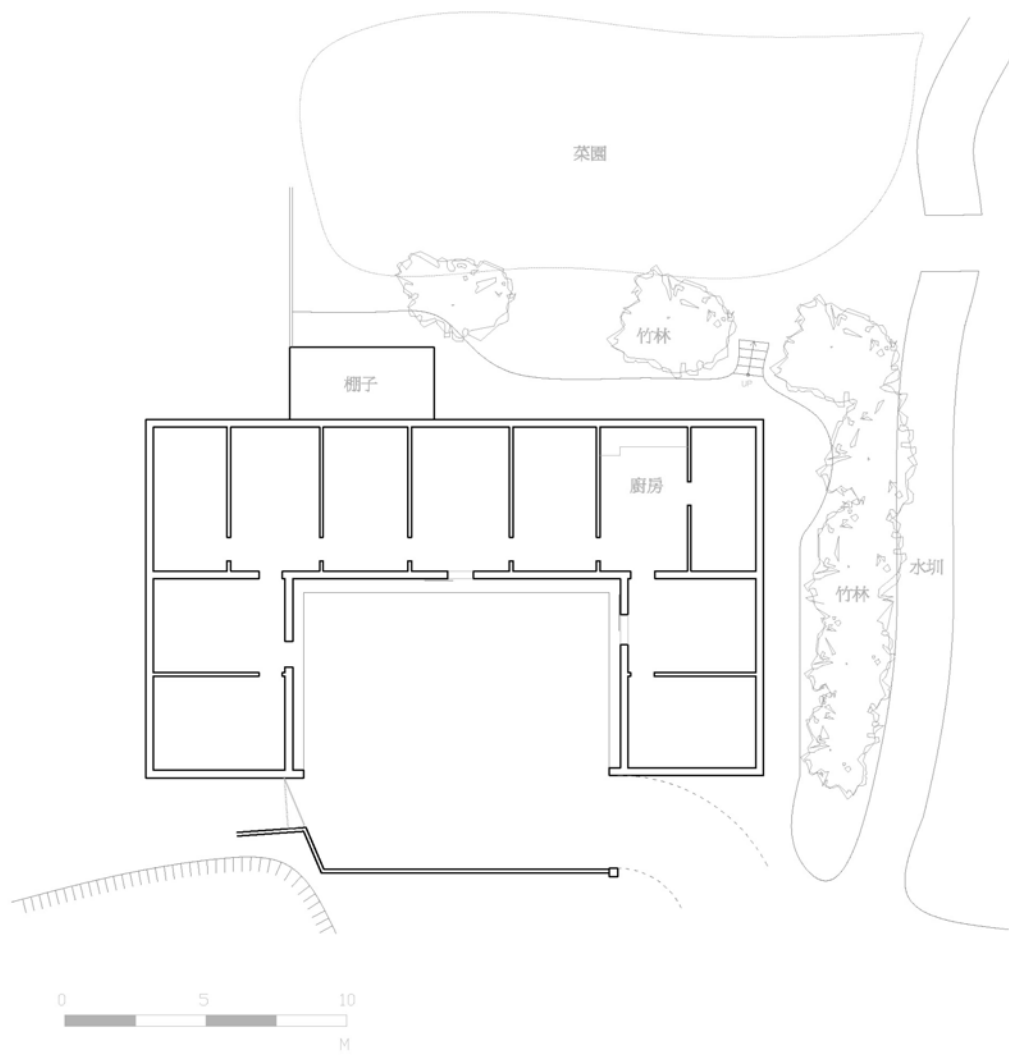


五分埔武陵堂龍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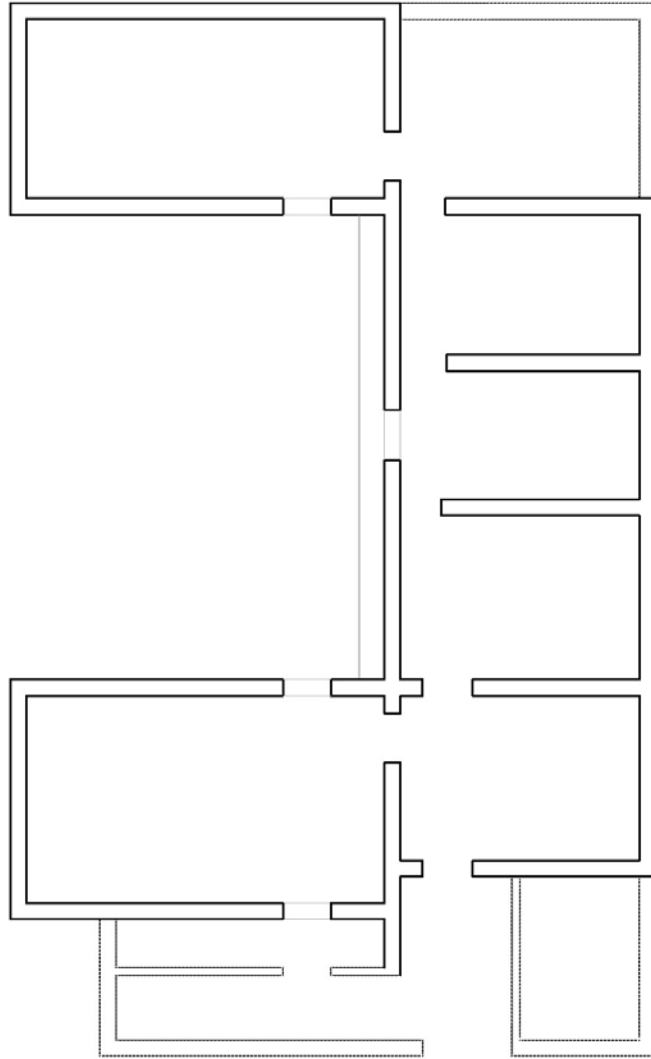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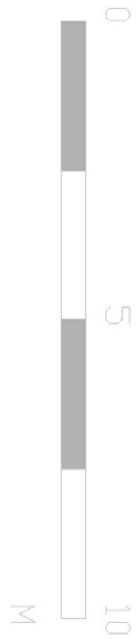


五分埔渤海堂高屋(樹德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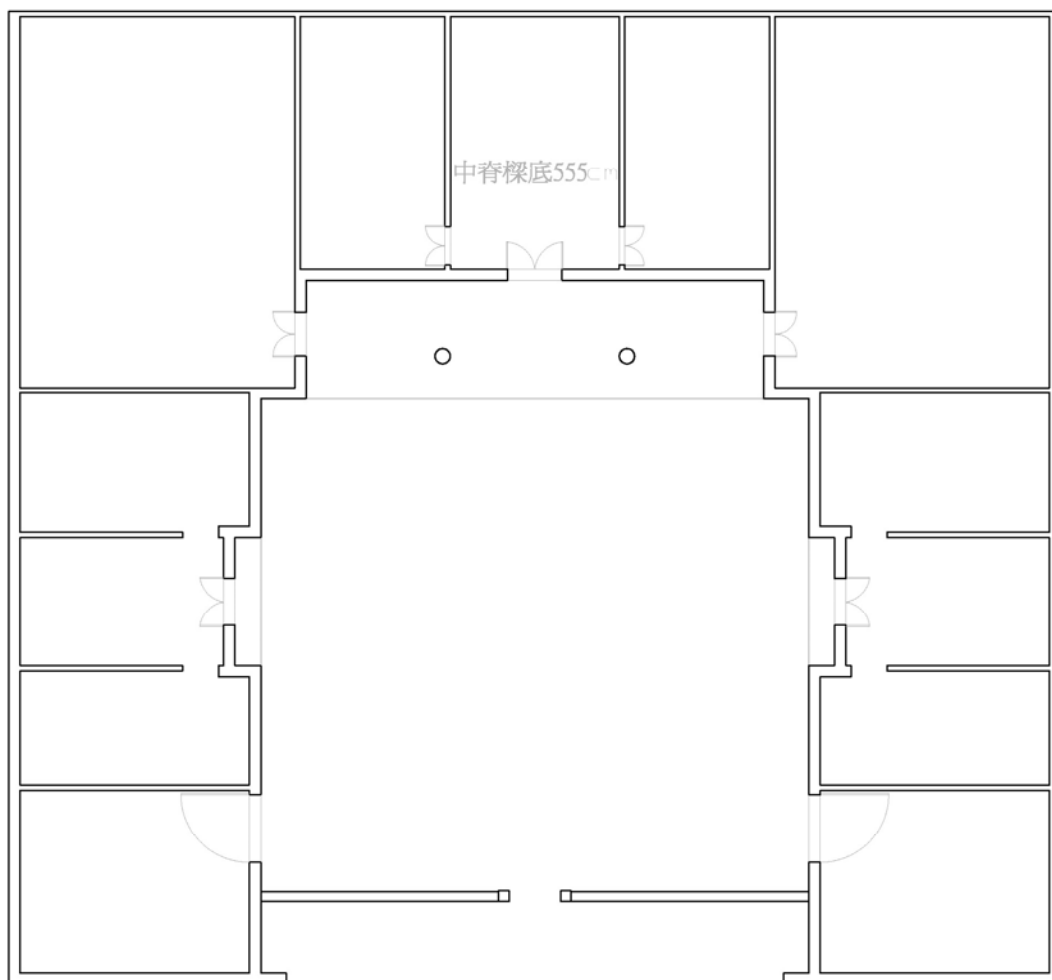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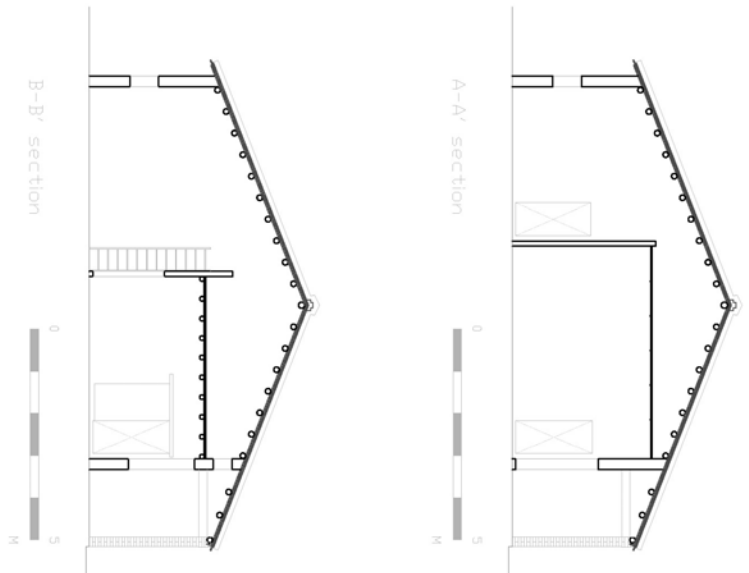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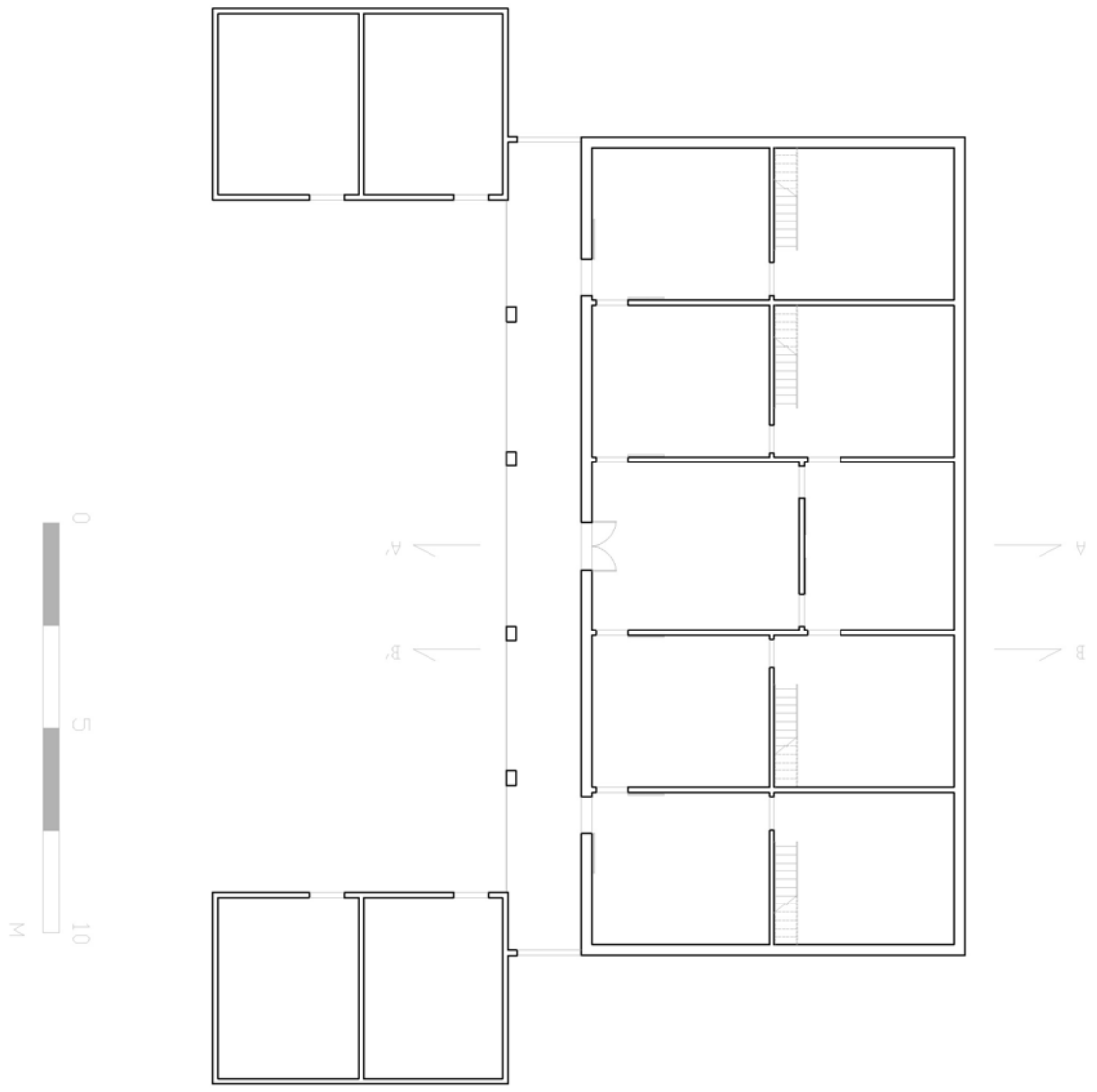
四座屋江夏堂黃家



四座屋沛國堂朱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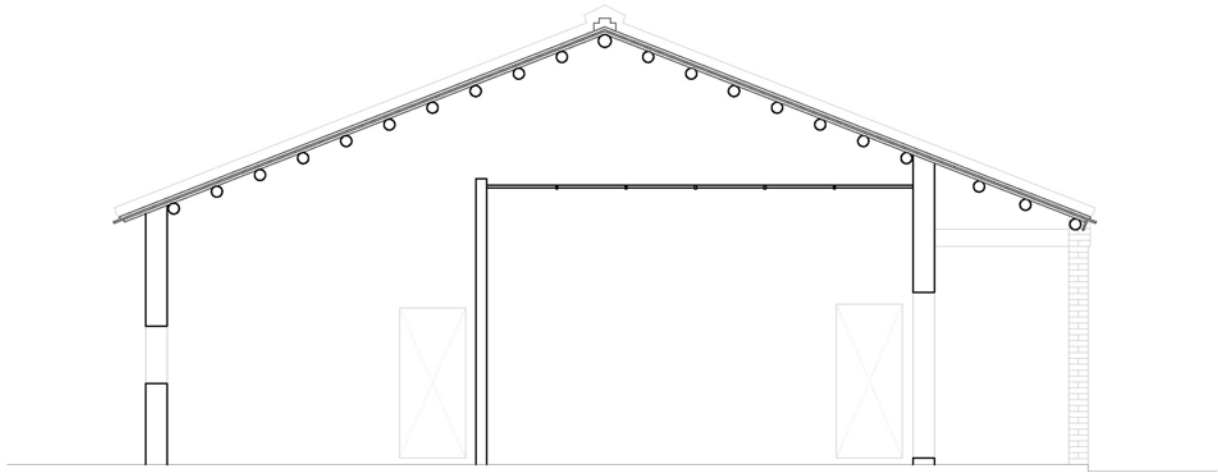


新埔天祿堂劉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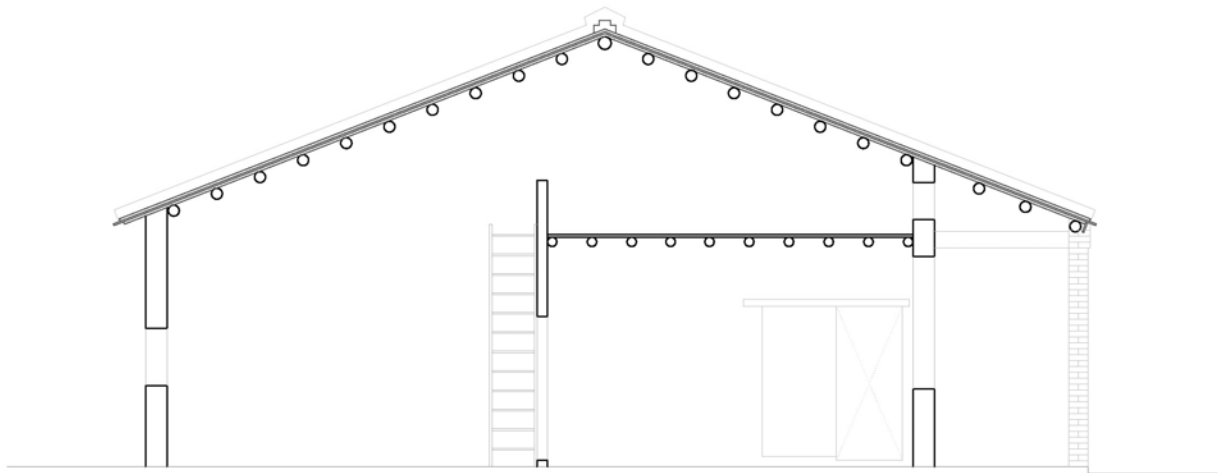


陳戴家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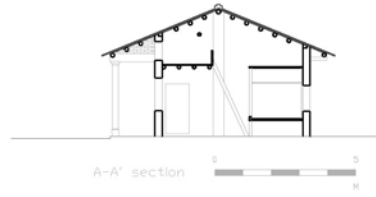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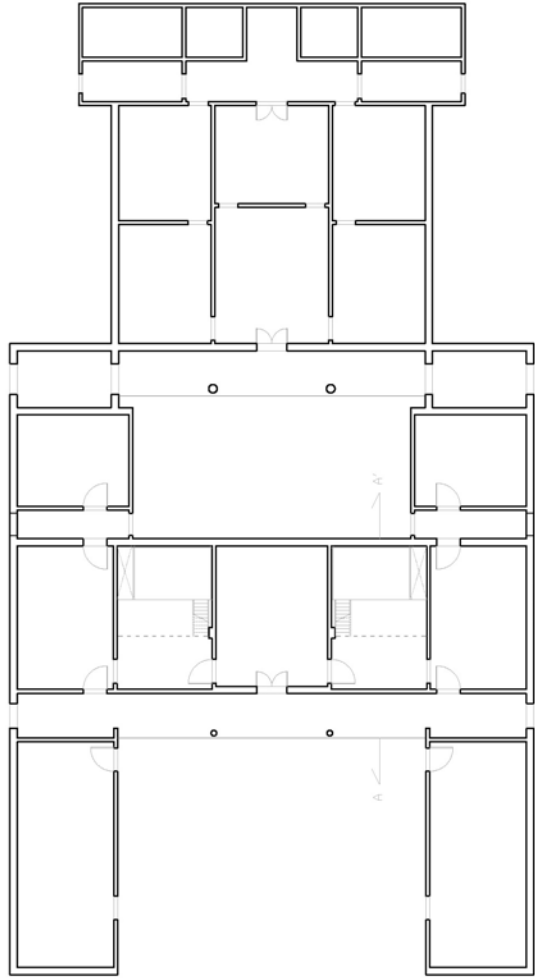
A-A' sec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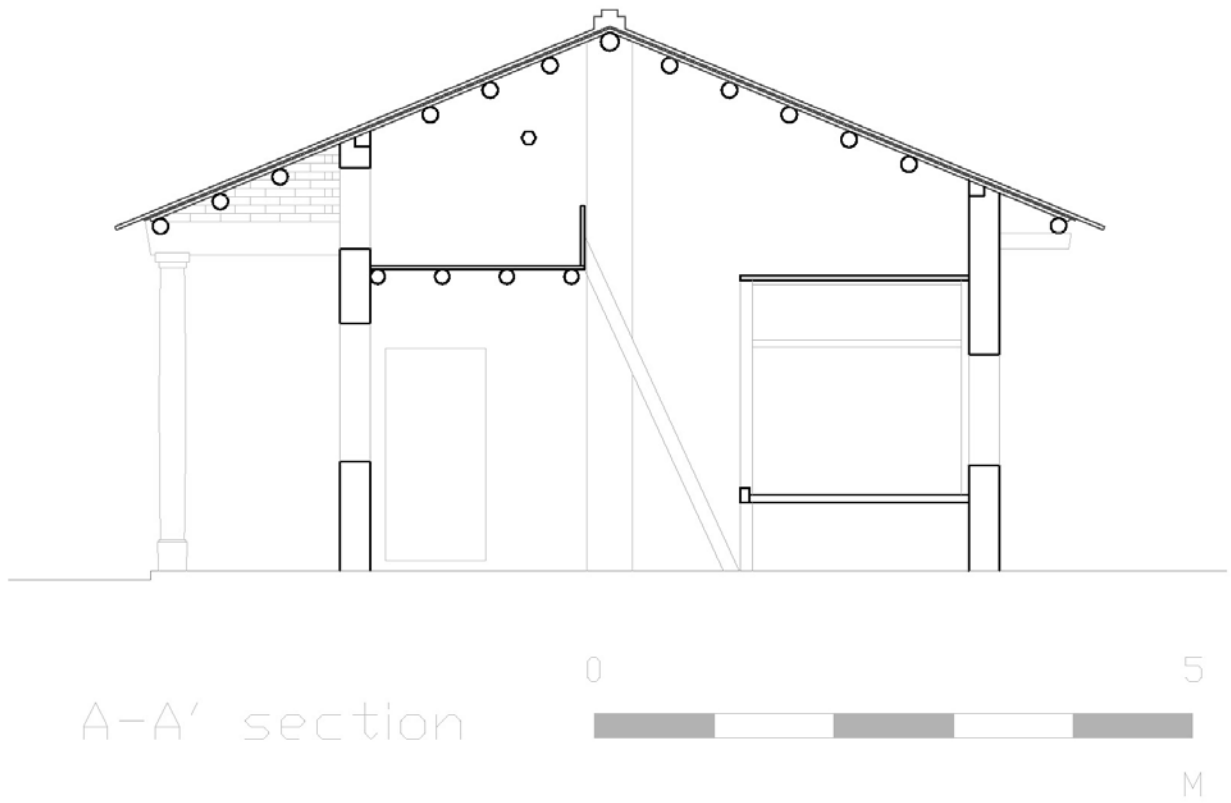
B-B' sec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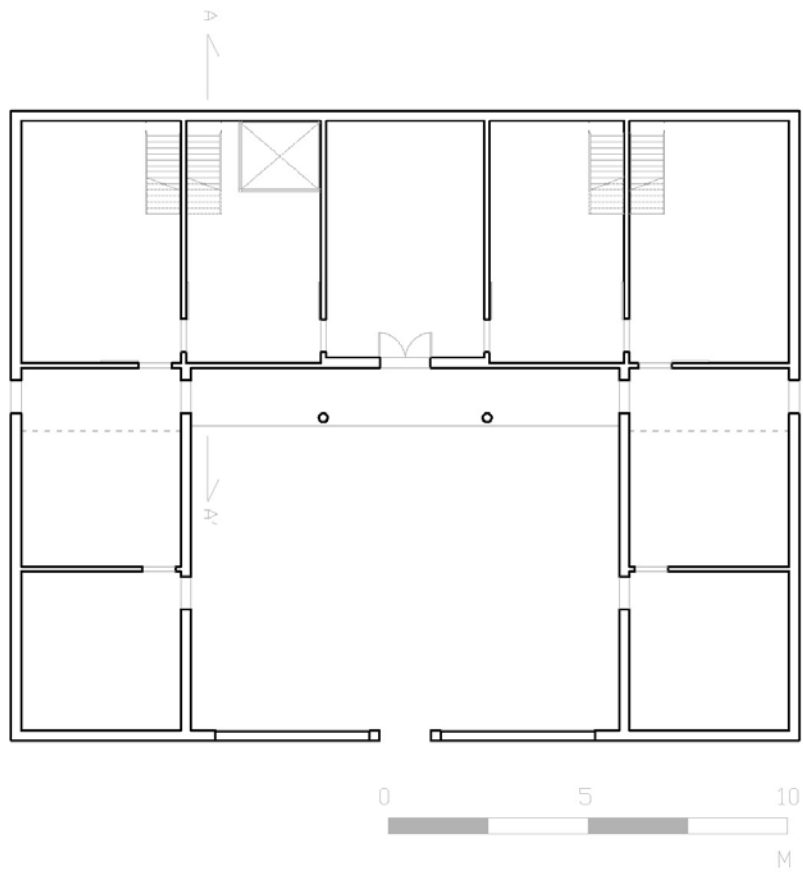
陳戴家宅 (section)



曾宅(西濱路二段 189 巷 56 號) (1-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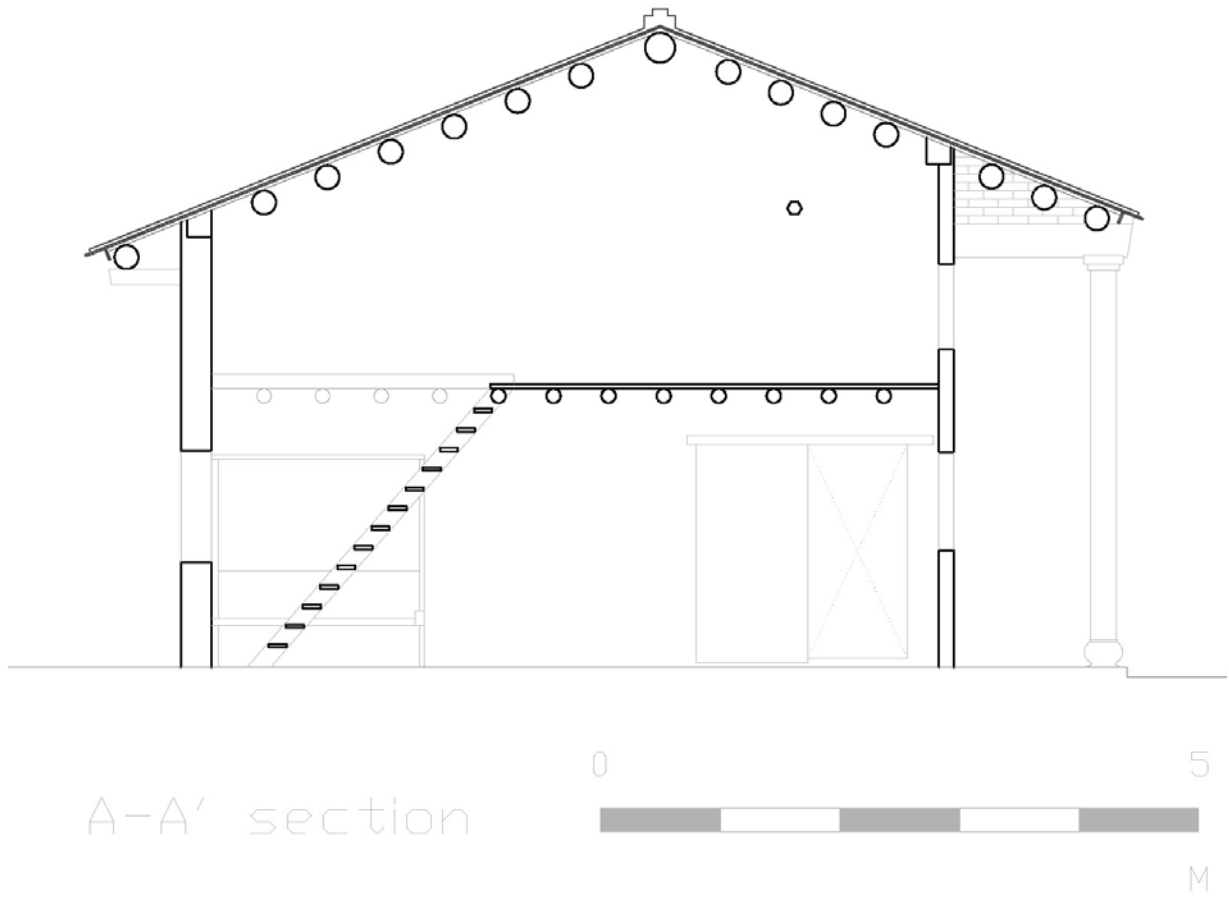


曾宅(西濱路二段 189 巷 56 號) (sec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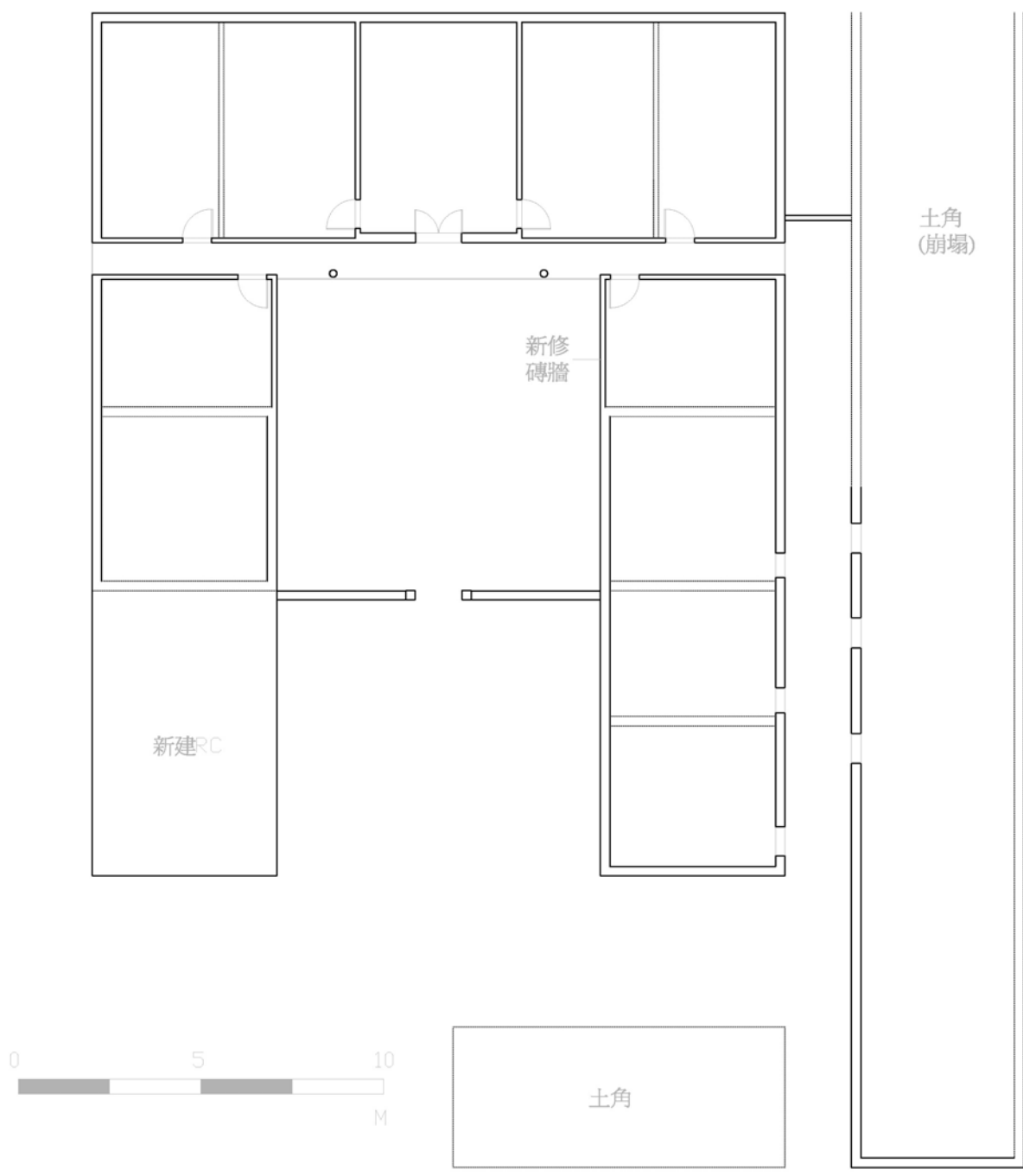


曾宅(西濱路二段 318 巷 21 弄 1 號)





曾宅(西濱路二段318巷21弄1號)(section)



曾氏叔公家宅

附錄六 2009 年後龍溪流域傳統客家建築田野調查表

圖例：■有□無\*無法進入、未調查

編號	類別	堂號位置	祖籍	興建年代	建築規模	雙棟木	燈樑	土地龍神	前埕天官爐	化胎	床			禾埕			灶下			
											紅眠床	塌塌米	大眠床	門樓	植栽	圍牆	位置	灶	煙囪	灶君爺
1-1	I	竹北六家林家忠孝堂	廣東	1973	三合院	□	■	■	□	□	□	□	■	□	□	■線型	□	□	□	□
1-2		苗栗謝家祠堂	梅縣	1933	二堂二橫	□	□	■	□	■	□	□	□	□	□	■線型	東北	傳統灶	室內	□
1-3	A	苗栗湯家祠堂	梅縣	1788 創建 1924、1991 重修	三合院	■	■	□	□	■	*	*	*	□	■	■凹型	*	*	*	*
1-4	B	苗栗賴家西川堂	饒平	1933	三合院	■	■	■	□	□	■	*	*	□	□	■線型	東北	瓦斯灶	□	□
1-5	B	後龍巫校長家	*	*	三合院	■	□	□	□	□	*	*	*	□	■	■線型	東北	傳統灶	室外	□
1-6	B	公館福興林家西河堂	*	*	一條龍	*	*	□	□	□	□	*	*	□	■	□	西北	瓦斯灶	□	□
1-7	C	公館福興曾家魯國堂	*	*	三合院	■	■	■	■	□	■	*	*	□	□	■凹型	西北	瓦斯灶	□	□
1-8	B	公館石墻李家隴西堂	*	*	三合院 <sup>1</sup>	□	■	■	■	□	■	*	*	■	■	□	西北	傳統灶 瓦斯灶	室內	□
1-9	D	公館石墻鄧家南陽堂	陸豐	1959	一條龍	□	□	□	□	□	*	*	*	□	□	□	西北	瓦斯灶	□	■
1-10	D	公館福興鄧家南陽堂	陸豐	1935	三合院+一橫	■	■	■	■	□	■	□	■	■	■	■凹型	西北 西南	傳統灶	室內	□
1-11	B	公館館東林家西河堂	饒平	1935	三合院	■	■	■	■	■	■	*	*	■	■	■凹型	*	*	*	*
1-12		苑裡中溝鄭家古厝	潮州	約 1890-1917	三合院+三橫	■	■	■	□	■	■	*	■	■	□	■凹型	東北	傳統灶	竹片石 綿造位 於室內	□
1-13		苑裡中溝東里家風厝	潮州	約 1900-1924	三合院+五橫	■	■	□	□	■	■	*	*	□	■	■凹型	西北	傳統灶	磚造位 於室內	■
1-14	E	苑裡中溝保正鄭秋厝	潮州	1930	一條龍	□	□	□	□	□	■	■	□	□	■	■直線	外部	*	*	*
1-15	E	苑裡中溝鄭芳厝	潮州	1930	一堂一橫	□	□	□	□	□	■	*	*	□	□	□	*	*	*	*
1-16	E	苑裡中溝鄭泰山厝	潮州	1930	一條龍	□	□	□	□	□	■	□	■	□	□	□	外部	傳統灶	竹片石 綿造位 於室內	□
1-17	D	獅潭永興張家	廣東	1951		□	■	□	□	□	□	□	■	□	□	□	*	*	*	*
1-18	F	獅潭村史博物館	*	*	一堂	□	□	□	□	□	□	□	■	□	□	□	東北	傳統灶	磚造位 於室外	□
1-19	G	銅鑼劉肇方診所	廣東	1949	凹型平面	□	□	□	□	□	□	■	□	□	□	■直線	西北	瓦斯灶	□	□
1-20	B	銅鑼李家隴西堂	梅縣	1935	三合院+兩橫	■	■	■	□	□	■	□	□	□	□	■直線	西北	瓦斯灶	□	□

<sup>1</sup> 由現場建築觀察，推測原為一堂兩橫，右邊兩橫屋，目前右邊內橫屋已拆除改建為兩層樓房。

1-21	C	銅鑼張家清河堂	梅縣	1935	三合院	□	■	■	■	□	*	*	*	□	□	■直線	西南方	瓦斯灶	□	□
1-22	I	西湖彭成堂劉家	廣東	*	三合院+一橫	■	■	□	■	□	*	*	*	□	□	■凹型	未進入	*	*	*
1-24	B	頭屋東海堂徐家	蕉嶺	1932	三合院+一橫	■	■	□	□	■	*	*	*	■	■	■凹型	未進入	*	*	*
1-23		頭份曾家祖厝魯國堂	梅縣	1928	三合院+兩橫	■	■	■	■	■	*	*	■	□	■	■直線	西北	瓦斯灶	□	□
1-25	H	頭份東海堂徐家	*	*	一條龍	■	■	■	■	■	*	*	■	□	■	■直線	未進入	*	*	*
1-26	I	頭份彭城堂劉家	廣東	*	三合院+五橫	■	■	■	■	?	*	*	*	□	□	■直線	未進入	*	*	*
1-27		關西羅氏宗祠	廣東	咸豐年間	三合院	■	■	■	?	?	*	*	*	□	□	□	西北	瓦斯灶	□	□
1-28		關西鄭氏祠堂	饒平	1928 修建	三合院	□	■	□	■	■	*	*	*	□	□	■直線	西北	傳統灶	竹片石綿造 位於室內	□
1-29		北埔姜阿新故宅	陸豐	1946	兩層洋樓	□	□	□	□	□	■	□	□	□	□	□	*	*	*	*
1-30	E	峨眉曾家魯國堂	廣東	1935	H型平面	□	□	□	□	□	*	□	■	□	□	□	獨立	*	*	*
2-1		竹北曾家龍山衍派	同安	*	三合院	□	■	□	□	□	■	*	*	□	■	■線型	*	*	*	*
2-2		竹北曾家東魯傳家	漳洲	1906	三合院	□	■	□	□	□	■	□	■	□	□	■線型	西北	□	□	□
2-3	B	苗栗謝家寶樹堂	閩南	*	三合院	□	■	■	■	□	■	*	*	□	□	■線型	*	*	*	*
2-4		苑裡蔡家古厝	泉州	1926	四合院	□	■	□	□	□	■	■	*	□	■	■直線	東北 西北	傳統灶 瓦斯	磚造位 於室外	□
2-5	H	造橋蔡家分厝濟陽堂	漳洲	1930	三合院	□	■	□	□	□	□	*	*	□	□	■直線	西北	瓦斯灶	□	□
2-6		造橋蔡家古厝濟陽堂	漳洲	1843	三合院	□	■	□	□	□	□	*	*	□	■	■直線	東北	傳統灶	室內	□
2-7	H	頭份羅氏宗祠	*	1920	三合院	■	■	■	?	□	*	*	*	□	□	□	西北	瓦斯灶	□	□
3-1		獅潭豆水妹家扶風堂	賽夏族	*	一條龍	□	□	□	□	□	□	*	*	□	□	□	東北	傳統灶	□	□
3-2		獅潭豆建榮家扶風堂	賽夏族	*	一條龍	□	□	□	□	□	□	*	*	□	□	□	東北	□	□	□



## 附錄七 臺灣客家建築史圖錄（年表格式與架構草稿）

年代	圖片	建築物	地點	建築師/匠師	簡介
道光二十三年 (1843)		鄞山寺	淡水鎮 鄞公路 15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創建於清道光二年（1822），主祀定光古佛，又稱定光祖師。定光古佛為閩西汀州府一帶之客家人信仰，在台灣亦被視為閩西客家人的鄉土神，被視為閩西客家人移墾北海岸一帶的信仰中心。</li> <li>2. 據研究報告指出鄞山寺約完工於道光四年（1824），道光二十三年（1843）曾整修正殿，之後於咸豐八年（1858）、民國 55 年（1966）做過整修，但目前被認為該廟宇大體保持道光年間的風貌。</li> <li>3. 鄞山寺為二進二護室的格局，第一進為三川殿形式，後為天井，側有過水廊，接著為正殿。廟宇建築前有半月池，後有化胎，顯示了傳統客家建築的風水空間配置格局。唯其建築物本身的結構與裝飾上，並未顯示出太多客家原鄉特徵，反而與閩南系接近。可以作為思考客屬移民在台灣祠廟建築的表現上的一個案例，客家建築上是否有福佬化的傾向？</li> <li>4. 從三川殿到正殿建築臺基逐步抬高，正殿與天井地面的落差尤大。此外，正殿的</li> </ol>



					<p>屋身突出於後，不與護身後牆齊平，而護身臺基的抬升亦與正殿不同，而是在中段做出護身空間結構之分隔與臺基的抬升，目前大膽考慮中央的祭祀空間，是否非與兩側護室同時構築？或者在歷次整修中增築、改建護身？最後，護室空間皆為內廊室格局，以三個房間為一的單元，在內部開門互通，對於思考客家建築外廊傳統變異亦是一個案例。</p>
1864		李騰芳宅	大溪鎮 月眉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反映移民需要的防禦性。面山背水，前方預留了短牆所圍成的前埕，且門廳放在第二進的位置。有為數眾多的牆門，兼具隘門的作用。四角原有的銃樓，可擔當眺望的工作。</li> <li>2. 文人住宅的特色：李騰芳自繪的裝飾，且仿水墨紙絹效果不上色；外埕旁北邊處的奎壁聯輝書房，打破了整替建築配置的對稱。</li> </ol>
1874(同治 13)		慈祐宮正殿	新莊	曾文珍負責大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潮州系建築，沒有見到月梁與雞舌，沒有大量的雕花，因此非正統的潮州建築。</li> <li>2. 反映正殿與拜殿結合的過程。潮州建築中，一般會有拜殿和正殿兩棟，不過到了晚期的廣州和福建，將拜殿與正殿結合，就需要將兩個屋頂合併。從新莊慈祐宮的正殿屋頂，可見到有兩個屋頂和其連結的天溝。</li> </ol> <p>註：前殿與正殿應是在雍正七年（1729）所建，嘉慶十八年（1813）增</p>

				建後殿。同治十三年（1874）重修正殿，光緒元年（1875）重修後殿，民國十六年重修前殿，民國二十五年重修後殿。民國五十五年到五十八年前殿亦重修。
光緒十四年 （1888年）		廣福宮	新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根據以尹章義等人的研究，廣福宮為乾隆四十五年（1780）時，由粵人捐建。潮州籍劉姓家族於乾隆二十八年（1763年）在新莊平原上開鑿劉厝圳（萬安圳）後，灌溉系統的建立使新莊平原一帶農田大量開發，粵東移民於是集資在新莊市街建廟，主祀原鄉守護神三山國王，是此時期潮州人經濟及宗教信仰實力之明證。</li> <li>2. 道光年間，臺灣北部分類械鬥頻繁，以及鴉片戰爭等影響，粵籍人士紛紛遷移至桃竹苗一帶，廣福宮因而日漸衰敗。光緒八年（1882年）發生火災，廣福宮建築全毀。光緒十四年（1888年）新竹士紳陳朝綱發起潮屬九縣籍民重建。昭和十一年（1936年），由鄭福仁勸募，再次重修。</li> <li>3. 拜殿與正殿融合在一個屋頂下，以暗厝做出拜殿空間，省去兩屋頂交接處做出天溝，在排水、滲水的問題。這種由分立的兩個屋頂到一個大屋頂的作法，是否有時間、空間、形式、技術的先後關係？是否在台灣發展出來的技術？而在此種屋頂演變過程中，建築物</li> </ol>

				<p>的高度、進深的關係也值得進一步探討。</p> <p>4. 在正殿前步口的屋頂以暗厝的形式的軒做出拜殿，區隔出正殿內的神聖空間與拜殿的活動及祭祀空間，這是在空間分化上值得關注的現象。</p> <p>5. 後殿類主祀國王夫人，似民宅正廳，以承重牆分隔明間、次間，明間為祭祀空間，次間現為倉庫，先前為守廟者居所。形成前廟後宅的空間配置形式，是否為台灣街屋式廟宇特色？</p>
1904(明治 37)		西雲寺	五股	<p>1. 台灣佛教建築史中的脈絡。</p> <p>2. 空間特色反映了時代風格。自福建而來的佛教寺院和宗派在政治情況改變的同時，日本佛教對台灣佛教的影響可從建築空間上窺知時代風格的影響，五股西雲寺整體伽藍配置，為傳統三合院形式，沒有日本寺院伽藍配置或外觀建築形式的因子。但仍可見細部建築手法受日治時期時代風格的影響。由屋內樑柱紀年看來主要是明治三十七年建築的結構。在日治時期新的建築材料和形式引進的影響下，有後方牆面的大開窗；在正廳主尊觀音菩薩左右兩側的神明像與後方牆面保持一點距離。由建築外牆岩石基座的斗砌磚牆作法，亦為日治時期常見的建築方式。</p> <p>註：建於清乾隆十七年（西元一七五</p>



					二年)，乾隆 33 年（1768 年）永定縣貢生胡焯猷及二甲進士林作哲獻地重建西雲寺，後來又經過幾次大整修：嘉慶 16 年（1811 年）、咸豐 2 年（1852 年）、光緒 9 年（1883 年）等，日治昭和 14 年（1939 年）的整修。
大正八年 （1919）		呂宅著存堂	桃園八德	葉金萬/邱鎮邦	<p>1. 大正八年（1919）重建的規模為三合院並於正廳前帶軒亭。呂氏族人在八德地區目前尚留存三座祖厝，分別為「貽訓堂」、「耕裕居」及「著存堂」。「貽訓堂」位於福興里面前厝 15 號，是北田房達川派下子孫興建的，也是「祭祀公業呂達川」所在地，目前是達川一脈的祠堂；「耕裕居」位於廣興里城仔 2 號，是玉龍房孟生公派下所興建的民居，現在是「祭祀公業呂孟生」所在地，也是該脈的祠堂；「著存堂」則位於興仁里庄頭 9 號，是「祭祀公業呂萬春」所在地。</p> <p>2. 呂宅著存堂正身與左右第一護身的正面牆體，為條石牆基及斗子砌牆體，其他的牆面（包括內部隔間牆）則為土塊構築。正身明間前的軒亭已經倒塌，僅留臺基與柱子之痕跡。正身前步口空間以暗厝做出軒頂的拜殿空間，並在出簷的形式上做出木結構的簷樑、獅座等，唯前步口仍被包覆在外牆（明間為木架扇）內，為一內部空間的內廊，這樣的空間構築形式在討論客屬外</p>

					<p>廊到內廊空間演變時是值得注意的現象。</p> <p>3. 呂家為祖籍為福建漳州詔安，有一說為客家人。著存堂的大木匠師傳為葉金萬，而彩繪匠師為邱鎮邦，二者都與客家人有淵源。則呂宅著存堂建築並沒有太多客家元素，亦是在思考客家建築演化上值得注意的現象。</p> <p>4.</p>
1924		永福宮	龍潭三坑子		<p>1. 是三坑子聚落的信仰中心，位於老街的最末端。</p> <p>2. 依木造三川門建築推測，未改建前，正殿整體以前可能也是木造。永福宮保存較古老的三川殿，可見傳統廟宇的形式特徵。</p> <p>3. 日治時期的風格，反映遷移時期的詮釋。門口紀年為大正 13 年的石柱，柱子上浮雕孝行故事。三川殿後步口則有浮雕花鳥柱，多出現在日治時期整建之廟宇；正殿前方則有一對浮雕龍柱，之後的一對柱子柱頭雕有植物葉片裝飾，這些都是日治時期的風格特色。</p>
1930 (昭和 5)		廣善堂文昌殿	屏東美濃	賴勇祥	<p>1. 新材料的運用。運用了鋼筋混凝土、磁磚、磨石子，但是卻仍無法跳脫傳統廟宇的木構件的形式，依舊是斗拱、燕尾、滴水、瓦當。</p> <p>2. 新空間的嘗試。將神龕位置改為二層樓，並有如同教堂圓頂(dorm)的圓弧作法。</p> <p>3. 整體建築在許多細節上有弧</p>

					<p>線的設計，和運用色彩鮮豔的瓷磚裝飾。雖未擺脫傳統廟宇的建築形式的認知。但已可看出傳統工匠在面對新材料時，而所作的嘗試。</p>
1945 ~		褒忠亭	南嵌蘆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顯示了客家住宅中，宅廟合一的特色。次間未用過水廊連接護龍，而是直接當成房間。</li> <li>2. 空間內化擴張的過程。正廳將步口包入了裡面的廊道。從結構上又見桁木上方有凹槽，可藉此來瞭解戰後屋內雙棚的發展狀況與演變過程。</li> </ol> <p>註：建於 1862 年，1890 年重修，1974 年因屋梁與牆垣毀損重修。</p>